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建議的場外股份購回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中的所有專用詞語具有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就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前瞻性陳述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股份購回	6
3. 股份購回對本公司持股結構的影響	10
4. 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	12
5.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利益	13
6.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13
7. 關於SK電訊的資料	14
8. 股份購回在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	14
9. 股份購回在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影響	15
10. 股東特別大會	15
11. 推薦意見	15
12.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洛希爾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股份購回協議格式全文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載有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第27A節和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節所述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內容：本公司的計劃與戰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相互投資及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建立戰略結盟、本公司通過場外股份回購向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購回股份、本公司關於網絡發展的計劃和預期(包括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或3G)、數字移動通信業務及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和擴展相關的那些計劃和預期)，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狀況。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打算」、「也許」、「尋求」、「將要」及類似詞語，在與本公司相關時，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聲明。本公司不打算更新任何這些前瞻性陳述。本通函中載有的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含重大風險與不確定性。另外，這些前瞻性陳述為反映本公司當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是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的擔保。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者存在實質性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許多因素引起的，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各項：

- 中國電信業監管體制與政策的變化，其中包括主要行業監管機構工業和信息化部(其承擔了原信息產業部的監管職能)結構或職能的變化，或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政策的變化；
- 中國電信業持續重組的結果；
- 中國中央政府發放3G牌照引發的中國電信業變化；
- 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採取降低資費以及其他優惠政策所產生的效果；
- 電信及相關技術以及基於這些技術應用方面的變化；
- 對電信業務需求的程度；
- 來自更加開放市場上的競爭力，以及本公司在面臨來自現有電信公司以及潛在的市場新進入公司競爭的情況下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競爭對本公司電信業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資本的可用性、期限以及部署，以及監管與競爭情況對資本支出的影響；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完成合併後重組與整合的影響；
- 本公司對無線市話系統(或PHS)業務戰略預期調整的影響；
- 從本公司母公司收購若干電信業務與資產的影響，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收購中國南方21個省份固網業務的影響；
- 本公司已編製的預期財務資料以及資本開支計劃假設條件方面的變化；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其中包括中國政府關於在當前全球經濟衰退形勢下發展經濟的政策和措施、外匯管制政策、外商投資活動與政策以及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以及中國電信業的結構變化；及
- 中國境內外經濟活動的潛在持續放緩。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以20-F表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最近呈報的年度報告中「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發行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美國託存股份代表擁有10股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股份購回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股份購回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的本通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證券」	指	股份、美國託存股份、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的其他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購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及其任何續會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和鍾瑞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其成立旨在就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SK電訊、與SK電訊一致行動的人士和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無權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網通BVI」	指	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網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網通表決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網通BVI以SK電訊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表決承諾，據此，網通BVI向SK電訊承諾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以及本公司執行、交付及履行股份購回協議項下責任所必需的任何有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PRC」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	指	SK電訊法定及實益擁有的899,745,07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就有關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1)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2)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及(3)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上述購股權計劃均指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以場外股份購回方式根據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SK電訊購買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SK電訊就購回股份的買賣訂立的協議，其格式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SK電訊」	指	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一家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韓國交易所證券市場部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SK電訊要約」	指	就SK電訊根據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出售購回股份，SK電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作出的有條件不可撤回要約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西班牙電信」	指	Telefónica, S.A.，一家在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
「西班牙電信認購」	指	根據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協議，西班牙電信以每股11.1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93,912,264股新股份的建議認購，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內
「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聯通母公司持有其61.05%股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聯通母公司持有其17.9%股權及由聯通A股公司持有其82.1%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一致行動集團」	指	聯通BVI、網通BVI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聯通母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執行董事：

常小兵 (董事長)

陸益民

左迅生

佟吉祿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鄭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敬啟者：

建議的場外股份購回

1.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SK電訊一項有條件不可撤回要約，向本公司出售SK電訊擁有的所有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9%，並由本公司以場外股份購回方式購買。

交易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被注銷，而SK電訊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所有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股權的百分比將於購回股份注銷並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後按比例增加。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將構成場外股份購回，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則2必須經執行人員批准。該批准如獲授予，其先決條件將是(除其他條件外)股份購回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已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

按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SK電訊以及SK電訊一致行動的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決議放棄表決。

已成立由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和鍾瑞明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購回和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鄭萬源先生由於是SK電訊的社長兼首席執行官，因此不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提供意見。

中金公司就股份購回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a)為閣下提供有關SK電訊要約、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洛希爾就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股份購回

(A) SK電訊要約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SK電訊

SK電訊要約的先決條件

SK電訊要約須待下列條件(「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該批准並未被撤回，而且該批准的所有先決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要求，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已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
- (c) 股份購回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由聯通 A股公司的股東批准；
- (d) 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和股份購回協議之後，本公司和SK電訊在可行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儘快簽署股份購回協議；及
- (e) 網通BVI於SK電訊要約日期之後的一日內，向SK電訊交付網通表決承諾，而該表決承諾仍然有效並可執行，而且除根據其條款外並未因其他原因失效。

不得豁免任何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網通BV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按上文(e)段所述向SK電訊交付網通表決承諾外，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網通表決承諾

根據網通表決承諾，網通BVI以SK電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就其法定及實益擁有的7,008,353,1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49%）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以及本公司執行、交付及履行股份購回協議項下責任所必需的任何有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

根據網通表決承諾，網通BVI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於下列情況下失效：(a)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b)SK電訊要約根據其條款失效。

SK電訊要約失效

SK電訊要約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a) 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 (b) 本公司向SK電訊交付確認書，確認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本公司與SK電訊已簽署股份購回協議；及
-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B) 股份購回協議

股份購回將按照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協議的格式全文隨附於SK電訊要約，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SK電訊經公平商業談判後確定。

訂約方

本公司及SK電訊

簽署日期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附上一份建議股份購回協議副本，以供股東審議股份購回的條款。

因此，在股份購回協議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之前，本公司無法訂立該協議。

待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與SK電訊訂立股份購回協議。

購回股份的數目

899,745,075股股份，即SK電訊擁有的所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9%。

購回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購買的購回股份將不附帶及已清除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於完成日或之後附於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

對價

股份購回的對價為9,991,669,057.87港元，即每股購回股份11.105港元(「購回價」)，以現金支付。

購回價由本公司和SK電訊經公平商業談判，在考慮一段時期內股份價格的走勢及現行市況後確定。

購回價代表：

- (a)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0.98港元，溢價約1.1%；
- (b) 較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1.26港元，折讓約1.4%；

董事會函件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11.13港元，折讓約0.2%；
- (d)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11.34港元，折讓約2.1%；
- (e)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11.11港元，折讓約0.04%；及
- (f)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10.99港元，溢價約1.0%。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上文2(A)節「SK電訊要約－SK電訊要約的先決條件」(a)至(c)段所提述的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股份購回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份購回先決條件一律不得豁免，且在本公司與SK電訊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時，各條件均須已獲達成。

倘若SK電訊要約條件及股份購回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仍未達成，本公司與SK電訊將不會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且股份購回將不會進行。

交易完成

以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和股份購回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交易完成應於本公司和SK電訊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之日(或本公司和SK電訊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實現。如果交易完成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SK電訊書面商定的另一日期和時間)或之前實現，股份購回協議將終止。

鄭萬源先生辭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SK電訊的社長兼首席執行官鄭萬源先生將於交易完成時辭去董事職務。

(C)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尚未就為股份購回對價的融資方式作出最終決定，但預期有關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的可動用現金流、營運資金貸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或其他外部債務融資。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時只能使用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即公司過去尚未用於分派或資本化的累計已實現利潤，減去公司在過去進行的資本削減或重組中尚未撤銷的累計已實現虧損。

本公司擁有公司條例所要求的足夠可分派利潤以完成股份購回。

3. 股份購回對本公司持股結構的影響

交易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被注銷，而SK電訊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所有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股權的百分比將於購回股份注銷並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後按比例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767,925,322股股份。假設已根據西班牙電信認購完成發行693,912,264股股份(未經調整)予西班牙電信，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於交易完成前將有24,461,837,586股已發行股份，並於緊隨交易完成後減少至23,562,092,511股股份。倘若西班牙電信認購並未完成，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減少至22,868,180,247股股份。

於交易完成後，將有不少於10%已發行股份仍由公眾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擬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持股結構：(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 緊隨交易完成後並假設西班牙電信認購完成；及 (c) 緊隨交易完成後並假定西班牙電信認購未完成，且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均假定可行使以認購413,074,166股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未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完成後並假設 西班牙電信認購完成 ⁽⁴⁾		交易完成後並假設 西班牙電信認購未完成 ⁽⁴⁾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i>聯通一致行動集團⁽¹⁾</i>						
聯通BVI	9,725,000,020	40.92	9,725,000,020	41.27	9,725,000,020	42.53
網通BVI ⁽²⁾	7,008,353,115	29.49	7,008,353,115	29.74	7,008,353,115	30.65
小計	16,733,353,135	70.41	16,733,353,135	71.01	16,733,353,135	73.18
<i>公眾股東</i>						
西班牙電信	1,278,403,444	5.38	1,972,315,708	8.37	1,278,403,444	5.59
SK電訊	899,745,075	3.79	—	—	—	—
其他公眾股東 ⁽³⁾	4,856,423,668	20.42	4,856,423,668	20.62	4,856,423,668	21.23
小計	7,034,572,187	29.59	6,828,739,376	28.99	6,134,827,112	26.82
合計	23,767,925,322	100.00	23,562,092,511	100.00	22,868,180,247	100.00

附註：

- (1) 聯通BVI和網通BVI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了一份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彼等同意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鑒於上述協議，聯通BVI和網通BVI就彼等合共持有的本公司約70.41%股權而言，屬於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而且由於彼等均受聯通母公司最終控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亦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彼此一致行動。
- (2) 表中所示的股份數目不包括：(a) 網通BVI作為受托人代表一家中國國有實體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就該等股份網通BVI並未控制任何與股份相關的表決權；及 (b) 包括由網通BVI的全資附屬公司CNC Cayman, Limited持有的一股股份。
- (3) 表中所示的股份數目包括網通BVI作為上述附註(2)中所述受托人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
- (4) 西班牙電信認購的完成以某些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或本公司和西班牙電信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被豁免)為前提。西班牙電信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刊發的公告中。

4. 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可能會以其可動用現金流、營運資金貸款、短期銀行借款、其他外部債務融資或以上各項資金，支付股份購回的對價。

下列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乃假設本公司將以短期銀行借款全數支付股份購回之對價而編製，適用的利率為根據本公司信用歷史及持續市場情況確定的合理利率，並顯示出股份購回對本集團的每股盈利、每股資產淨值、資本負債比率及淨流動負債等造成的最大影響。

A. 每股盈利

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616百萬元，而該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8元。

假設股份購回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會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因撥作支付股份購回對價的短期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上升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以及相關稅務影響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由於在股份購回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的影響，該段期間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會由人民幣0.28元提高至人民幣0.29元。

B.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5,735百萬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6元。

假設股份購回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實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會減少約人民幣8,808百萬元(由於在股份購回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之後股本及儲備被削減所致)，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會由人民幣8.66元降低至人民幣8.61元。

C. 資本負債比率

假設股份購回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實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資產淨值)會由72.5%上升至80.2%，乃由於短期銀行借款上升及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之後股本及儲備被削減所致。

D. 淨流動負債

假設股份購回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實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將由人民幣108,4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08百萬元至人民幣117,232百萬元(因借作支付股份購回對價的短期銀行借款上升所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股份購回不會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每股資產淨值、資本負債比率及淨流動負債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有關上述財務影響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6節「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利益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與SK電訊訂立戰略聯盟框架協議，雙方協定在CDMA移動通信業務相關的六個領域展開合作。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重大資產及業務的戰略性重組，包括出售了CDMA業務及與中國網通合併。上述重大戰略性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致力於明確清晰的戰略定位，大力推進WCDMA業務的發展。本次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有利於最大化股東利益。

本次股份購回並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預期將相應減少，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具有積極的影響。故本次股份購回有利於股東利益最大化。

管理層對本公司的發展充滿信心。本公司各項業務目前處於良好的發展態勢，特別是WCDMA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在中國285個城市正式商用，預計將為用戶帶來全新的通信和信息化體驗，從而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管理層相信，本次股份購回符合股東整體長期利益。

6.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的所有三十一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從事GSM和3G移動電話業務和增值服務、固網語音和增值服務、固網寬帶、數據通訊服務，以及其他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聯通母公司獲得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發放的WCDMA 3G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工業和信息化部已批准聯通母公司授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WCDMA 3G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董事會函件

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的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紐約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敬請留意：(a)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b)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本公司一般資料。

B. 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隨著網絡技術的演進和客戶需求的多樣化，中國電信業正經歷著歷史性變化。這為電信業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給傳統電信運營商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

本公司將採取各項有效措施，保持移動業務的穩定增長，努力抑制傳統固網業務的下滑；重點推動移動增值業務、固網寬頻互聯網業務和融合業務的較快增長，提高非語音業務和新業務對收入的貢獻；高度重視3G業務工作，進一步建設優化網絡，不斷創新產品，完善市場行銷和終端策略，繼續推進3G試商用。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內部融合，加強運營管理，有效增強執行力，以不斷提高企業綜合實力和發展品質。

7. 關於SK電訊的資料

SK電訊是一家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韓國交易所證券市場部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SK電訊是韓國領先的無線通信服務提供商，從事高速無線數據和互聯網服務的商業開發和提供。

8. 股份購回在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

倘若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按比例增加，在收購守則下，該等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其或彼等的股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會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或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導致其或彼等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擁有約70.41%股權。於交易完成後，聯通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71.01%(假設西班牙電信認購已完成)及73.18%(假設西班牙電信認購未完成)。因此，股份購回將不會導致聯通一致行動集團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這是由於聯通一致行動集團過去十二個月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超過50%。

9. 股份購回在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影響

股份購回將構成場外股份購回，故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必須經執行人員批准。該批准如獲授予，其先決條件將是(除其他條件外)股份購回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已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

按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SK電訊以及SK電訊一致行動的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決議放棄表決。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屆時將提出建議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而該等意見是經考慮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6頁由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後作出的)認為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2. 其他資料

隨附於SK電訊要約的股份購回協議格式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日除外)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可供股東查閱。

敬請留意：(a)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b)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6頁的洛希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

SK電訊要約和股份購回以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及股份購回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股東、美國托存股份的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托存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
董事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建議的場外股份購回

我們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我們的推薦意見，說明我們認為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洛希爾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6頁，當中載有推薦意見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的各項主要因素。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洛希爾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我們認為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見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的特別決議案，以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偉明

(主席)

吳敬璉

張永霖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Cesareo Alierta Izuel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洛希爾函件

以下為獲委任就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場外購回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的組成部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希爾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為其提供意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購回將構成一項場外購回股份行動，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須獲執行人員批准。該項批准(如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獲至少四分之三票數贊成批准股份購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貴公司已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批准股份購回的申請。

根據購回守則的規定，SK電訊及與SK電訊一致行動之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網通BVI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向SK電訊交付網通投票承諾，據此，網通BVI以SK電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於貴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的股權(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9.49%)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以及貴公司執行、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6樓

電話 +852 2525 5333
傳真 +852 2868 1728



交付及履行股份購回協議項下責任所必需的任何有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根據網通投票承諾的條款，網通BVI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下列情況失效：(a)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b)SK電訊要約根據其條款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和鍾瑞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以就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鄭萬源先生並非獨立董事會成員，因彼為SK電訊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吾等於編製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且公平合理，可賴以為據。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成為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及理由

(a) 貴公司與SK電訊的關係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貴公司(當時未出售其CDMA業務及於二零零八年與中國網通合併前稱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與SK電訊訂立戰略聯盟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SK電訊同意誠信地合作，進一步發展CDMA移動通信業務。此外，SK



電訊已同意認購10億美元由 貴公司發行的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SK電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每股股份8.63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SK電訊現持有899,745,075股股份，即購回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收到SK電訊一項有條件不可撤銷要約，向 貴公司出售SK電訊擁有的899,745,075股股份，即SK電訊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9%，並由 貴公司以場外購回股份方式購買。

股份購回的條款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購回將按照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協議的格式全文已隨附於SK電訊要約（於通函附錄三轉載）。 貴公司於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將與SK電訊訂立股份購回協議。

吾等獲悉， 貴公司並無知悉SK電訊將考慮任何其他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購回股份的方式。董事聲明，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乃 貴公司與SK電訊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b)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好處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5.股份購回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鑑於 貴公司的策略合作關係會更為清晰，同時 貴公司的股份總數會被減低，從而可改善財務表現（按每股基準衡量），故股份購回對獨立股東有益。

二零零六年， 貴公司與SK電訊訂立戰略聯盟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並協定在CDMA移動通信業務相關的六個領域展開合作。

二零零八年， 貴公司進行了一系列重大資產及業務的戰略性重組，包括出售了CDMA業務及 貴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重大戰略性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致力於明確清晰的戰略定位，大力推進WCDMA業務的發展。



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貴公司宣布為加強貴公司和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雙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每一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貴公司亦和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建立戰略聯盟，以基於相互的網絡、業務模式和經驗進行合作，藉以加強彼此的業務。

繼近期進行連串發展策略，加上出售了CDMA業務及WCDMA業務穩步發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股份購回符合貴公司的發展戰略。於完成後，SK電訊將終止持有任何股份，而與SK電訊的策略聯盟亦將告結束。貴公司相信，此舉有利於貴公司的WCDMA業務的發展、固網與移動網的融合以及貴公司的全球發展。

貴公司聲明，其業務正在增長並不斷發展，特別是WCDMA業務於成功試用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在中國285個城市正式投入商業營運。由於對貴公司前景充滿信心，貴公司管理層相信，股份購回乃合時之舉，並符合股東整體長期利益。

購回股份將於完成後被註銷。貴公司預期股份購回將會對其每股盈利起增值作用，理由為預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將會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股份購回的影響」一節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4.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一節及附錄一「6.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總括而言，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股份購回的時機恰當，與貴公司管理層對貴公司的發展擁有信心一致，股份購回亦獨立具有策略利益並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磋商後，吾等同意簡化全球聯盟有助貴公司創造更清晰的策略合作關係，此舉有利貴公司業務發展，繼而可為股東提高價值。

此外，股份購回為貴公司提供機會按預先協定的價格於特定時限內購回其股份，同時讓SK電訊按預先協定的價格於特定時限內出售購回股份。此交易方式與在公



開市場進行相同規模交易相比或對獨立股東有利。吾等已進行流動性分析，以評估貴公司在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購回及另一方案SK電訊透過在市場中進行第二配售出其股份的可能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為止期間，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倘SK電訊透過場內交易悉數出售其持有的899,745,075股股份，或 貴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在市場購買相同數目股份，則該數量相當於約22個交易日的成交量。經考慮 貴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按上述規模交易計，很可能會對股份價格構成重大及持續打擊，此舉並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再者，賣方或須接受較現行市價出現巨大折讓，而買方或須支付明顯高於市價的溢價。因此，進行場外交易的購回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或屬最恰當的方式，故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總言之，吾等認為股份購回有利於 貴公司精簡其策略股權架構，同時減低已發行股份數目，從而可能帶來正面財務影響及提高每股股份的價值。吾等知悉 貴公司對 貴公司前景及股份購回時機充滿信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場外股份購回乃同時達致該等目標的適合方式。

2. 股份購回

貴公司同意購買而SK電訊同意出售(受若干條件的規限)購回股份，即SK電訊於二零零七年悉數兌換10億美元由 貴公司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予SK電訊的899,745,075股股份。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被註銷，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相應減低。

(a) 購回價分析

董事聲明，購回價每股11.105港元乃 貴公司與SK電訊經考慮股份在一段期間及現行市況下的價格變動及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按 貴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協議購回合共899,745,075股股份計算，購回股份的總代價為9,991,669,057.87港元。



(i) 公開市場股份買賣分析

購回價每股11.105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0.98港元溢價約1.1%；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1.26港元折讓約1.4%；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1.13港元(按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折讓約0.2%；
- (4)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1.34港元(按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1%；
- (5)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1.11港元(按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折讓約0.04%；及
- (6)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10.99港元(按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溢價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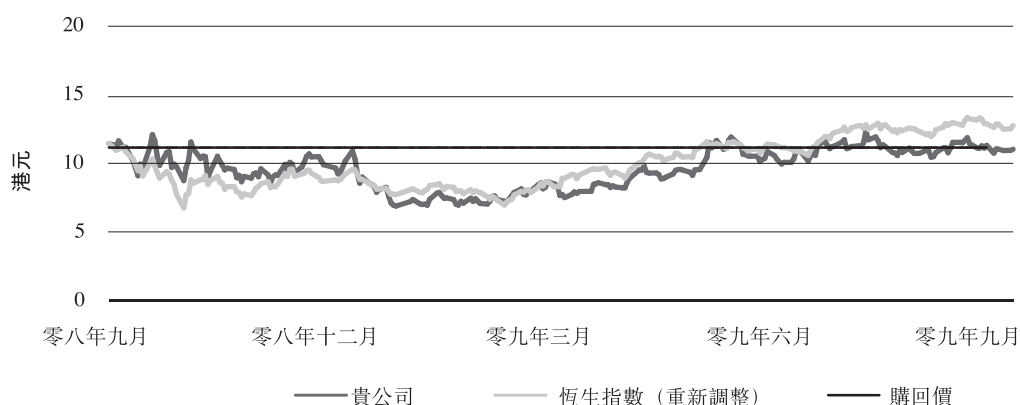
吾等知悉，一般而言，鑑於股票市場在過往兩年的波動，尤其是 貴公司因與中國網通的合併而出現的重大變動，考慮過往超過12個月的歷史交易價格分析甚須審慎。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知悉，購回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個、五個、十個及2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過往股價有小幅折讓，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以往股份價格有小幅溢價。此外，吾等知悉，折讓／溢價幅度處在大致反映該期間的股價波動的範圍內。



下文表1對購回價與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進行比較，並亦列出該期間恒生指數的表現，來說明與市場一般表現相比，股份的價格表現，以供參考：

表1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恒生指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增加約12.5%。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即恒生指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錄得最低收市價之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恒生指數上漲約85.3%。吾等認為其主要原因是全球投資者對股票的投資偏好有變及對華投資意慾有變，部分基於中國近期的經濟表現及未來增長前景藉中國政府施行刺激計劃而有所提升。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介於每股6.84港元至12.34港元之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價增加約11.3%。吾等認為，貴公司股價增幅與同期恒生指數及中國專營公司的增幅大致相同。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股價介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最低收市價6.84港元到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的最高收市價12.34港元，價格相差達80.4%，而恒生指數則介乎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最低收市報11,015.84點到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最高收市報21,768.51點，相差97.6%。由於貴公司股價具有波動性以及指數範圍更廣泛，吾等認為，過往三個月以上期間對分析購回價而言可能並不適合。



(ii) 公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交易分析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由於 貴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信業務，故吾等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為於香港上市的電信營運商，其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的電信業務。於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考慮彼等於電訊行業方面的業務活動、各自規模以市值逾2,500億港元計及中國市場的市場覆蓋率接近等因素。吾等基於以上標準選定的公司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據吾等所深知，此乃一份可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平名單。

吾等已採用標準倍數分析評估購回價。吾等已將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價值（「EV」）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EBITDA」）（「EV／EBITDA」）、市盈率（「PER」）及股價對每股賬面值比率（「P／B」）與 貴公司按購回價計算的EV／EBITDA、P／B及PER比較。吾等的分析概述於下表：

表2 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

	上市所 在交易所	股價 (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EV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EV/EBITDA	P/B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PER	總資產 負債比率 ²
中國電信	香港	3.62	292,975	391,548	4.1x	1.2x	13.6x	94.1%
中國移動	香港	76.70	1,536,447	1,472,496	6.0x	2.9x	12.0x	53.6%
貴公司 的股份購回		11.105	263,944	289,580	3.7x	1.1x	15.3x	72.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有關公司最近期公佈的財務報表



附註：

1. 採用每1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2. 總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乃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釐定，當中未計及任何購回影響。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股份的收市價及有關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賬面值。
4.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收購：(1)由聯通母公司及網通母公司及／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電信業務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2)由網通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3)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聯通興業的100%股權；(4)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中訊的100%股權；及(5)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新國信的100%股權。經營目標資產及業務所產生的盈虧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由 貴集團承接。因此，上文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的財務數據不一定能夠完全反映 貴公司目前的營運與架構。

吾等的分析表明，購回價所指 貴公司的EV/EBITDA及P/B倍數低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但 貴公司的PER則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此外， 貴公司的購回價所引伸的倍數與其業內公司一致，惟受特定公司基礎所規限。



(iii)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吾等已審閱於香港進行的場外股份購回交易，並基於以下標準選定數項可資比較購回交易（「可資比較購回交易」）：(a)成功場外購回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b)按相關股份購回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的購回價及股份數目釐定目標市值為1,000,000,000港元以上；(c)購回上市普通股；(d)代價乃以現金支付；及(e)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及完成。據吾等所深知，此乃一份公平反映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股份購回交易與股份購回的比較名單。吾等的分析概述於下表。

表3 香港公司場外股份購回交易

公司	公佈日期	根據購回價		較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得出的市值 ¹ (百萬港元)	購回價 (港元)	1日 (%)	5日 (%)	10日 (%)	20日 (%)	30日 (%)
聯想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25,132	2.73	12.4%	12.1%	13.0%	9.3%	9.0%
東方海外(國際)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七日	5,068	9.80	(4.4%)	(7.5%)	(6.8%)	(5.4%)	(6.1%)
簡單平均值 (平均值)				4.0%	2.3%	3.1%	2.0%	1.5%
貴公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263,943	11.105	(1.4%)	(0.2%)	(2.1%)	(0.0%)	1.0%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的通函及彭博資訊

附註：

1. 根據購回價得出的市值乃相關股份購回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與購回價的乘積。
2. 日指交易日。購回價與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日、30日及90日的平均收市價(如有關公司的通函所披露者)進行比較。年指歷年。



3. 上述分析採用摘自彭博資訊的未調整股價。
4.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的股份購回不計算在內，原因是股份購回合約須待(其中包括)與一項同步進行的出售事項有關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令到該項交易有別於 貴公司的股份購回。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購回交易所提供的基準需按其本身的商業及財務優勢評估，並須視乎當前市況、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整體經濟及業務風險等特定因素而定。因此，彼等僅可與購回價的其他分析共同考慮，且應僅視為基準。購回價似與先前交易基準的平均值一致或更為有利。

吾等認為按以下基準，每股11.105港元的購回價乃屬公平合理：

- (a) 購回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折讓約1.4%；
- (b) 購回價在 貴公司的30日成交價範圍內；
- (c) 購回價所引伸的倍數較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及P/B倍數有所折讓；
- (d) 與較香港公司經選定可資比較場外股份購回交易的相關成交價平均溢價進行比較，購回價較1、5、10及20日成交價有所折讓。

3. 股份購回的影響

吾等已透過比較股份購回前的(a)每股盈利，(b)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c)資產負債比率及(d)淨流動負債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後的有關備考數字，審閱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吾等已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資料進行分析，該等財務資料反映 貴集團的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下列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乃假設 貴公司將以短期銀行借款按合適利率全數撥付股份購回之代價而編製。吾等認為該等假設恰當審慎，理由為倘以其他假設推論(例如 貴公司將以其可動用現金流、營運資金或上述兩者輔以債務融資之方式全數為股份購回撥資)，所得出的財務影響應更加



正面或有所改善。吾等從通函「董事會函件」內「4.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一節得知，貴公司確認即使貴公司主要以其可動用現金為股份購回撥資，亦將不會令到股份購回之財務影響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a) 每股盈利

表4 完成前後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購回前	完成後	增加／(減少)
(a)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28元	人民幣0.29元	3.6%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通函「董事會函件」內「4.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一節及通函附錄一「6.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如以上表4所示，按備考基準計，股份購回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綜合基本盈利增加約3.6%。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4.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95,000,000元，乃由於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7,000,000元所致，利息增加的原因為用作支付股份購回代價的短期銀行借款有所增加及相關稅務影響約人民幣32,000,000元。六個月利息開支乃假設利率為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約1.2%，每季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767,925,32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減少至22,868,180,247股股份。由於在完成後貴集團的股份數目削減，故貴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將由人民幣0.28元增加約3.6%至人民幣0.29元。



(b) 每股資產淨值

表5 完成前後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購回前	完成後	增加／(減少)
(b)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8.66元	人民幣8.61元	(0.6%)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通函「董事會函件」內「4.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一節及通函附錄一「6.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如以上表5所示，按備考基準計，股份購回將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約0.6%。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4.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輕微減少約0.6%，乃由於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後，股本及儲備會減少約人民幣88.08億元。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3,767,925,322股股份減少至22,868,180,247股股份。

(c) 資產負債比率

表6 完成前後的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購回前	完成後	增加／(減少)
(c)資產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淨值	72.5%	80.2%	10.6%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通函「董事會函件」內「4.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一節及通函附錄一「6.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假設股份購回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淨值)將由72.5%增加至80.2%，乃由於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後削減股本所致。

如以上表6所示，按備考基準計，假設股份購回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股份購回將導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約10.6%，主要因外部銀行融資增加所致。

上文「表2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所述的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資產負債比率倍數(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的總資產負債比較分別為94.1%及53.6%)比較時，吾等認為在現行市況下及計及貴公司當前經營表現，貴公司於完成後的資產負債狀況不大可能被視為過量。倘為維持財務表現須新增借款，例如籌資應對規定的資本開支，則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該影響或會透過資本成本增加方式反映。倘未能籌資進行資本回報較高的未來投資項目，因此放棄投資項目，則亦可能產生股份購回的機會成本。然而，現時不可能釐定資產負債比率提高／上升所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及程度。

(d) 淨流動負債

表7 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購回前	完成後	增加／(減少)
(d)淨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減流動資產	人民幣108,424	人民幣117,232	8.1%
	百萬元	百萬元	

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通函「董事會函件」內「4. 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一節及通函附錄一「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誠如上表7所示，按備考基準，股份購回將導致淨流動負債(定義為流動負債減流動資產)增加約8.1%。



假設股份購回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將自人民幣108,424,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808,000,000元至人民幣117,232,000,000元，乃因為用作支付股份購回之代價之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吾等認為，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88億元；來自經營活動的持續淨現金流入；以及基於貴集團的信貸記錄而可從本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其他資金來源，故支付股份購回代價令短期銀行借款增加繼而令淨流動負債提高乃屬可接受者。

請參閱通函附錄一「6.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e) 股權架構

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被註銷，而SK電訊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所有其他股東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權益百分比將於註銷購回股份後增加，而已發行股本數目隨之降低。

完成後，聯通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0.41%增至約73.18%（假設西班牙電信認購尚未完成）。因此，股份購回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聯通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由於股份購回，其他公眾股東於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中的權益將由約20.42%增至約21.23%（假設西班牙電信認購尚未完成）。因此，有意保留其於貴公司股權的獨立股東將於完成後自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中獲益。

4. 其他因素

(a) 資金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股份購回－(C)股份購回的資金」一段所述，貴公司將自貴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融資及／或外部債項融資中撥付股份購回。

吾等已考慮貴公司的財政實力、可動用融資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88億元），以及假設貴公司將以按適用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借款全數支付股份購回之對價所編製的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由於貴公司按備考



基準計算所得顯示股份購回將可提升每股綜合基本盈利，吾等認為 貴公司借入資金撥付股份購回乃屬可接受者。

(b)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支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0元(相等於0.23港元)。吾等注意到於通函附錄二「3.股息」一節中， 貴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改變其現行股息政策。

(c) 印花稅

就股份購回協議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作為其中一方的交易文件須由產生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該方支付。

就買賣購回應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包括利息及罰款)須由 貴公司及SK電訊各承擔一半。SK電訊須負責支付可能就買賣購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韓國稅項。

SK電訊於股份購回協議中已授權 貴公司自於完成時應付SK電訊的代價中扣除相等於9,991,669.06港元(「初步印花稅數額」)的數額，即SK電訊就買賣購回股份應付估計香港印花稅數額的一半。倘印花稅署最終裁定SK電訊就買賣購回股份應付香港印花稅的一半(a)超出初步印花稅數額，則SK電訊須於接獲 貴公司有關印花稅署最終裁定的應付印花稅數額的通知後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內，向 貴公司支付超出部分印花稅數額，或(b)少於初步印花稅數額，則公司須於印花稅署最終裁定應付印花稅數額後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內，向SK電訊支付超出部分印花稅數額。

就吾等所悉，市場上通常就結算場外股份交易的印花稅有兩種慣例，即印花稅全部由股份買方支付或分拆為買方及賣方各支付一半，而最終安排須待商業磋商而定。吾等認為當前安排(a)乃相關各方商業磋商的結果及(b)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就股份購回而言，其整體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與股價波動有關的風險

獨立股東須注意，股價於完成前可能會向任一方向波動。獨立股東（網通BVI已向SK電訊授出網通表決承諾除外）亦須注意，彼等有權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擇投票反對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之決議案，為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期間的股價大幅下跌提供保障。SK電訊不具備此選擇權，這是由於SK電訊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之決議案投票表決。

(e) 條件

待多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批准股份購回，且至少獲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四分之三獨立股東的批准。條件一律不得豁免，且在 貴公司與SK電訊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時，各條件均須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網通BVI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向SK電訊交付網通表決承諾外，SK電訊要約條件尚未達成。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股份購回－(B)股份購回協議－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於達致結論時務請閣下垂注下列主要因素：

- (a) 購回股份於其全數轉換10億美元由SK電訊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予SK電訊，與此同時，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已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聯盟框架協議，內容主要關於CDMA技術。於二零零八年重大戰略性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致力於明確清晰的戰略定位，大力推進WCDMA業務的發展；
- (b) 股份購回可潛在加強 貴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戰略性合作，原因為西班牙電信將成為 貴公司的唯一策略合作夥伴／投資者，而為全球策略合作關係創造更清晰的框架及改善與西班牙電信的合作關係質素。 貴公司相信，此舉有利於 貴公司的WCDMA業務的發展、固網與移動網的融合以及 貴公司的全球發展；



- (c) 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於完成後，其他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中的權益將由約20.42%增至約21.23% (假設西班牙電信認購尚未完成)。因此，有意保留其於 貴公司股權的獨立股東將於完成後自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中獲益；
- (d) 股份購回價每股11.105港元乃 貴公司與SK電訊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輕微折讓1.4%；
- (e) 股份購回的總現金代價為9,991,669,057.87港元，並將以 貴公司的可動用現金流、營運資金及／或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 (f) 股份購回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備考財務影響 (乃假設 貴公司將以按適用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借款全數為支付股份購回之代價撥資編製) 指：
 - (a) 股份購回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綜合基本盈利增加約人民幣0.01元或約3.6%；
 - (b)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下跌約0.6%；及
 - (c) 儘管股份購回可能導致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流動負債上升以及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改變，股份購回這些因素卻不大可能對獨立股東構成重大負面影響。股權架構之變動應被視為對獨立股東有輕微正面影響，特別是對「其他公眾股東」而言，原因為註銷購回股份會導致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由20.42%增至21.23% (假設西班牙電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此外， 貴公司注意到， 貴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改變其現行股息政策。

吾等認為股份購回的備考財務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大致上屬中性及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投票贊成詳情載於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

此致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國榮

嚴玉瑜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1. 三年財務概要

待採納本通函的釋義後，下述呈列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摘自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反映在共同控制下的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合併之影響，此合併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公司以合併前之賬面價值法之會計政策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該政策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中國網通之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法入賬並已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中國網通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此外，隨CDMA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CDMA業務之經營成果已被列示為終止經營。

下述呈列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摘自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之影響，也並未包括中國網通之資產、負債及經營成果。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考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的CDMA業務出售，因此，CDMA業務之經營成果未被列示為終止經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公司完成了自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若干資產及業務的收購，包括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固網業務(但並非包括其電信網絡)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有關此所述資產及業務收購(以下簡稱「二零零九企業合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通函。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亦被認為是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因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自二零零九年起同樣採納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自二零零九年起，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法入賬並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所收購的企業及業務一直是本公司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反映。但是呈列於本通函中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摘自於以前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上述報表並未反映二零零九企業合併的影響，亦未包括所收購企業和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成果。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48,906
終止經營業務收入	22,330
總收入	<u>171,236</u>
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8,141
所得稅開支	(1,801)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6,340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27,573
年度利潤	<u>33,91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912
少數股東權益	1
	<u>33,913</u>
建議末期股息	4,754
年內已付股息	6,231
每股股息(人民幣)	<u>0.2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1.4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1.42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總收入	99,539	94,29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955	6,496
所得稅開支	(3,654)	(2,764)
年度利潤	9,301	3,732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300	3,732
少數股東權益	1	—
	9,301	3,732
建議末期股息	2,727	2,283
年內已付股息	2,285	1,384
每股股息(人民幣)	0.18	0.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71	0.3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71	0.30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載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

待採納本通函的釋義後，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283,912	276,110
預付租賃費	7	7,799	8,063
商譽	8	2,771	3,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5,326	2,514
其他資產	10	8,996	12,081
		308,804	301,912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12	1,171	2,815
應收賬款，淨值	13	8,587	11,01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2,427	4,31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37.1	15	—
應收關聯公司款	37.1	439	502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37.2	865	816
應收出售CDMA業務之對價	33	13,140	—
短期銀行存款	15	238	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9,238	11,979
		36,120	32,175
總資產		344,924	334,087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329	1,437
股本溢價	17	166,784	64,320
儲備	18	(23,183)	76,275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4	4,754	6,427
— 其他		56,026	30,053
		<u>206,710</u>	<u>178,512</u>
少數股東權益		—	4
總權益		<u>206,710</u>	<u>178,51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9	997	16,086
公司債券	20	7,000	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16	17
遞延收入		3,383	5,246
應付關聯公司款	37.1	—	6,169
其他債務	22	1,599	2,007
		<u>12,995</u>	<u>31,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3	65,687	49,312
應交稅金		11,304	4,9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37.1	—	821
應付關聯公司款	37.1	2,727	5,656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37.2	538	510
有關已出售CDMA業務應付款	37.2	4,232	—
應付股利		149	—
短期融資券	24	10,000	2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短期銀行借款	25	10,780	11,85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9	1,216	7,411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	103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2,200	3,103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22	3,012	3,381
預收賬款		13,374	16,909
		<u>125,219</u>	<u>124,046</u>
總負債		<u>138,214</u>	<u>155,571</u>
總權益及負債		<u>344,924</u>	<u>334,087</u>
淨流動負債		<u>(89,099)</u>	<u>(91,8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705</u>	<u>210,041</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投資	11(a)	159,761	55,938
固定資產	6	40	37
長期貸款予子公司		—	8,729
		<u>159,801</u>	<u>64,704</u>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7	12
應收子公司款	11(c)	3,293	2,847
應收股利		5,254	2,24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予子公司	11(b)	6,800	2,247
短期銀行存款	15	122	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30	494
		<u>15,806</u>	<u>8,485</u>
總資產		<u><u>175,607</u></u>	<u><u>73,189</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329	1,437
股本溢價	17	166,784	64,320
儲備	18	1,158	363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4	4,754	2,727
— 其他		329	614
		<u>175,354</u>	<u>69,461</u>
總權益		<u><u>175,354</u></u>	<u><u>69,461</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9	—	1,461
		—	1,4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3	104	58
應付子公司款	11(c)	—	18
應付股利	34	149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9	—	2,191
		253	2,267
總負債		253	3,728
總權益及負債		175,607	73,189
淨流動資產		15,553	6,2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354	70,92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6	148,906	150,687
網間結算成本		(12,011)	(11,214)
折舊及攤銷		(47,678)	(47,369)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28	(16,577)	(16,022)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1	(18,902)	(17,540)
其他經營費用	29	(33,582)	(32,776)
財務費用	30	(2,411)	(3,231)
利息收入		239	285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6	(11,837)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 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21	—	(569)
淨其他收入	27	1,994	4,990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8,141	27,241
所得稅	9	(1,801)	(7,083)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6,340	20,15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33	1,438	65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33	26,135	626
年度盈利		33,913	21,43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912	21,437
少數股東權益		1	1
		33,913	21,43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擬派末期股息	34	<u>4,754</u>	<u>6,427</u>
本年已派發股息	34	<u>6,231</u>	<u>5,885</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5	<u>1.43</u>	<u>0.93</u>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5	<u>1.42</u>	<u>0.92</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5	<u>0.27</u>	<u>0.87</u>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5	<u>0.27</u>	<u>0.86</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5	<u>1.16</u>	<u>0.06</u>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5	<u>1.15</u>	<u>0.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餘額(已呈報)	1,344	53,223	264	272	3,019	453	21,286	79,861	3	79,864
固定資產的計量之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2)	—	—	—	(8)	—	—	(782)	(790)	—	(790)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企業 合併之調整(附註1)	—	—	125	2,886	11,811	40,663	18,709	74,194	—	74,194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344	53,223	389	3,150	14,830	41,116	39,213	153,265	3	153,268
法定所得稅稅率 調整對遞延稅 的影響(附註9(a))	—	—	—	135	—	(664)	—	(529)	—	(52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15)	—	(15)	—	(15)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淨收支	—	—	—	135	—	(679)	—	(544)	—	(544)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	—	—	—	—	—	20,158	20,158	—	20,158
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	—	—	—	—	1,279	1,279	1	1,280
二零零七年確認的收支總計	—	—	—	135	—	(679)	21,437	20,893	1	20,894
重估資產產生的折舊差異										
轉入留存收益	—	—	—	(2,103)	—	(104)	2,207	—	—	—
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 轉出評估儲備至 留存收益(附註33)	—	—	—	(69)	—	20	49	—	—	—

	本集團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 及實體之代價(附註1)	—	—	—	—	—	(1,179)	—	(1,179)	—	(1,179)
共同控制下因業務及 企業合併之分配 (附註1)	—	—	—	—	—	(101)	(48)	(149)	—	(149)
共同控制下收購貴州 業務引致留存收益 併入其他儲備(附註1)	—	—	—	—	—	95	(95)	—	—	—
轉增資本	—	—	—	—	—	17,295	(17,295)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	1,517	—	(1,517)	—	—	—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18)	—	—	—	—	1,586	—	(1,586)	—	—	—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216	—	—	—	—	216	—	216
— 隨期權行使 而發行股份(附註32)	5	366	(89)	—	—	250	—	532	—	532
轉換可換股債券	88	10,731	—	—	—	—	—	10,819	—	10,819
二零零六年股息(附註34)	—	—	—	—	—	—	(5,885)	(5,885)	—	(5,88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經重列)	<u>1,437</u>	<u>64,320</u>	<u>516</u>	<u>1,113</u>	<u>17,933</u>	<u>56,713</u>	<u>36,480</u>	<u>178,512</u>	<u>4</u>	<u>178,516</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餘額(已呈報)	1,437	64,320	363	302	3,737	(433)	27,488	97,214	4	97,218
固定資產的計量之 會計政策變更 (附註2.2)	—	—	—	(86)	—	—	(668)	(754)	—	(754)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 企業合併之調整(附註1)	—	—	153	897	14,196	57,146	9,660	82,052	—	82,052

	本集團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普通股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股本溢價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437	64,320	516	1,113	17,933	56,713	36,480	178,512	4	178,51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29)	—	(29)	—	(29)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淨收支	—	—	—	—	—	(29)	—	(29)	—	(29)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	—	—	—	—	—	6,340	6,340	—	6,340
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	—	—	—	—	27,572	27,572	1	27,573
二零零八年確認的收支總計	—	—	—	—	—	(29)	33,912	33,883	1	33,884
重估資產產生的折舊差異										
轉入留存收益	—	—	—	(977)	—	(70)	1,047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	886	—	(886)	—	—	—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18)	—	—	—	—	3,542	—	(3,542)	—	—	—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96	—	—	—	—	96	—	96
— 隨期權行使										
而發行股份(附註32)	3	252	(72)	—	—	267	—	450	—	450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企業										
合併發行之股份(附註1)	889	102,212	—	—	—	(103,101)	—	—	—	—
CDMA業務出售轉出	—	—	—	—	—	—	—	—	(5)	(5)
二零零七年股息(附註34)	—	—	—	—	—	—	(6,231)	(6,231)	—	(6,23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9	166,784	540	136	22,361	(46,220)	60,780	206,710	—	206,7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a)	67,204	76,608
已收利息		246	287
已付利息		(3,011)	(3,511)
已付所得稅		(7,765)	(8,128)
		<u>56,674</u>	<u>65,256</u>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56,674	65,256
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56	1,225
		<u>656</u>	<u>1,225</u>
		<u>57,330</u>	<u>66,481</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47,747)	(41,798)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		252	145
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與企業之代價		(5,880)	(3,139)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97	(434)
購入其他資產		(1,612)	(2,415)
		<u>(54,490)</u>	<u>(47,641)</u>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54,490)	(47,641)
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9,489	3,078
		<u>29,489</u>	<u>3,078</u>
		<u>(25,001)</u>	<u>(44,563)</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股份期權獲得之現金		450	532
短期融資券所得款		10,000	20,000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50,714	63,837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2,888	2,559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		5,000	2,000
關聯公司借款所得款		—	2,249
償還短期融資券		(20,000)	(16,646)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51,784)	(82,96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3,832)	(13,416)
融資租賃支付中的本金部份		(101)	(890)
償還關聯公司借款		(2,222)	—
支付以前年度利潤		(101)	(1,180)
支付股息予權益持有人	34	(6,082)	(5,885)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5,070)	(29,805)
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	—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35,070)	(29,805)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2,886)	(12,190)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3	30,145	4,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2,741)	(7,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11,979	19,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16	9,238	11,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6	8
銀行結餘		9,232	11,971
		9,238	11,979

(a) 將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調整為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8,141	27,24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7,678	47,369
利息收入	(239)	(285)
財務費用	2,135	2,922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損失	2	140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收益	(1,305)	(38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84	170
計提的壞賬準備	2,900	2,200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1,837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 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	56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1,683)	(2,400)
存貨(增加)／減少	(109)	16
其他資產減少	833	1,619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9	(1,028)
應收關聯公司款減少／(增加)	63	(24)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增加)／減少	(49)	2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991)	2,376
預收賬款增加	1,159	407
遞延收入減少	(2,987)	(2,8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減少	(735)	(369)
應付關聯公司款減少	(995)	(797)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增加／(減少)	796	(261)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67,204	76,608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與在建工程相關之應付設備供貨商款增加了約人民幣197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億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為899,745,075股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為交換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發行公允價值為每股港幣11.60元的10,102,389,377股股份，總價約人民幣1,03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172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和附註17。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光纖及相關設備替換了部份固話基礎網絡中的銅線。本集團在部分此類交易中採用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形式，以自有的銅線換入供應商的光纖及相關設備，換入資產以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於二零零八年，換出銅線的賬面淨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5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2億元)和人民幣21.10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68億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中確認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收益為人民幣13.05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86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名稱已由「China Unicom Limited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如下所述，在CDMA移動電話業務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出售予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合併之前，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和CDMA移動電話、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自與中國網通合併之後，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中國亦提供固網語音及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及廣告傳媒業務(以上業務以下合稱「固網業務」)。GSM和CDMA業務以下合稱「移動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層。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BVI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聯通BVI的主要權益被A股公司控股持有，而A股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公司的主要權益則被聯通母公司控股持有。就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事項，聯通BVI及網通BVI(中國網通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依據香港《收購守則》達成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之合併完成後，在涉及合併控本公司等方面，聯通BVI與網通BVI將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獲主要股東聯通BVI及網通BVI通知，其分別之母公司，聯通母公司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網通BVI之母公司，以下簡稱「網通集團」)已達成協議進行合併(「母公司合併」)。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通知，母公司合併(通過聯通母公司吸收合併網通集團)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並已生效。因母公司合併，聯通母公司已承繼網通集團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網通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包括與本集團簽訂的關聯交易協議，已歸屬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將被註銷，且聯通母公司仍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出售本集團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

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前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會據之進行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和條件，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出售及中國電信購入本集團經營的CDMA業務。於框架協議中，CDMA業務定義為包括聯通運營公司擁有和經營的CDMA移動電話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包括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同意的若干CDMA共享基站）及負債。根據框架協議，建議出售CDMA業務的代價為人民幣438億元及中國電信分三期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受制於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CDMA服務收入計算之價格調整機制，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CDMA服務收入，並經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同意，根據價格調整機制規定無需對上述代價進行調整。建議出售CDMA業務的完成受制於已載列於框架協議內的多項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進一步簽訂CDMA業務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及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出售及中國電信已同意購入：(i)聯通運營公司於緊接交割起始日前所擁有及經營的全部CDMA業務，連同與CDMA業務相關的聯通運營公司資產及與CDMA用戶相關的權利及債務；(ii)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聯通澳門」，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所有股權；及(iii)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聯通華盛」，聯通運營公司的子公司）99.5%股權，相當於聯通運營公司所持聯通華盛的全部股權（統稱為「CDMA業務」）。CDMA業務的詳細項目出售範圍載於出售協議，並由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CDMA業務詳細出售項目的最終清單內確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出售協議。由於出售協議所列出CDMA業務出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已被視為達成，CDMA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記錄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61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本公司通過一項協議安排與中國網通合併（以下簡稱「二零零八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網通聯合公告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網通的董事會提呈股份建議、美國托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並請求中國網通董事會向中國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本公司和中國網通的合併（「建議合併」），其方式是中國網通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

根據上述股份建議及美國托存股份建議，每一名中國網通股東及中國網通美國托存股份股東將有權就每一股中國網通股份或中國網通美國托存股份分別收取1.50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或3.016股本公司新美國托存股份。就購股權建議，本公司將建立一個新購股權計劃，每一位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的新購股權以換取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該授予將按一項公式確定，該公式確保每一位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本公司新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該持有人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購股權的「透視價」。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議案，且該協議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二零零八年企業合併通過以發行10,102,389,377股股份完成，代價約為港幣1,172億元。由於上述建議及載列於協議安排文件中的協議安排條件已達成，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成立聯通華凱通信有限公司（「聯通華凱」）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聯通運營公司出資成立全資子公司聯通華凱。聯通華凱的主要業務是從事手機和通信產品的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聯通華凱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聯通華凱的名稱改為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中國聯通集團移動網絡有限公司（「聯通移動網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運營公司出資成立全資子公司聯通移動網絡。聯通移動網絡的主要業務是從事建設及維護本集團之網絡。聯通移動網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

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以下簡稱「網通中國」，中國網通的全資子公司）的建議合併

作為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整合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其三家全資子公司，即(i)中國網通；(ii)聯通運營公司及(iii)網通中國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的約定，聯通運營公司將吸收合併網通中國。合併後的新公司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沿用現有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名稱。該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零零七年出售及業務合併活動

- **出售於廣東省及上海市經營的(「廣東及上海分公司」)固網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與網通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網通中國同意以人民幣35億元的現金代價售予網通集團其在中國廣東及上海分公司與固網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隨獲得工信部的批准，本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交割完畢。

- **購入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8億元之現金代價購入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的GSM移動通信資產及業務和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的CDMA網絡容量經營的CDMA移動通信業務(「貴州業務」)。此外，根據該資產轉讓協議，貴州業務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收購生效日)的盈利或虧損歸屬於聯通母公司。

- **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

網通中國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系統集成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北京市通信公司」，一家網通集團的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系統集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99億元的總代價向北京市通信公司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全部股權。該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本財務報告亦遵守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和《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但本財務報表是本集團首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作出全面及無保留聲明而刊發的財務報表。因此，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充分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以下準則外，本集團須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訂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並整體而言追溯應用此等政策以釐定過渡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全面可比較資料的最早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始資產負債表。

管理層已充分考慮本集團過往期間的會計政策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過往企業合併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歸屬之權益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因此，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轉換對本集團的賬目並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已考慮因以前年度企業合併對比較數字產生之影響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中載列了明確及無保留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規聲明。本財務報表仍載列關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規聲明，且首次載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規聲明，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或最近期間結束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告之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2。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因初始資產負債表及所呈報期間均使用同一會計政策，因此對財務數據無需重列。

2.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固定資產(除房屋建築物及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之重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變化透過損益記帳而作出修訂。中國子公司用於中國法定報告目的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的規定編製的。本集團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存在某些差異。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下進行之主要調整包括：

- 沖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由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呈報要求而進行的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或減值及相應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為除房屋建築物及 GSM業務通訊設備外的固定資產按照重估金額入賬要求而確認之重估盈虧及相關的折舊費用；
- 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前因收購若干子公司產生之商譽；
- 資本化於二零零五年前因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直接成本；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前，額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前，遞延及攤銷與開通移動業務相關的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及直接相關成本；
- 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而調整之遞延稅款。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出售CDMA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的框架協議，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此出售。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CDMA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於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據亦相應地重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收到或應收之代價與處置淨資產賬面價值之差異已作為「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記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與網通集團簽訂協議出售其在中國廣東及上海分公司與通信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上述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廣東及上海分公司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內被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附註33。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本公司及中國網通之合併，由於分別之最終控股公司皆由國資委共同控制，即聯通母公司和網通集團，且二零零八企業合併乃參考中國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作出，因此，二零零八企業合併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如附註1所述，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後，聯通母公司與網通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完成合併。

關於二零零七年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之併購，由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由網通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北京市通信公司全資控股，該次收購視為網通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關於二零零七年貴州業務之併購，本集團及貴州業務皆由聯通母公司同一控制，因此該次收購同樣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交易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以合併前之賬面價值法之會計政策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該政策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法入賬並已包含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從而視同所收購之企業及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

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

由於二零零八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為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須重列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從而視該合併自所呈報的最早期間已完成，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此外，為使本集團與中國網通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會計政策作出如下變更：

(a) 固定資產的計量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本集團對於與中國網通合併前持有之固定資產，作出如下變更：

- 1) 房屋建築物由按重估價值列示調整為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 2) 除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的其他固定資產，由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調整為按重估價值列示。

關於房屋建築物會計政策之更改需追溯調整，對於除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的其他固定資產更改為以重估價值為基礎，其重估被視為按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最早期間已發生，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對於除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的其他固定資產由獨立的資產評估機構通過重置成本法或公開市場價值(如適用)進行了重估。

固定資產會計政策的變更影響匯總如下：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房屋建築物的					
計量方法變更					
減少固定資產，淨值	(349)	(324)	(335)	—	—
減少遞延稅負債	104	73	76	—	—
減少評估儲備	273	304	301	—	—
增加留存收益	(28)	(53)	(42)	—	—
減少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11)	(14)
增加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3	—
除GSM業務之通訊設備					
外的其他固定資產的					
計量方法變更					
減少固定資產，淨值	(814)	(504)	(659)	—	—
增加遞延稅資產	269	125	164	—	—
增加評估儲備，淨值	(265)	(135)	(215)	—	—
減少留存收益	810	514	710	—	—
減少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155)	(155)
增加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39	128

以上會計政策變更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每股盈利未產生重大影響。

(b)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本集團實施了積分獎勵計劃。該積分獎勵計劃根據用戶的消費額、忠誠度及繳費記錄對其進行獎勵。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將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的預期成本確認為「其他經營費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因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參照積分的公允價值，將一部分從用戶收取的或應收的代價分配至該積分。該積分的公允價值在贈予用戶時確認為遞延收入，在用戶進行兌換或積分過期時確認為收入。該遞延收入之確認基於(i)獎賞用戶積分單位價值，(ii)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已經有權兌換或預期有權兌換積分的用戶積分數，及(iii)預計用戶積分兌換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僅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會計政策變更，並已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按變更後的會計政策已作重列呈報。

此會計政策變更影響匯總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少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18)	(634)
增加遞延收入	118	634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增加／(減少) 收入	264	(55)
(增加)／減少費用	(264)	55
終止經營業務：		
增加／(減少) 收入	118	(23)
(增加)／減少費用	(118)	23

關於出售CDMA業務、二零零八企業合併及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七年比較財務數據重列的變更列示如下：

	本集團					
	已呈報	CDMA 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 企業合併	會計 政策變更	抵消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成果：						
收入	99,539	(31,197)	84,005	(78)	(1,582)	150,687
年度盈利	9,301	(656)	11,472	41	—	20,158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32,588	—	170,078	(754)	—	301,912
流動資產	16,834	—	15,508	—	(167)	32,175
總資產	149,422	—	185,586	(754)	(167)	334,087
非流動負債	2,974	—	28,128	423	—	31,525
流動負債	49,231	—	75,405	(423)	(167)	124,046
總負債	52,205	—	103,533	—	(167)	155,571
淨資產	97,217	—	82,053	(754)	—	178,516
本公司						
會計						
已呈報						
政策變更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成果：						
年度盈利			2,757	151		2,908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64,203	501		64,704
流動資產			8,485	—		8,485
總資產			72,688	501		73,189
非流動負債			1,461	—		1,461
流動負債			2,267	—		2,267
總負債			3,728	—		3,728
淨資產			68,960	501		69,461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91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9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性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可獲得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920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融資戰略，兼顧短、中、長期資金需求，利用當前資本市場機會，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務獲取較低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或較複雜的判斷，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已在附註4中披露。

新頒佈之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隨後頒佈的類似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和詮釋於同日生效，並在各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規定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無其他重大變化。

(a)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的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3「顧客忠誠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3明確了假若貨品或服務是連同一項顧客忠誠度獎勵計劃（例如忠誠度積分或贈品）而售出，此安排屬於捆綁銷售組合安排，從顧

客收取或應收的代價需要以公允價值分配至在此安排下的不同單元。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採納該新詮釋而重列。有關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3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詳細請參閱本附註分段「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第(b)節「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b) 以下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及適用的新修訂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對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集團實體（例如：母公司股份之期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提供指引。在以往年度，本公司授予子公司僱員若干股份期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性條款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後，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下，本公司向子公司僱員授予之股份期權，應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於子公司投資的增加，並在綜合賬項時抵銷。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億元原確認於本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中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被分配至各子公司及相關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亦重列以反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後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進行了修訂，其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如符合注明的條件，從「交易性」及「可供出售」類別中可重新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從「交易性」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

(c) 下列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2「特許服務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4「界定受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d) 下列準則、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對現行準則之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經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處理有關歸屬條件和註銷，其明確了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其他特徵不是歸屬條件。

因此，此等特徵將需要包括在與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員的交易於授出日的公允值內，亦即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的期權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應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業務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信息的披露」的規定一致。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法」，即分部數據須按照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
- (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企業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列作費用。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1 (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需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要求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和全面收益報表)中呈列。如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數字，除了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前期期末的資產負債表外，還須呈列前期期初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和全面收益報表很有可能均呈列為業績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企業將有關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延續較長時間資產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出售之狀態)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並確認為該資產成本的部分。將該等借貸成本實時列作費用的選擇已被取消。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27 (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將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當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盈利或損失。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公佈的年度改進項目／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明確了若干而非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和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和負債的例子。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9（經修訂）「僱員福利」（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此修訂明確了導致福利承諾受未來薪酬增加所影響的計劃修訂是一項縮減，而假若修訂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少，則過往服務應佔的福利變動的修訂會產生負數的過往服務成本。
 - 計劃資產回報的定義已修訂，說明計劃行政成本在計算計劃資產回報時扣除，但只限於該等成本已自界定福利責任的計量中扣除。
 - 短期和長期僱員福利的分別將會根據該等福利是否在僱員提供服務的12個月內或後結算為準。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7「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規定或然負債必須披露而非確認。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9已修訂以貫徹一致。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借貸成本的定義已被修訂，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定義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算。這消除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3之間的分歧。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若於子公司投資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作會計處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將繼續適用。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6（經修訂）「資產減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則需作出相當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40（經修訂）「投資物業」（及對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6的其後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建築中或發展中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使用的物業，屬於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40的

範圍內。如應用公允價值模型，該項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如在建築中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物業可按成本計量，直至建築完成與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兩者的較早者為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經修訂)「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首次採納」的其後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明確了如部分出售計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都必須分類為持有待售，及假若已符合終止經營業務的定義，應就該子公司作出相關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的其後修訂說明了此等修訂自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起以後採用。
- 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和會計差錯的更正」、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0「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8「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有多項適度修訂而未有在上文提及。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上述準則／詮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影響。

2.3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而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的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當子公司被處置時，收到或應收之對價與處置淨資產賬面價值之差異應作為處置收益／損失記錄於處置當年的綜合損益表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前收購了若干子公司的權益(詳細資料參考附註8)。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前，本集團根據原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HK SSAP 27」)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對共同控制下子公司收購進行會計處理。由於不符合HK SSAP 27中有關權益合併法的要求，因此，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以前採用收購法作為子公司收購(包括共同控制下的交易)的入賬方法。

在收購法下，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放棄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發生的成本。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核算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包含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該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期間或自合併企業或業務初始變為共同控制下之日起一直是本集團的一部份，以兩者較早者為合併日之基礎。共同控制合併日則不作考慮。

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過往企業合併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此外，本集團以合併之前之賬面價值記錄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之合併，此處理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本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子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子公司之投資回報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少數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少數股東權益(即子公司的淨資產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控制的部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為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按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方式在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承擔虧損超過子公司之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該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額外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對該虧損承擔具約束力之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子公司日後產生盈利，則所有盈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以前由本集團所承擔少數股東應承擔之虧損全部彌補為止。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本集團與少數股東發生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以外的人仕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而導致本集團產生盈虧將記錄入綜合財務報表中。向少數股東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超過相關應享有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2.4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其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並不相同。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註5。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經營，故此本集團未按照地區作分部披露，這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一致。

不可分攤費用主要指集團總部開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和所得稅，而不可分攤收入指不可分攤至任何業務分部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再投資子公司退稅）。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資產、預付款、存貨及易耗品、應收款及營運資金。分部負債主要包括了經營負債。資本性支出主要為新增固定資產支出。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無一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計入其他儲備。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2.6 固定資產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廠房和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和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資產已完成及可以使用，在建工程將被歸類至恰當的固定資產類別。

(ii) 房屋建築物

如附註2.2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變更了會計政策，本集團持有之房屋建築物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而非以重估價值列示；並依據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此會計政策與附註1所述的與合併前中國網通的會計政策一致。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通訊設備、租入固定資產改良、辦公設備，傢具及其他。除以非貨幣性交換獲取資產外，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使用地點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

如果一項固定資產通過與另一項固定資產的交換而獲得，該資產的成本應以公允價值計量，除非(a)該交換交易不具有商業實質或(b)所獲取和所放棄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不能可靠計量。如果所獲得的資產項目不能採用公允價值計量，則其成本應以所放棄資產的賬面金額計量。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如附註2.2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變更了會計政策，除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的其他固定資產按重估價值而非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該政策與附註1所述的與合併前中國網通的會計政策一致。

當一項固定資產被重估後，其累計折舊於重估日需依據資產賬面金額的改變按比例重新列示以使重估後的淨資產賬面金額相等於其重估價值。估值增加應貸記入評估儲備。估值減少應首先抵銷同一項目過往的任何重估增值，然後再借記入損益表中。任何日後增值皆貸記入損益表，直至先前在損益表中扣除的數額已抵銷。每年按重估賬面值計入損益表的折舊費用與按資產原成本計算的折舊費用之間的差額將從評估儲備中轉入留存收益。

固定資產將由獨立評估師進行充分的定期評估；不進行獨立評估的會計年度將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評估，重估值為重估日之公允價值。

(iv) 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直至剩餘價值：

	<u>折舊年限</u>	<u>殘值率</u>
房屋建築物	3 - 50年	3 - 5%
GSM業務之通訊設備	5 - 15年	3 - 5%
固網業務之通訊設備	5 - 15年	3 - 5%
辦公設備、傢具、機動車輛及其他	5 - 18年	3 - 5%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按該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和租約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v) 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

計算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損益表內。當經評估的資產出售時，其包含在評估儲備之結餘均轉入留存收益。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的減值損失不能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減值測試之目的，可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

2.8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是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支出。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費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9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已資本化的為開通GSM及CDMA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ii)固話安裝服務成本；(iii)用戶獲取成本；(iv)計算機軟件及(v)預付設施租金及線路租賃費。

- (i) 資本化開通GSM及CDMA用戶直接相關成本，包括直接相關的SIM卡/UIM卡成本及佣金支出，與收到的開通移動用戶服務的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直接相關，並在預計用戶服務期間進行攤銷。預計用戶服務期間是根據預計之平均的用戶離網率來估計。
- (ii) 與固話安裝服務相關的直接增加成本予以遞延，並在十年預計客戶關係期間計入損益表中，除非在該直接增加成本超出相應裝移機費收入的情況下，直接增加成本超出裝移機費的部分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 (iii) 獲取用戶成本
 - (a)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主要為就特別促銷活動而提供予合約用戶使用的CDMA手機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之用戶獲取成本，於合同最低消費額預計流入本集團的合同期間(不多於2年)內攤銷。合同期短於1年的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記錄在「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合同期超過1年的則記錄於「其他資產」中。
 - (b) 無綫市話(「PHS」)話機捆綁服務合約中，當附註2.21(a)所述若干分割條件被滿足時，歸屬於捆綁服務合約項下贈送予客戶話機的收入在合約簽訂時予以確認，手機成本亦同時確認於損益表中。當任一分割條件不能被滿足時，因其

符合一項資產的定義和標準，根據捆綁服務合約贈送予客戶的話機成本在可收回的範圍內遞延為用戶獲取成本並在協議客戶服務期內有規則地計入損益表中。

- (iv)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 (v) 長期預付設施租金及線路租賃費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資產減值進行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作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i)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ii)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資產均需在每個報告日檢查回撥減值的可行性。

2.11 存貨及易耗品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卡、UIM卡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量，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存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後確定。

易耗品包括維持本集團電信網絡所使用的材料與供給物，在使用時列入損益表。易耗品按成本減跌價準備後列賬。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減值準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初始

有效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準備賬抵減，而有關的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如有足夠證據顯示一項應收款項確實無法收回，該應收款項於壞帳準備賬中撇消。之前已核銷的款項如其後又收回，將記入損益表之貸項。

2.13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3個月以上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可換股債券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轉換以港幣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以固定金額之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的本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可換股債券合約必須分割為兩個部份：即包括含轉換選擇權的衍生工具部份和包括普通債券的負債部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內含的轉換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衍生工具部份，即內含的轉換選擇權，以公允價值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記錄於發生變動期間的損益表。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負債部份，並扣除發行費用後以負債列示。而負債部份隨後則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示，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負債部份的利息費用於債券合同期內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

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時，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股份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支付金額與可換股債券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2.16 遞延收入，預收賬款及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為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入網費、初裝費及開通GSM及CDMA業務相關的SIM / UIM卡收入，於預計用戶在網服務期內遞延並確認。

(b)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是指為提供未來通信服務(於1至12個月期間內)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電話卡費、其他電話卡及預付服務費。預收賬款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c)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的公允價值以及用戶獲贈的積分基於其相應的公允價值而分配。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價值在贈予用戶時計入遞延收入，在用戶兌換或積分過期時確認收入。遞延收入的確認是基於(1)用戶積分獎勵的單位價值，(2)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有資格或預期有資格行使兌換權利之用戶的積分獎勵數量，及(3)預計用戶積分兌換率。管理層對未兌換的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價值進行定期審閱。

2.17 借貸

借貸於初始入賬時按公允價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擁有將此項負債之清償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此項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僱員福利**(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便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僅限於按可減少未來付款之金額而確認為資產。

(b) 提前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福利於本集團與相關員工就提前退休達成協議時確認為費用。

(c) 住房福利

向中國員工支付的一次性現金房屋津貼於確定該等補貼可能支付及能合理估計其金額的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他住房福利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供款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d)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將予確認的費用的總金額是根據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但並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授予條件(例如收入及利潤指標)的影響。但在厘訂可予行使的期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授予條件。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修訂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股份期權時，所得款額扣除任何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按面值)和股本溢價。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轉入股本溢價。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與二零零八企業合併(附註1)有關而以本公司股份期權交換中國網通股份期權被視為股份期權的修訂。修訂前及修訂後該交換股份期權的增量公允價值計量將確認如下：

- 對於已歸屬的期權，其增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立即被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表；
- 對於未歸屬的期權，其增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在剩餘歸屬期內攤銷計入損益表。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應按照預期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稅前開支的現值計量，該金額反映於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时间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以後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已出售或持有作出售的組成部分，其可以是一主要的業務，亦可是一區域性經營業務。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在損益表及現金流已分別在現金流量表單獨列報為「終止經營業務」。收到或應收之對價與處置淨資產賬面價值之差異作為處置收益／損失記錄於處置當年的綜合損益表中。為比較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亦被重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自首次被劃分為終止經營業務或持有待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日起，被劃分在「終止經營業務」或「持有待出售」中該組成部分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為資產及負債，直至其處置完成被終止確認時。

2.21 收入的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提供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營業稅、政府附加費、退貨和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交易活動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除非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交易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其以往歷史情況並和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 通話費和服務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提供寬帶和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管理數據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銷售電話卡收入是指向用戶收取的電話服務費，按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用戶實際使用電話卡用量以確認收入；
- 線路與客戶終端設備租賃是作為經營性租賃處理，其租賃收入是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增值服務收入是指向用戶提供如短訊，炫鈴、個性化彩鈴、CDMA1X無線數據服務、來電顯示以及秘書服務，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單獨銷售通信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

- 在CDMA促銷活動中，用戶可在指定合約期內免費提供CDMA手機使用（附註4.2(a)）。由於交易的商業實質是免費提供手機以獲取CDMA合約用戶，CDMA的移動電話服務及手機被視為一項相互關連的交易。該促銷活動中的服務收入將根據合約規定資費標準及用戶實際使用量確認；
- 若干PHS捆綁服務合約包括向客戶提供PHS服務和話機。根據合約，客戶需預付一定數額的服務費，或承諾在指定期限內每月花費最低服務費，以免費獲得一部話機。當以下條件全部被滿足時，PHS話機與相關服務按其相對公允價值分別確認為收入；當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不被滿足時，源自PHS捆綁服務合約的總收入以客戶使用的情況及不可取消合同期，有規則地以較短者為分配基礎以確認收入。
 - (i) PHS話機和相關服務單獨來看有價值；
 - (ii) PHS話機和相關服務具有可靠預計的公允價值；及
 - (iii) 在PHS捆綁服務合約中包括已發送貨物或已提供服務的一般退貨權，那麼未發送貨物或未提供服務的發送或提供被視為可能的，並且實質上是由本集團控制的。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之收入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或當提供服務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當提供服務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應按以下情況處理：(i) 若該提供服務之發生成本能被收回，應只將可收回成本之額度確認為服務收入，而成本應於其發生時確認為本期費用；(ii) 若服務成本將不可能被收回，成本應立刻確認為本期費用，而不應確認服務收入。

(b)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22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包括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從而使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期內利率。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入賬。租賃支出的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固定利率。

2.23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與資產相關之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該項借款的實際借款利息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而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年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全部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2.24 稅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當地政府)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才予確認。

2.25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派息方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的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其不會引致經濟資源的流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失之機會率改變導致資源很可能會流失，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的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此等經濟利益可能收到時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經濟利益肯定會收到時，此等利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2.28 每股盈利及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按照每股盈利乘以10計算，即每一美國托存股份擁有10股普通股。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涉及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確定的綜合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門在集團營運單位緊密配合下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因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和港幣。外匯風險存在於當償還貸款予國外貸款人及支付款項予設備供貨商和承辦商。

集團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管集團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存量以最大程度降低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可能簽署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規避外匯風險。在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未簽署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約等值人民幣13.15億元和約人民幣16.73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的外幣資產(附註3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約等值人民幣10.99億元和約人民幣48.98億元的外幣銀行借款(附註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對外幣，主要為對美元及港幣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額外確認匯兌損失或收益約人民幣0.22億元（二零零七年：匯兌收益或損失約人民幣3.23億元），其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及所涉及的利息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市場存款利率波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存在於包括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短期融資券等在內的計息貸款。浮動息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息率計算的借款使得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考慮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政策是視乎當時之環境條件而定。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固定利率及人民幣計價。

利率上升將增加本集團新增貸款之成本及尚未償還浮動利率貸款之利息支出，對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集團利率水平並依據最新的市場狀況及時做出決定。集團可能簽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與浮動利率借貸相關的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認為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無需要做出此種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固定息率計算的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短期融資券約人民幣288.79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52.96億元），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14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20.51億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若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利息費用會額外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25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1億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分類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以及提供給企業客戶，個人客戶，關聯公司及其他營運商的信貸額均會產生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放於主要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短期銀行存款		
國有銀行	238	619
其他銀行	—	116
	<u>238</u>	<u>7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國有銀行	8,672	11,484
其他銀行	566	495
	<u>9,238</u>	<u>11,979</u>

由於國有銀行有來自於政府的支持而其他銀行均為中型或大型的上市銀行，本集團預期與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預計不會因對方單位的違約行為將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企業客戶及個人用戶並無重大集中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應收服務款項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基於其用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了信用評級並制訂了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三十天至九十天。本集團定期監控信貸限額使用及用戶結算慣例。

由於關聯方及其他運營商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公司，而應收此等公司之款項均定期結算，因此，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使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及發行債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獲取能力。由於業務本身的多變性，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在需要時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通過不同資金渠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列示了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而以未折現餘額結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含利息費用)：

本集團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1,299	108	315	635
公司債券	355	355	6,064	2,360
其他債務	510	394	1,034	866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63,605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2,727	—	—	—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538	—	—	—
有關已出售				
CDMA業務應付款	4,232	—	—	—
短期融資券	10,447	—	—	—
短期銀行借款	11,013	—	—	—
	<u>94,726</u>	<u>857</u>	<u>7,413</u>	<u>3,86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長期銀行借款	8,665	10,353	3,823	2,840
公司債券	90	90	270	2,450
其他債務	525	458	1,243	1,051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46,486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6,015	2,214	4,337	—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510	—	—	—
短期融資券	20,629	—	—	—
短期銀行借款	12,134	—	—	—
	<u>95,054</u>	<u>13,115</u>	<u>9,673</u>	<u>6,341</u>
本公司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	—	—	—
	<u>—</u>	<u>—</u>	<u>—</u>	<u>—</u>

本公司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2,353	74	1,521	—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其財務報告，詳情請參閱附註2.2。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固及增長。
- 提供資本，以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時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戰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以債務資本率來核察資本狀況，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帶息債務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短期融資券、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及公司債券。總權益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加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資本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帶息債務：		
— 短期融資券	10,000	20,000
— 短期銀行借款	10,780	11,850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216	7,411
— 長期銀行借款	997	16,086
— 公司債券	7,000	2,0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	—	8,129
	<u>29,993</u>	<u>65,476</u>
少數股東權益	—	4
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	<u>29,993</u>	<u>65,480</u>
總權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206,710	178,512
— 少數股東權益	—	4
	<u>206,710</u>	<u>178,516</u>
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u>236,703</u>	<u>243,996</u>
債務資本率	<u>12.7%</u>	<u>26.8%</u>

債務資本率在二零零八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用出售CDMA業務所得款償還短期融資券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及與中國網通合併而發行新股所致。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股份期權之公允價值估計的確定運用了估值技術。本集團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並基於每一評估日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準備)和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估計以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適用之相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會計估計與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而定期進行評估的。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在該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本集團定期對可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的估計經濟利益實現模式一致。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可使用期限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的。當以往估計使用期限發生重大變化時，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折舊費用。

(b) 固定資產價值重估

除房屋建築物及GSM業務的通訊設備外的固定資產（附註2.6 (iii)）以重估價值列賬，即以重估日公允價值減去隨後的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準備。此類設備由獨立評估師按重置成本法或公開市場價值法之適用者進行重估。如果重估金額與該等設備之賬面金額於未來存在重大差異，會將賬面金額調整至重估金額。決定重估金額的關鍵假設包括估計重置成本及估計固定資產使用年限。重估將會對本集團未來業績造成影響，任何隨後發生的估值減少首先要用來沖銷同一資產以前的重估增值，之後作為費用計入損益表，任何隨後發生的重估增值都記入損益表，上限為原先已借記損益表金額，其後記入權益。此外，由於重估而導致的固定資產賬面金額變化也會引起未來的折舊費用出現變化。

(c)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0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流動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流動資產

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該評估減值損失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但是資產以估值入賬並且減值損失不超過同一資產或同一類資產的重估增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當作重估增值的減少處理，於相關評估儲備中扣除。相應地，假如非流動資產的可實現價值發生重大變更時，將對未來的結果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人民幣118.37億元(二零零七年：無)與PHS服務相關的固定資產減值損失。1%折現率之增加將導致減值損失增加約人民幣0.11億元。詳情請參閱附註6。

(d) 壞帳準備

應收賬款初始入帳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作計列。本集團對壞帳準備的估計是首先通過單獨認定已有跡象表明不能回收或不能全額回收的款項，亦根據相應不能回收的可能性作出最佳估計後提取專項壞帳準備。其餘的應收款項於每個財務報告日按照已知之數據估計可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之金額提取壞帳準備。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過往收款模式、客戶信用度及收款趨勢確定提取比例。本集團對一般客戶，就賬齡超過3個月之款項提取全額的壞帳準備，此政策與本集團授予用戶的信用政策一致。

上述估計是本集團基於以往經驗、客戶信用度和收款趨勢確定。如果未來的情況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等因素導致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對壞帳準備計提政策重新評估，並額外計提壞帳準備。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按照現行稅收法規，並考慮了本集團在所經營地區或管轄地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及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特別批復作所得稅計提及遞延所得稅估計。在常規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可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作出估計，就預期稅務檢查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關於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已評估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的減值損失及評估減值、壞帳準備、遞延收入及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等。因此等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53.26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5.14億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預見未來期間通過持續經營產生的應納稅利潤而可予以轉回。

本集團相信已基於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及當前最佳的估計及假設計提了足夠的當年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未來可能因稅法規定或相關情況的改變而需要對所得稅準備及遞延所得稅作出相應的調整，該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f)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股份期權。此不在活躍市場進行公開交易的購股權是利用估值技術來釐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通過判斷來選擇恰當的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購股權授予日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估值模型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值(包括股價波動率，股息收益率及預計轉股期限)，而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值之變動可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及直接相關成本的確認

(a) 移動業務

本集團對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自移動電話用戶收取的入網費和SIM卡或UIM卡開通費，是在預計為用戶提供服務的期限內進行遞延及攤銷。同時，與開通移動服務時收取的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相關的，為獲取和開通GSM和CDMA業務而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SIM卡或UIM卡成本及佣金亦予以資本化，在相應預期為客戶提供服務期內進行遞延及攤銷。本集團僅就能夠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成本予以資本化。對於超過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相對應之直接相關成本的差額，實時於當期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根據目前的市場環境，估計的加權平均移動業務客戶服務期限約為三年(二零零七年：約三年)。

本集團移動業務預計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期限是基於預計穩定用戶離網率並考慮諸項因素後做出估計的，該等因素包括維繫客戶的經驗，預計的競爭程度，與業務相關的未來電信技術或功能的過時風險，以及現時的監管環境。今後如果預期穩定的離網率因競爭環境、電信技術或監管環境出現不可預見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在未來期間確認該等直接相關成本和遞延收入金額和期限亦可能會相應變化。

(b) 固網業務

本集團按預期客戶關係期十年對客戶初裝費和裝移機費進行遞延和攤銷。相關的直接增量裝移機成本也按相同的預期客戶關係期十年間進行遞延和攤銷，惟直接增量成本超過相應的裝移機費時除外，該增量立即核銷並作為費用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根據以往保留客戶的經驗，預計的未來競爭程度，本集團服務的技術性或功能性過時的風險，技術創新以及法規和社會環境的預期變化來估計客戶關係期。如果本集團對預期客戶關係期的估計因競爭的加劇、通信技術或其他因素的變化而變化，在未來期間內確認遞延收入的金額和期限可能會發生變化。

5. 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更趨多元化且管理層重新評估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披露。本集團據此修改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基準，將過往單獨匯報之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及長途業務併入固網業務分部，以基於潛在的風險及回報更為恰當地反映業務分部之業績。因此，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根據為中國大陸用戶提供不同種類之電信業務分成兩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分部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GSM業務－在中國大陸的31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GSM電話及相關業務；
- 固網業務－在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內蒙古、河南及河北省及天津市和北京市提供固網服務及相關服務；及在中國大陸的31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過往期間由本集團單獨列報之國內及國際數據和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國內及國際長途及相關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 CDMA業務－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容量提供CDMA電話及相關業務；
- 固網業務－於廣東及上海分公司提供固網服務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以各個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或虧損作為業務分部效益的主要考核指標。不可分攤的費用主要指集團總部開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和所得稅，而不可分攤收入為不可分攤至各分部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再投資子公司退稅）。

5.1 業務分部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終止	合計
	GSM業務	固網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銷		經營業務 (至處置 生效日)	
					CDMA 業務		
服務收入	64,704	82,548	—		147,252	19,077	166,329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550	1,104	—		1,654	3,253	4,907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65,254	83,652	—		148,906	22,330	171,236
分部間的收入	157	3,314	—	(3,471)	—	—	—
收入合計	65,411	86,966	—	(3,471)	148,906	22,330	171,236
網間結算成本	(10,753)	(4,603)	—	3,345	(12,011)	(1,692)	(13,703)
折舊及攤銷	(18,786)	(28,892)	—		(47,678)	(411)	(48,089)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6,658)	(10,038)	—	119	(16,577)	(7,780)	(24,357)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5,137)	(13,718)	(47)		(18,902)	(1,600)	(20,502)
其他經營費用	(15,976)	(17,272)	(341)	7	(33,582)	(8,966)	(42,548)
財務收益／(費用)	175	(2,632)	(668)	714	(2,411)	(6)	(2,417)
利息收入	309	105	539	(714)	239	10	249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	(11,837)	—		(11,837)	—	(11,837)
淨其他收入	110	1,884	—		1,994	22	2,016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u>8,695</u>	<u>(37)</u>	<u>(517)</u>		8,141	1,907	10,048
所得稅					(1,801)	(469)	(2,270)
出售CDMA業務之盈利					—	26,135	26,135
年度盈利					<u>6,340</u>	<u>27,573</u>	<u>33,91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40	27,572	33,912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u>6,340</u>	<u>27,573</u>	<u>33,913</u>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u>(1,371)</u>	<u>(1,529)</u>	<u>—</u>	<u>—</u>	<u>(2,900)</u>	<u>(383)</u>	<u>(3,283)</u>
分部資本性支出(a)	<u>33,852</u>	<u>26,957</u>	<u>9,676</u>	<u>—</u>	<u>70,485</u>	<u>—</u>	<u>70,485</u>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至處置生效日)					
	GSM業務	固網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銷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CDMA 業務	廣東及 上海分公司	終止經營 業務合計	合計
服務收入	62,547	87,200	—		149,747	26,309	615	26,924	176,671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2	928	—		940	4,888	—	4,888	5,828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62,559	88,128	—		150,687	31,197	615	31,812	182,499
分部間的收入	173	3,724	—	(3,897)	—	—	—	—	—
收入合計	62,732	91,852	—	(3,897)	150,687	31,197	615	31,812	182,499
網間結算成本	(10,022)	(5,032)	—	3,840	(11,214)	(2,164)	(151)	(2,315)	(13,529)
折舊及攤銷	(19,044)	(28,325)	—		(47,369)	(632)	(141)	(773)	(48,142)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6,256)	(9,820)	—	54	(16,022)	(10,203)	(91)	(10,294)	(26,31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4,499)	(12,996)	(45)		(17,540)	(1,823)	(57)	(1,880)	(19,420)
其他經營費用	(14,132)	(18,619)	(28)	3	(32,776)	(15,227)	(154)	(15,381)	(48,157)
財務收益/(費用)	134	(3,297)	(724)	656	(3,231)	(15)	(26)	(41)	(3,272)
利息收入	107	136	698	(656)	285	15	—	15	30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份公允值變動之 已實現損失	—	—	(569)		(569)	—	—	—	(569)
淨其他收入	132	2,077	2,781		4,990	7	2	9	4,999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9,152	15,976	2,113		27,241	1,155	(3)	1,152	28,393
所得稅					(7,083)			(498)	(7,581)
出售廣東及上海 分公司之盈利					—			626	626
年度盈利					20,158			1,280	21,43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58			1,279	21,437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20,158			1,280	21,438
其他信息：									
(計提)/撥回的 壞賬準備	(1,258)	(942)	—	—	(2,200)	(395)	17	(378)	(2,578)
分部資本性支出(a)	16,332	20,040	9,587	—	45,959	—	443	443	46,40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SM業務	CDMA業務	固網業務	分攤項目	抵消	合計
分部總資產合計	<u>168,782</u>	<u>—</u>	<u>202,645</u>	<u>16,329</u>	<u>(42,832)</u>	<u>344,924</u>
分部總負債合計	<u>82,027</u>	<u>—</u>	<u>98,699</u>	<u>320</u>	<u>(42,832)</u>	<u>138,214</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GSM業務	CDMA業務	固網業務	分攤項目	抵消	合計
分部總資產合計	<u>112,657</u>	<u>9,885</u>	<u>210,649</u>	<u>17,234</u>	<u>(16,338)</u>	<u>334,087</u>
分部總負債合計	<u>49,118</u>	<u>9,101</u>	<u>109,891</u>	<u>3,799</u>	<u>(16,338)</u>	<u>155,571</u>

- (a) 列示於不作分攤項目下的分部資本性支出為購置可使各業務分部都受益的通用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5.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服務用戶皆在中國大陸。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中，並無來自其他地區之收入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收入合計的10%。

此外，雖然本集團之企業總部設在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都在中國大陸。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獲取在中國大陸的資產，而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以外的資產及業務比例均少於10%，故此，並無需要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6. 固定資產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固定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合計
	房屋建築物	GSM業務 通訊設備	固網業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 汽車及其他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或評估值：							
年初餘額(已呈報)	14,804	134,810	34,002	9,675	1,388	13,670	208,349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企業 合併(附註1)	27,545	—	289,263	18,899	166	6,335	342,208
固定資產計量之會計政策 變更(附註2.2)	(377)	—	(3,985)	—	—	—	(4,362)
年初餘額(經重列)	41,972	134,810	319,280	28,574	1,554	20,005	546,195
當年增加	221	154	849	1,089	8	42,880	45,201
在建工程轉入	2,422	18,793	17,356	3,777	437	(42,785)	—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	(413)	—	(7,635)	(344)	(137)	(1,134)	(9,663)
報廢處置	(108)	(2,097)	(2,139)	(678)	(205)	—	(5,227)
年末餘額(經重列)	44,094	151,660	327,711	32,418	1,657	18,966	576,506
其中：							
原值	44,094	151,660	—	—	—	18,966	214,720
評估值	—	—	327,711	32,418	1,657	—	361,786
	44,094	151,660	327,711	32,418	1,657	18,966	576,506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合計
	房屋建築物	GSM業務 通訊設備	固網業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 汽車及其他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已呈報)	(3,568)	(71,725)	(14,413)	(5,032)	(802)	(14)	(95,554)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企業 合併(附註1)	(7,081)	—	(151,127)	(9,446)	(78)	—	(167,732)
固定資產計量之會計政策 變更(附註2.2)	28	—	3,171	—	—	—	3,199
年初餘額(經重列)	(10,621)	(71,725)	(162,369)	(14,478)	(880)	(14)	(260,087)
當年計提折舊	(1,326)	(15,684)	(26,001)	(3,695)	(292)	(10)	(47,008)
當年計提減值	—	—	—	—	—	—	—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	60	—	1,867	137	74	—	2,138
報廢處置	78	1,963	1,702	613	205	—	4,561
年末餘額(經重列)	(11,809)	(85,446)	(184,801)	(17,423)	(893)	(24)	(300,39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經重列)	<u>32,285</u>	<u>66,214</u>	<u>142,910</u>	<u>14,995</u>	<u>764</u>	<u>18,942</u>	<u>276,110</u>
年初餘額(經重列)	<u>31,351</u>	<u>63,085</u>	<u>156,911</u>	<u>14,096</u>	<u>674</u>	<u>19,991</u>	<u>286,108</u>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房屋建築物	GSM業務 通訊設備	固網業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 汽車及其他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或評估值：							
年初餘額(已呈報)	16,361	151,660	35,481	10,984	1,612	14,966	231,064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年企業 合併(附註1)	28,110	—	296,215	21,434	45	4,000	349,804
固定資產計量之會計政策 變更(附註2.2)	(377)	—	(3,985)	—	—	—	(4,362)
年初餘額(經重列)	44,094	151,660	327,711	32,418	1,657	18,966	576,506
當年增加	200	194	1,272	1,067	7	67,745	70,485
在建工程轉入	2,039	17,931	21,797	3,788	350	(45,905)	—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	(1,077)	(3,469)	—	(284)	(6)	(23)	(4,859)
報廢處置	(306)	(3,037)	(5,637)	(903)	(381)	—	(10,264)
年末餘額	44,950	163,279	345,143	36,086	1,627	40,783	631,868
其中：							
原值	44,950	163,279	—	—	—	40,783	249,012
評估值	—	—	345,143	36,086	1,627	—	382,856
	44,950	163,279	345,143	36,086	1,627	40,783	631,868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合計
	房屋建築物	GSM業務 通訊設備	固網業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 汽車及其他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已呈報)	(3,827)	(85,446)	(18,230)	(6,505)	(878)	(14)	(114,900)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企業 合併(附註1)	(8,024)	—	(169,897)	(10,918)	(15)	(10)	(188,864)
固定資產計量之會計政策 變更(附註2.2)	42	—	3,326	—	—	—	3,368
年初餘額(經重列)	(11,809)	(85,446)	(184,801)	(17,423)	(893)	(24)	(300,396)
當年計提折舊	(1,612)	(15,110)	(25,589)	(4,202)	(269)	(9)	(46,791)
當年計提減值	—	—	(11,825)	—	—	(12)	(11,837)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	190	1,546	—	126	—	—	1,862
報廢處置	212	3,068	4,733	831	349	13	9,206
年末餘額	(13,019)	(95,942)	(217,482)	(20,668)	(813)	(32)	(347,95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u>31,931</u>	<u>67,337</u>	<u>127,661</u>	<u>15,418</u>	<u>814</u>	<u>40,751</u>	<u>283,912</u>
年初餘額(經重列)	<u>32,285</u>	<u>66,214</u>	<u>142,910</u>	<u>14,995</u>	<u>764</u>	<u>18,942</u>	<u>276,11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估固定資產若以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示，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29.89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722.62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重估後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融資租賃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0.52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08億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39億元)的資本化利息計入在建工程。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資本化率範圍為3.51%至6.80%(二零零七年：3.60%至5.8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約人民幣0.33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42億元)。

隨著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完成(附註1)，管理層重新考慮本集團對PHS服務業務的戰略並預期該業務將逐漸終止經營。因此，預期PHS業務經濟績效將顯著惡化。本集團準備了最新的分析及預算以考慮是否有減值必要。管理層在考慮二零零九年及以後的預期收入及利潤將大幅度下降的基礎上，對PHS業務相關設備進行了減值測試。已減值的PHS業務相關設備已核銷至其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預計可使用值來釐定)。預計可使用值是基於自持續使用PHS服務相關設備預計獲得的預期未來淨現金流之貼現值而計算。預期未來淨現金流時，本集團所採用之合理貼現率為15%、預計現金流之期限為3年、未來年均客戶流失率為60%至80%，預期年均每戶平均收入遞減率為15%。

該等假設和估計均基於歷史信息、目前市場狀況、預期PHS服務業務剩餘年期及PHS業務相關設備現狀而作出。據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PHS業務相關設備計提了約人民幣118.37億元的減值損失(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辦公設備、 通訊設備	傢具、 汽車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48	7	4	59	59
當年增加	—	—	7	7	5
在建工程轉入	11	—	(11)	—	—
報廢處置	(3)	(1)	—	(4)	(5)
年末餘額	<u>56</u>	<u>6</u>	<u>—</u>	<u>62</u>	<u>5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5)	(7)	—	(22)	(20)
當年計提折舊	(3)	—	—	(3)	(4)
報廢處置	2	1	—	3	2
年末餘額	<u>(16)</u>	<u>(6)</u>	<u>—</u>	<u>(22)</u>	<u>(22)</u>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u>40</u>	<u>—</u>	<u>—</u>	<u>40</u>	<u>37</u>
年初餘額	<u>33</u>	<u>—</u>	<u>4</u>	<u>37</u>	<u>39</u>

7. 預付租賃費－集團

本集團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為中國境內預付的土地使用費的經營性租賃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持有：		
租賃期在十年至五十年之間	7,734	7,998
租賃期短於十年	<u>65</u>	<u>65</u>
	<u>7,799</u>	<u>8,06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中的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約人民幣2.24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61億元)。

8. 商譽－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成本：		
期初結餘	3,144	3,144
處置CDMA業務	(373)	—
	<u> </u>	<u> </u>
期末結餘	<u>2,771</u>	<u>3,144</u>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前(請參閱附註2.3(a))，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收購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時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所佔的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商譽。

商譽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可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賬面記錄的商譽均歸屬於GSM業務，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價值以經管理層審核後的財務預算中未來五年稅前現金流為基礎，並假若收入年增長率為6%，適用的貼現率為12%計算得出。管理層根據過往業務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計經營成果。所採用的預計增長率與業務分部的預期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的特定風險。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二零零八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減值。基本假設的合理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發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出售CDMA業務完成後，上述收購產生的與CDMA業務相關的商譽約人民幣3.73億元被終止確認。

9. 所得稅－集團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稅率計算。海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零七年：33%)。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企業所得稅		
— 香港	24	18
— 香港境外	4,631	7,169
	<u>4,655</u>	<u>7,187</u>
遞延所得稅	(2,854)	(104)
所得稅費用合計	<u><u>1,801</u></u>	<u><u>7,083</u></u>

- (a)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二零零七年：33%)。對於設立於經濟特區並過往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詳細執行規定。根據有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香港的海外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5%之預提所得稅。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的通知，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宣派股息，而其股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留存收益中分派，其股息獲豁免繳付預提所得稅。如外商投資企業從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盈利中分派股息，則適用5%的預提所得稅稅率，除非該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中國稅務機關尚未頒佈有關中國居民企業認定的正式指引。本公司基於現有法律法規並考慮其他諸如收入來源方式，董事會成員組成、主要資產及會計賬簿所在地等因素進行評估後，認為其符合中國居民企業的定義，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境內子公司向其分配股利並未計提預提所得稅，且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產生的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未來頒佈的詳細指引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本公司被認定為不符合中國居民企業時，本集團需對於其中國境內子公司尚未分配利潤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適用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按中國適用法定稅率		25.0%	33.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3.0%	0.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	0.7%
非應納所得稅收入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款	27	—	(4.9%)
—固網業務之初裝費		(4.8%)	(2.8%)
中國優惠稅率及免稅期之影響		(0.8%)	(0.8%)
採納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稅率變動之影響	(a)	—	0.3%
其他		(0.3%)	(0.2%)
		<u>22.1%</u>	<u>26.0%</u>
實際所得稅率		<u>22.1%</u>	<u>26.0%</u>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1	2,617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5	1,409
	<u>6,496</u>	<u>4,0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931)	(533)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	(979)
	<u>(1,170)</u>	<u>(1,512)</u>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5,326</u>	<u>2,514</u>
不可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u>	<u>(17)</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重大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抵銷後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金額	2,514	2,994
－貸／(借) 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2,853	106
－終止經營業務	(35)	(32)
－借記入權益的遞延所得稅	—	(529)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	(6)	(25)
	<u>5,326</u>	<u>2,514</u>
－年末金額		
不可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金額	(17)	(15)
－貸／(借) 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	(2)
	<u>(16)</u>	<u>(17)</u>

年末遞延所得稅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中國大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提壞賬準備		788	742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6	2,924	20
未確認之固定資產重估盈餘	i	1,991	2,061
固定資產重估虧損	ii	170	236
存貨變現損失		11	41
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		145	144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的遞延及攤銷		177	396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相關之遞延收入		43	177
有關與出售CDMA業務			
而提供支持服務之遞延收入	37.2(b)	102	—
預提退休福利		33	40
其他		112	169
		6,496	4,0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直接相關成本的資本化及攤銷		(124)	(322)
已抵稅的資本化利息		(703)	(830)
固定資產重估盈餘	ii	(343)	(360)
		(1,170)	(1,512)
		5,326	2,514
中國大陸以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照稅法調整之加速折舊差異		(16)	(17)
		(16)	(17)

- (i) 於合併前，中國網通對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房屋建築物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重估以確認中國稅法下的稅基，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未確認該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房屋建築物之重估，因此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房屋建築物及GSM業務電信設備外的固定資產以重估值列賬，但並未用於確定中國稅法下的稅基。因此，本集團記錄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重估虧損或盈餘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 其他資產-集團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開通移動服務直接相關成本		499	1,301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4.2(a)	—	2,349
固網服務裝移機成本		2,251	2,848
預付設施租金及線路租賃費		2,121	1,887
購買軟件		2,837	2,432
其他		1,288	1,264
		8,996	12,081
		8,996	12,081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

(a)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59,761	55,938
	159,761	55,938
	159,761	55,9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及 已發行股本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有限公司(前稱「中國 聯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64,721,120,000 人民幣	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聯通新世界(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於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100%	—	60,100,000 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於香港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公司	—	100%	500,000美元	於美國經營電信服務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於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環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	100%	2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未開展業務
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500,000,000 人民幣	於中國銷售手機、 通信產品及 提供技術服務
中國聯通集團移動 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500,000,000 人民幣	於中國建設及 維護網絡
中國網通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100%	—	6,699,197,200 普通股，每股 0.04美元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及 已發行股本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網通(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73,370,557,827.69 人民幣	於中國提供網絡 通信服務
中國網通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	100%	12,000美元	於百慕達群島 投資控股
中國網通集團系統 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550,000,000 人民幣	於中國提供系統 集成服務
中國網通集團寬帶在線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30,000,000 人民幣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 信息服務業務以及 與互聯網相關的 電信增值服務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264,227,115.02 人民幣	於中國提供通信行業 網絡建設、通信規劃 服務和技術諮詢服務

(b) 貸款予子公司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7億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貸款條款與本公司的長期銀團借款類似，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建設(附註19(a))。該貸款由三部份組成：(i) 三年期的2億美元貸款；(ii) 五年期的3億美元貸款；(iii) 七年期的2億美元貸款，其年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4%、0.47%和0.55%。於二零零六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已全部償還三年期的2億美元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十一月，聯通運營公司已分別償還五年期的3億美元貸款及七年期的2億美元貸款。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9.95億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該貸款年息為5.67%，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與聯通澳門簽訂了港幣6,000萬元的長期貸款授信額度協議。於二零零八年，聯通澳門已使用全部的貸款授信額度。該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聯通澳門已全部償還貸款。該信貸已隨貸款之清償而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與聯通澳門簽訂了另一澳門幣4,000萬元的長期貸款授信額度協議。聯通澳門尚未使用該授信額度，其已隨CDMA業務的出售而終止。

(iv) 於資產負債表日，貸款予子公司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近。

(c) 應付／應收子公司款

除上述予子公司之貸款外，應付／應收子公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實時償還。

12. 存貨及易耗品－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302	1,753
電話卡	403	585
易耗品	422	449
其他	44	28
	<u>1,171</u>	<u>2,815</u>

13. 應收賬款，淨值－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應收GSM業務收入	3,098	2,559
應收CDMA業務收入	—	1,637
應收固網業務收入	8,689	9,788
	<u>11,787</u>	<u>13,984</u>
小計	11,787	13,984
減：GSM業務壞賬準備	(1,347)	(1,028)
CDMA業務壞賬準備	—	(442)
固網業務壞賬準備	(1,853)	(1,500)
	<u>8,587</u>	<u>11,014</u>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一個月以內	6,078	7,29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479	2,59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792	2,882
一年以上	1,438	1,212
	<u>11,787</u>	<u>13,984</u>

本集團授予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30天至90天。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個人用戶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0.39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26億元)，為屬於近期無欠款記錄的客戶。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546	2,09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23	499
一年以上	170	132
	<u>2,039</u>	<u>2,72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2.00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9.70億元），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用戶通話費。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023	2,054
一年以上	1,177	916
	<u>3,200</u>	<u>2,970</u>

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年初餘額	2,970	4,386
當年計提		
— 持續經營業務	2,900	2,200
— 終止經營業務	383	378
當年撤銷	(2,393)	(3,954)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	(660)	(40)
	<u>3,200</u>	<u>2,970</u>

計提或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已計入損益表中。若有足夠證據顯示不再有額外現金可收回，相關壞帳準備金額作撤銷處理。

於本報告日，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物品。

1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預付租金		670	526	1	—
押金及預付款		800	915	5	5
員工備用金		226	225	—	—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4.2(a)	—	508	—	—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	27	—	1,459	—	—
其他		731	681	1	7
		<u>2,427</u>	<u>4,314</u>	<u>7</u>	<u>12</u>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一年以內	2,106	3,989	5	10
一年以上	321	325	2	2
	<u>2,427</u>	<u>4,314</u>	<u>7</u>	<u>1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未發生減值。

15 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221	721	122	636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7	14	—	—
	<u>238</u>	<u>735</u>	<u>122</u>	<u>63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主要是由於按工程建造商的要求，就應付建造費而實施外部限制之封存款項。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21	11,388	5	31
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及 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517	591	325	463
	<u>9,238</u>	<u>11,979</u>	<u>330</u>	<u>494</u>

17. 股本－公司

			本公司		合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u>3,000</u>	<u>3,000</u>	
	股數 百萬股	股份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股本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681	1,268	1,344	53,223	54,567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32)	54	5	5	366	371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900	90	88	10,731	10,8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5	1,363	1,437	64,320	65,757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32)	31	3	3	252	255
有關二零零八年企業合併 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10,102	1,010	889	102,212	103,1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68</u>	<u>2,376</u>	<u>2,329</u>	<u>166,784</u>	<u>169,113</u>

附註a：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一般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10,102,389,377股股份，公允價值每股港幣11.60元合計約人民幣1,031億元的普通股作為交換中國網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細請參閱附註1。

18. 儲備

(a) 法定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中國均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中國需按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利潤在分派股利前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其中包括：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中國需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中國分別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35.23億元及約人民幣0.19億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約人民幣7.18億元及約人民幣8.68億元)。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作特別分紅或職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不可作為股息派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由於此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職工，提取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將作為費用列支計入損益表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中國均沒有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給本集團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通知，本集團固網服務的初裝費收入為非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項目，並且計入留存收益中的初裝費收入應轉入法定儲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分配了約人民幣115.92億元入法定儲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06億元)。

(b)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4.74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9.08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可分配利潤約人民幣50.83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3.41億元)。

19.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為3.60%， 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 無抵押	—	200	—	—
	—	200	—	—
人民幣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範圍由4.86%至 6.80% (二零零七年： 2.40%至10.08%)，至 二零零九年到期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九年到期)				
— 無抵押	1,114	18,399	—	—
	1,114	18,399	—	—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0%至 5.65% (二零零七年： 0%至6.15%)， 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 抵押	146	211	—	—
— 無抵押	377	377	—	—
	523	588	—	—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美元銀行借款	二零零七年浮動年利率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35%至0.44%，至二零一零年到期(a)			
— 無抵押	—	3,652	—	3,652
	—	3,652	—	3,652
日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為2.12% (二零零七年：2.12%)，至二零一四年到期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到期)			
— 無抵押	234	234	—	—
	234	234	—	—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0.50%至2.50% (二零零七年：1.10%至7.85%)，至二零三四年到期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四年到期)			
— 無抵押	342	415	—	—
	342	415	—	—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港元銀行借款	二零零七年固定年利率			
	為3.75%，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 無抵押	—	9	—	—
	—	9	—	—
小計	2,213	23,497	—	3,65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16)	(7,411)	—	(2,191)
	997	16,086	—	1,461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1,216	7,411	—	2,19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6	9,671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87	3,613	—	1,461
— 超過五年	614	2,802	—	—
	2,213	23,497	—	3,65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1,216)	(7,411)	—	(2,191)
	997	16,086	—	1,461

- (a)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13家金融機構達成7億美元的長期銀團借款。該借款由三部份組成：(i)三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ii)五年期的3億美元借款；(iii)七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其年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28%，0.35%和0.44%。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再借款合同，並將上述借款以類似條款轉借予聯通運營公司，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建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度全部償還三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在獲得相關借款人同意提前償還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全部償還五年期的3億美元借款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全部償還七年期的2億美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非流動部份的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長期銀行借款	690	14,547

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4.59%至6.5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至7.05%) 來折現估算。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億元 (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63億元) 的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由網通集團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0.49億元)。

20. 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發行另一批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29%，期限為五年的公司債券，並由國家電網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2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接獲發行在外的10億美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的唯一持有人 (「SK電訊」)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發出的有關將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通知。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SK電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共899,745,075股股份。

於轉換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轉換選擇權公允價值的變動導致公允價值損失約為人民幣5.69億元，已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中。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8.18億元已全面轉換為899,745,075股股份。本次轉換股份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本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0.88億元及人民幣107.31億元(附註17)。

22. 其他債務－集團

	提前退休福利 之約定債務 附註(b)	一次性現金 住房補貼之計提 附註(a)&(b)	合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37	3,185	6,322
本年增加	—	—	—
本年支付	(605)	(329)	(9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2</u>	<u>2,856</u>	<u>5,388</u>
其他債務總額分析：			
— 流動部份	525	2,856	3,381
— 非流動部份	2,007	—	2,007
	<u>2,532</u>	<u>2,856</u>	<u>5,38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32	2,856	5,388
本年增加	—	—	—
本年支付	(423)	(354)	(7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9</u>	<u>2,502</u>	<u>4,611</u>
其他債務總額分析：			
— 流動部份	510	2,502	3,012
— 非流動部份	1,599	—	1,599
	<u>2,109</u>	<u>2,502</u>	<u>4,611</u>

(a) 於一九九八年以前，若干員工住房宿舍以優惠價售予符合多項規定的本集團僱員。於一九九八年國務院發佈通知，規定取消以優惠價向僱員出售宿舍。於二零零零年，國務院進一步發佈通知，說明取消員工住房分配後，須給予符合條件的

若干僱員現金補貼。但是，該等政策的具體時間表和實現程序由各省市政府依具體情況決定。

按當地政府頒佈的相關詳細條例，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採納現金住房補貼計劃。根據這些計劃，對於未獲得分配宿舍或在折扣出售宿舍計劃終止前未獲分配宿舍的符合資格僱員，本集團須支付一筆按其服務年資、職位和其他標準計算的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根據所具備資料，本集團估計現金住房補貼後，計提人民幣41.42億元的其他債務，並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國務院就現金補貼發出通知的年份）的損益表內入賬。

- (b)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網通、中國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網通集團的上市重組及二零零五年對網通集團所屬中國北方四省(自治區)(包括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主要電信業務、資產和負債的收購(「新天地收購」)，如果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實際計提的這些補貼及提前退休福利相比較，實際應支付金額超過已計提金額，網通集團將補發其差額，或少於已計提部分將支付給網通集團。在母公司合併完成後，聯通母公司承擔網通集團之全部權利及義務。

23.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52,389	32,700	—	—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1,491	2,949	—	—
用戶／建造商押金	2,082	2,826	—	—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1,511	1,774	—	—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949	1,311	—	—
應付利息	263	468	—	27
應付服務供貨商／內容供貨商款	961	1,256	—	—
預提費用	3,064	3,534	—	—
其他	2,977	2,494	104	31
	65,687	49,312	104	58
	65,687	49,312	104	5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六個月以內	51,975	36,502	104	58
六個月至一年	7,052	6,754	—	—
一年以上	6,660	6,056	—	—
	65,687	49,312	104	58
	65,687	49,312	104	58

24. 短期融資券－集團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債券市場分別發行兩批無擔保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分別為365天和270天，每批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億元，年有效利率分別為3.34%和3.93%，總募集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億元。該等短期融資券分別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償還。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在中國債券市場發行無擔保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365天，面值為人民幣100億元，年有效利率為4.47%，在中國債券市場募集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億元。

25. 短期銀行借款－集團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 4.54%至6.80% (二零零七年： 4.86%至6.72%)，至 二零零九年到期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到期)		
— 無抵押		10,780	11,850
		10,780	11,850
		10,780	11,850

於資產負債表日，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26. 收入－集團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標準受不同政府機構監管，包括發改委、工信部和有關省級物價管理局。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按扣除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後的淨值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中已扣除的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約為人民幣41.64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1.91億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GSM業務		
－通話費及月租費	40,464	42,077
－增值服務收入	16,263	13,528
－網間結算收入	6,858	5,851
－其他服務收入	1,119	1,091
GSM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64,704	62,547
固網業務		
－通話費及月租費	37,324	44,227
－寬帶服務收入	18,114	14,273
－網間結算收入	7,500	7,911
－增值服務收入	6,591	6,758
－網元出租收入	4,597	3,741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3,124	3,986
－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管理型數據收入	1,673	1,835
－裝移機費	1,181	1,283
－初裝費	886	1,517
－廣告及媒體服務收入	697	380
－其他服務收入	861	1,289
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82,548	87,200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654	940
外部顧客收入合計	148,906	150,687

27. 淨其他收入－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	(a)	—	4,001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收益	(b)	1,305	386
其他		689	603
		1,994	4,990
		1,994	4,990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度，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稅法，本公司及中國網通因以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再投資而獲批准退還該子公司以前已支付的部份所得稅。此再投資子公司退稅已記錄於「其他收入」中。

附註(b)：具體細節請參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附註(b)(iii)。

2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5,431	5,466
水電取暖動力費	5,451	4,952
經營性租賃費用	3,613	3,453
易耗品	1,384	1,524
其他	698	627
	16,577	16,022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合計	16,577	16,022

29. 其他經營費用－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計提壞賬準備	2,900	2,200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67	1,233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中出售硬件成本	2,461	3,491
代理佣金	10,104	9,784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2,669	2,601
客戶接入成本	1,961	2,036
用戶獲取及維繫成本	2,650	3,068
審計師酬金	107	123
物業管理費	1,090	923
辦公及行政費	2,440	2,728
車輛使用費	1,714	1,492
稅費	566	504
其他	2,853	2,593
	<u> </u>	<u> </u>
其他經營費用合計	<u>33,582</u>	<u>32,776</u>

30. 財務費用－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費用：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公司債券及融資券利息		2,367	2,992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公司債券及融資券利息		144	198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42
－新天地收購之遞延代價		224	375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6	(260)	(439)
利息支出合計		2,475	3,368
－匯兌淨收益		(270)	(457)
－其他		206	320
財務費用合計		2,411	3,231

3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酬		15,442	14,087
－界定供款退休金		2,110	1,854
－界定供款補充退休金		51	56
－住房公積金		1,049	913
－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	27
－其他住房福利		166	4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32	84	170
合計		18,902	17,540

3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 應付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常小兵		—	2,135	939	198	23	3,295
陸益民	(b)	—	321	171	—	6	498
左迅生	(b)	—	321	171	9	6	507
佟吉祿		—	1,512	803	127	23	2,465
阿列達	(c)	57	—	—	—	—	57
金信培	(d)	57	—	—	—	—	57
吳敬璉		365	—	—	—	—	365
張永霖		347	—	—	—	—	347
黃偉明		360	—	—	—	—	360
約翰·勞森·桑頓	(e)	74	—	—	—	—	74
鍾瑞明	(e)	74	—	—	—	—	74
尚冰	(f)	—	733	—	101	9	843
楊小偉	(f)	—	471	—	72	9	552
李正茂	(f)	—	471	—	72	9	552
李剛	(g)	—	946	492	146	12	1,596
張鈞安	(g)	—	946	492	146	19	1,603
苗建華	(h)	—	471	—	—	9	480
呂建國	(i)	225	—	—	146	—	371
李錫煥	(j)	211	—	—	—	—	211
單偉建	(k)	260	—	—	—	—	260
合計		2,030	8,327	3,068	1,017	125	14,56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已付及 應付獎金	其他福利 附註(a)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常小兵		—	2,247	1,730	715	21	4,713
尚冰	(f)	—	1,966	1,405	612	21	4,004
佟吉祿		—	1,592	1,112	469	21	3,194
楊小偉	(f)	—	1,264	848	434	21	2,567
李正茂	(f)	—	1,264	848	434	21	2,567
李剛	(g)	—	1,264	848	410	21	2,543
張鈞安	(g)	—	1,264	848	410	21	2,543
苗建華	(h)	—	595	402	—	9	1,006
呂建國	(i)	300	—	—	434	—	734
李錫煥	(j)	54	—	—	—	—	54
吳敬璉		384	—	—	24	—	408
單偉建	(k)	346	—	—	24	—	370
張永霖		365	—	—	24	—	389
黃偉明		375	—	—	—	—	375
李建國	(l)	—	659	—	229	12	900
合計		1,824	12,115	8,041	4,219	168	26,367

附註：

- (a) 其他福利是指在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董事之股份期權價值。
- (b) 陸益民先生及左迅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阿列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金信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e) 約翰·勞森·桑頓先生及鍾瑞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尚冰先生、楊小偉先生及李正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
- (g) 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
- (h) 苗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 (i) 呂建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
- (j) 李錫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k) 單偉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l) 李建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

按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的股份期權建議，686,894份股份期權已授予中國網通當時在任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以外，本年度並無其他期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二零零七年：無)。

於本年度無董事放棄薪酬(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度，所有董事均未獲酬金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開本公司的補償。

31.2 五位最高薪酬人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仕中，兩位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31.1。餘下的三位最高薪酬人仕中，兩位為本公司已退位董事及一位為僱員。他們的酬金在人民幣200萬元至人民幣250萬元。他們的酬金列示如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仕全部為本公司當時時任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31.1。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603	—
已付及應付獎金	1,875	—
其他福利(附註31.1(a))	557	—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66	—
	<u>6,101</u>	<u>—</u>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32.1 固定價格擬定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董事會決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份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條款如下：

- (i) 此項期權的行使價格為每股港幣15.42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徵費)，與全球發售股票發行價一致；及
- (ii) 期權之行權期及有效期於期權授予日兩年後開始，並於授予日之後十年內結束。

無其他股份期權可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與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附註32.2)進行了同步修訂。除上述兩條款外，其主要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與股份期權計劃經修訂後的主要條款相同。

32.2 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認購股份期權，其供認購的總股數(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及
- (ii) 在授予期權之日的前五個交易日中，在香港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

可以行使期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在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十年後，不得行使任何期權。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對股份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進行了如下主要修訂：

- (i) 股份的期權可授予本集團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或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期權期由發出期權期要約之後任何一日開始，並最長不超過要約日期之後十年；
及
- (iii) 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股份的面值；
 - 要約日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及
 - 緊貼要約日前在聯交所的前五個交易日中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修訂了股份期權計劃，主要修訂的條款與終止僱用時行使股份期權有關。該等修訂旨在減輕本公司為管理被終止僱用的獲授人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所需要的行政工作。

所有按附註32.1及32.2授出的股份期權是受上述的股份期權計劃和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條款所限制。

32.3 聯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零八企業合併之前，中國網通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授予其公司董事及僱員(包括子公司僱員)股份期權。

按照中國網通股份期權計劃，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在全球發行結束之前授予了158,640,000份每一行權價為港幣8.40元的股份期權予其若干董事和職員，他們可以按照香港公開發行的首次公開發行價格認購普通股(「第一次授予」)，不包括經紀人費用、交易費、交易稅和投資者補償稅。第一次授予的行使期為自授予日起六年。從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起授予者可行使40%的股份期權，從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可再行使20%的股份期權，從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起可再行使20%的股份期權，從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可再行使20%的股份期權，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全部未行使期權將失效。

中國網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批准授予總數為79,320,000份，每一行權價為港幣12.45元的股份期權予若干新收購的北方四省(自治區)的管理骨幹及薪酬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專業人員(「第二次授予」)。授予者可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可行使40%的股份期權，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起可再行使20%的股份期權，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可再行使20%的股份期權，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可再行使20%的股份期權，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全部未行使期權將失效。

第一次和第二次授予的股份期權於期權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是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的，該等股份期權於授予日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是每股港幣1.22元(每股人民幣1.28元)和港幣1.28元(每股人民幣1.34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中國網通修訂股份期權計劃部份條款的議案，修訂主要關於合資格參與人、期權數量、期權的歸屬時間表、終止僱傭時享有的權利、逝世時及喪失行為能力時享有的權利、績效考核及期權的註銷。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就本公司和中國網通通過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中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採納了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向中國網通股份期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尚未行使中國網通股份期權的人

仕（「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股份期權。根據此計劃，不會授出不足一份的股份期權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及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所授予的股份期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 (i) 此計劃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等於(a)合資格參與人尚未行使中國網通每份期權行使價，除以(b)股份交換比例1.508。
- (ii) 本公司此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股份期權的數量等於(a)股份交換比例，與(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中國網通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份數的乘積。

上述公式確保每一位中國網通股權持有人收取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的價值等於其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股份期權的「透視價」。

股份期權的可行使時期可按董事意願決定，惟不可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行使。

根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並無其他股份期權可授予。

中國網通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前(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授予之股份期權明細及中國網通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前(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		二零零七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份數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份數
期／年初餘額	10.32	150,844,560	10.21	176,646,900
授予	—	—	—	—
失效／取消	9.55	(139,620)	8.40	(2,117,440)
因換入本公司股份而取消	10.30	(125,836,140)	—	—
行使	10.45	(24,868,800)	9.67	(23,684,900)
期／年末餘額	—	—	10.32	150,844,560
其中：				
第一次授予		—		79,263,860
第二次授予		—		71,580,700
期／年末餘額		—		150,844,560
可於期／年末行使	—	—	10.59	45,218,610

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已行使股份期權明細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

授予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第一次授予	8.40		26.17	103,316,640	12,299,600
第二次授予	12.45		25.46	156,486,540	12,569,200
				<u>259,803,180</u>	<u>24,868,8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予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第一次授予	8.40		22.23	136,343,760	16,231,400
第二次授予	12.45		23.92	92,796,075	7,453,500
				<u>229,139,835</u>	<u>23,684,900</u>

本集團對於股份期權交換根據股份期權修訂當日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型確定的估計期權公允價值計量。由於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要求設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在內的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據此，按照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之於二零零四年特殊目的股份期權及二零零五年特殊目的股份期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6.01元及港幣4.00元。重大假設及股份期權授予數量如下：

	二零零四年 特殊目的 股份期權	二零零五年 特殊目的 股份期權
股票價格	港幣11.60元	港幣11.60元
行使價格	港幣5.57元	港幣8.26元
波動率	55%	49%
股息收益率	2%	2%
無風險報酬率	0.24-1.06%	0.28-1.54%
預計期限	0.30-1.09年	0.32-2.32年
加權平均期權價值	港幣6.01元	港幣4.00元
授予期權數目	100,831,432	88,929,468

波動率是以最近兩至三年的每日股票價格統計分析計算的預期股票價格回報的標準差來計量。預期股息是基於過往股息來估計的。無風險報酬率是參照近似預期期權期限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息率來計量。

因股份期權交換產生額外之公允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0.21億元，此乃參照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修訂日)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減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此修訂而記錄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約為人民幣0.09億元。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數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數
年初餘額	7.12	257,279,600	6.95	314,256,000
授予	6.83	189,760,900	—	—
失效	6.37	(2,720,334)	8.43	(3,420,800)
行使	7.62	(31,246,000)	6.03	(53,555,600)
年末餘額	<u>6.95</u>	<u>413,074,166</u>	<u>7.12</u>	<u>257,279,600</u>
可於年末行使	<u>7.14</u>	<u>245,359,027</u>	<u>8.48</u>	<u>92,713,6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股份期權行使導致普通股股數增加31,246,000股(二零零七年：53,555,600股)，收到的現金約為人民幣2.16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13億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信息列示如下：

期權授予日	期權生效期	期權可行使期	行使期權時 每股支付價格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15.42元	16,977,600	21,126,800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15.42元	4,350,000	5,608,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附註i)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港幣6.18元	—	3,308,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港幣4.30元	8,956,000	11,092,8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九日	港幣5.92元	41,024,000	50,924,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6.20元	654,000	654,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港幣6.35元	151,556,000	164,566,000
根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特殊 目的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5.57元	100,627,098	—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特殊 目的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港幣8.26元	88,929,468	—
				413,074,166	257,279,6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47年(二零零七年：3.47年)。

附註i：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授予的股份期權已全部行使，因此並無失效的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度股份期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可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	18.73		63,980,664	4,149,2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	18.38		18,781,560	1,218,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6.18	15.88		20,443,440	3,308,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16.90		8,947,440	2,080,8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7.81		58,240,960	9,83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7.62		67,640,200	10,652,000
				<u>238,034,264</u>	<u>31,246,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可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	17.56		34,657,992	2,247,6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	17.62		8,450,160	548,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6.18	12.96		49,793,496	8,057,2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12.95		60,057,240	13,966,8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3.77		170,117,120	28,736,000
				<u>323,076,008</u>	<u>53,555,6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於持續經營業務於授予期內攤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約人民幣0.84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70億元）。

33. 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了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出售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此交易(附註1)。扣除相應的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90億元後，實現處置淨收益約人民幣261億元。

於出售CDMA業務生效日之CDMA業務的淨資產載列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4,612
固定資產		2,997
商譽		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其他資產		3,958
存貨		525
應收賬款，淨值		690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08
遞延收入		(44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144)
預收賬款		(4,428)
少數股東權益		(5)
		<u>7,948</u>
出售協議項下未來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	37.2(b)	517
交易費用及稅款		184
出售CDMA業務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9,016
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CDMA業務之收益		<u>26,135</u>
出售CDMA業務之現金代價		43,800
減：出售CDMA業務現金對價之應收款項		(13,140)
包含在已出售CDMA業務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8)</u>
淨現金流入		<u><u>29,512</u></u>

附註(a)：該項目包含了將支付予中國電信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64億元，此金額乃依據出售協議並根據最終協定轉移至中國電信之資產及負債價值而釐定。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與網通集團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根據協議，網通中國同意出售在中國廣東和上海分公司有關固話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交易。扣除相應的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3.01億元後，實現出售淨收益約人民幣6.26億元。

於出售完成日廣東及上海分公司的淨資產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16
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630
遞延收入之流動部分	(183)
應付賬款	(2,046)
長期銀行借款	(3,000)
其他負債	(267)
	<hr/>
	2,573
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301
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之收益	626
	<hr/>
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之現金代價	3,500
減：已包括在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hr/>
淨現金流入	<u>3,477</u>

CDMA業務及固網業務之廣東及上海分公司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分別呈報如下：

	CDMA業務		固網業務— 廣東及上海分公司		合計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22,330	31,197	—	615	22,330	31,812
費用	(20,423)	(30,042)	—	(618)	(20,423)	(30,660)
終止經營業務的						
稅前盈利／(虧損)	1,907	1,155	—	(3)	1,907	1,152
所得稅	(469)	(499)	—	1	(469)	(498)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盈利／(虧損)	1,438	656	—	(2)	1,438	65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盈利	35,151	—	—	927	35,151	927
所得稅	(9,016)	—	—	(301)	(9,016)	(301)
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盈利	26,135	—	—	626	26,135	626
終止經營業務本期／本年盈利	27,573	656	—	624	27,573	1,28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56	837	—	388	656	1,225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3)	(25)	—	(374)	(23)	(399)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29,512	—	—	3,477	29,512	3,477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						
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89	(25)	—	3,103	29,489	3,07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	—	—	—	—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0,145	812	—	3,491	30,145	4,303

34.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約人民幣27.32億元，並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中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派發給聯通BVI的股息人民幣約1.49億元外，其他股息均已派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共約人民幣47.54億元。該擬派發股息並未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利潤分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擬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每股股份人民幣0.20元 (2007年：人民幣0.20元)	4,754	2,727
中國網通每普通股港幣零元 (2007年：港幣0.592元) (附註a)	—	3,700
	<u>4,754</u>	<u>6,427</u>
已付股息：		
本公司	2,732	2,285
中國網通 (附註a)	3,499	3,600
	<u>6,231</u>	<u>5,885</u>

附註a：由於二零零八企業合併按照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故擬派發末期股息及已派發末期股息經重列以視同中國網通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分。

3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及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發行在外並考慮假若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需發行的股份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各年度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並考慮假若與中國網通的合併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需發行的股份作出調整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普通股股份是從(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i)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v)可換股債券(只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產生。非攤薄性的可能普通股股份主要是來自於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並未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中。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6,340	20,158
— 終止經營業務	27,572	1,279
	<u>33,912</u>	<u>21,437</u>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加權 平均數量	23,751	23,075
因股份期權潛在產生的普通股的攤薄數量	190	246
	<u>23,941</u>	<u>23,321</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7	0.87
— 終止經營業務	1.16	0.06
	<u>1.43</u>	<u>0.93</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7	0.86
— 終止經營業務	1.15	0.06
	<u>1.42</u>	<u>0.92</u>

美國托存股份之每股基本盈利和攤薄盈利按照每股盈利乘以10計算，即每一美國托存股份擁有10股普通股。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和應收境內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應付關聯公司款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以外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已經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適用匯率折算成人民幣，並摘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223	0.88	197	552	0.94	518
— 美元	134	6.83	914	65	7.30	471
— 歐元	4	9.66	43	3	10.67	28
— 日元	50	0.08	4	247	0.06	16
— 英鎊	2	9.88	20	—	14.58	4
小計			<u>1,178</u>			<u>1,037</u>
短期銀行存款：						
— 港幣	—	0.88	—	71	0.94	67
— 美元	20	6.83	137	78	7.30	569
小計			<u>137</u>			<u>636</u>
合計			<u><u>1,315</u></u>			<u><u>1,673</u></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72	0.88	63	355	0.94	332
— 美元	39	6.83	267	22	7.30	162
小計			<u>330</u>			<u>494</u>
短期銀行存款：						
— 港幣	—	0.88	—	71	0.94	67
— 美元	18	6.83	122	78	7.30	569
小計			<u>122</u>			<u>636</u>
合計			<u>452</u>			<u>1,130</u>

本集團沒有且不認為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換外匯過程中會發生困難。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其他金融性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形成的應收和應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與本集團之非流動部份的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相關內容，請參閱附註19(b)。

37. 關連交易-集團

聯通母公司和網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除聯通母公司和網通集團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也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關聯方。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的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正常交易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其他國有企業(包括其他電信服務運營商、設備供貨商、建造商、資產租賃商及中國的國有銀行)之間存在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按適用於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條款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37.1 與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a) 重要經常性關連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述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與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網間結算收入	(ii),(iv)	808	723
網間結算成本	(iii),(iv)	768	742
物業和設施出租收入	(i),(v)	18	19
出租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收入	(i),(vi)	36	7
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支出	(i),(vii)	80	23
人工增值服務費	(i),(viii)	297	259
客戶服務支出	(i),(ix)	713	683
發展用戶服務代理支出	(i),(x)	150	92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費	(i),(xi)	153	37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i),(xii)	35	31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	(i),(xiii)	7	15
購買各種電話卡	(i),(xiv)	549	618
通信設備採購代理支出	(i),(xv)	20	18
設計及技術服務支出	(i),(xvi)	287	117
獲得工程及信息相關服務支出	(xvii)	2,603	1,946
一般行政服務收入	(xviii)	140	121
一般行政服務支出	(xviii)	563	477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	(xix)	10	1
支付租賃物業的租金支出	(xix)	642	636
獲得物業轉租賃租金支出	(xix)	1	11
物料採購	(xx)	512	668
輔助電信綜合服務支出	(xxi)	558	448
綜合服務支出	(xxii)	461	536
電信容量租賃款	(xxiii)	306	309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xxiv)	151	130
終止經營業務：			
網間結算收入	(ii),(iv)	17	26
網間結算成本	(iii),(iv)	13	17
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支出	(i),(vii)	3	—
人工增值服務費	(i),(viii)	89	119
客戶服務支出	(i),(ix)	111	178
發展用戶服務代理支出	(i),(x)	24	23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xxv)	6,009	8,382
CDMA網絡建設容量相關成本	(xxvi)	234	215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費	(i),(xi)	46	17
購買各種電話卡	(i),(xiv)	40	79
設計及技術服務支出	(i),(xvi)	3	1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簽訂了「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延續關連交易。該等新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得了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隨著二零零七年收購貴州業務的完成，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已就需要作出修訂，使得聯通運營公司的服務區域涵蓋貴州省。此外，聯通運營公司亦承接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與聯通華盛貴州分公司簽訂的關於CDMA手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修改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以使網通中國成為相關方。（「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下列協議：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
- (ii) 網間結算收入是指本集團的網絡與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網絡之間進行通訊而收取或應收的金額。
- (iii) 網間結算成本是指由於本集團的網絡與聯通母公司及網通集團網絡之間進行通訊而需支付的金額。
- (iv)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就網間結算訂立的框架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同意網通集團為一方的網絡互聯和聯通運營公司為另一方的網絡互聯及支付於相應服務區域的國內長途語音服務及國際長途語音服務費用。
- 聯通母公司與網通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網間結算是按照工信部制訂的相關標準進行核算。
- (v)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新國信」）提供物業服務。其租金按折舊成本與同一地區類似物業服務的市值孰低者確認。
- (vi) 依據聯通運營公司分支機構與網通集團南方二十一省簽訂之協議，出租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收入以市場價為基礎。
- (vii)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簽訂的通訊設施租賃框架協議，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之租賃費基於該傳輸線路容量之年折舊費（不高於市場價）計算。
- (viii)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就新國信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收入，由本集團與新國信按照4:6的比例進行結算，具體結算工作在本集團與新國信各自的分支機構內進行。

- (ix)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新國信向本集團用戶提供業務諮詢、話費查詢、用戶維繫、投訴受理和客戶回訪及用戶挽留等客戶服務，該客戶服務的收費標準為進行上述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加上不高於10%的成本利潤率，客戶服務成本將按照每座席成本乘以實際有效坐席數進行確定。此外，廣東已成為其中一個經濟發達的主要省份以釐定每座席成本。
- (x)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新國信利用其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本集團提供發展用戶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代理費不高於在同一地區獨立第三方代理商的平均代理費。
- (xi)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聯合時刻(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合時刻」，前稱「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訊」)同意通過其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為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本集團獲得)的收入中，本集團保留了一部份而結算剩餘部份予聯合時刻及聯通新時訊，前提是聯合時刻及聯通新時訊所享有的比例，不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貨商享有的平均比例。本集團分配予聯合時刻及聯通新時訊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 (xii)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母公司同意相互租用物業、設備和設施。租金以折舊成本與市場價孰低者確認。
- (xiii)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是指為使用聯通母公司的國際出入口局提供的國際連接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這些服務的費用是依據聯通母公司運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並加上成本的10%的邊際利潤。
- (xiv)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聯通母公司購買電話卡(由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負責進口)，價格為成本加雙方協議的利潤，利潤率可隨時協商，但不能超過20%，並享有適當的批量折扣。價格和數量由雙方每年審核一次。
- (xv)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聯通進出口」)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設備採購服務。設備採購服務費率為進口設備價值的0.55%(3,000萬美元(含3,000萬美元)以下的採購合同)和0.35%(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國內設備價值的0.25%(人民幣2億元(含人民幣2億元)以下的採購合同)和0.15%(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
- (xvi)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中訊」)按照本集團的需求及規定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該工程設計服務費用的結算價格按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國家標準執行。同時，該等價格不能高於同行業內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價格。

- (xvii)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和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由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參照市場價格而定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xviii) 根據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共享協議，有關共同企業服務費用是參照網通中國和網通集團的資產總值按合適比例分攤。
- (xix) 根據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房屋租賃協議和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網通中國和聯通運營公司應付的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折舊和稅金擬定。後者在該等折舊和稅金不高於市場價格時適用，該費用需每年審定。
- (xx) 根據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年物資採購協議，由網通中國支付予網通集團的費用是基於市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
- (xxi) 根據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和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通集團同意提供服務，包括若干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代理銷售服務、賬單打印和遞送服務、若干空調維護費、火警設備及電話亭維護及其他客戶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xxii) 根據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綜合服務協議和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網通集團同意提供服務，包括設備租賃、機動車輛服務、安全保障服務、會議服務、基本建設代理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員工培訓服務、廣告服務、印刷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xxiii) 根據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通信設備租用協議和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通信設備租用框架協議，網通中國同意自網通集團租賃國際通信設備和省際傳輸光纖。租金是根據租賃資產的年折舊費而制定。
- (xxiv) 根據系統集成公司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系統集成公司同意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予網通集團及分包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即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予網通集團中國南方服務區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網通集團應支付的開支是以市場價格而定。
- (xxv)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母公司及聯通新時空簽訂了「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以延續關連交易。該等新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得了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如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就CDMA業務出售達成一致；同時本公司同意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並

於CDMA業務出售完成時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的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隨CDMA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亦終止。

(xxvi) 根據二零零六年CDMA租賃協議，本集團應承擔與本集團所使用CDMA網絡容量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水電費、取暖費和相關設備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本集團應承擔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的比例，於每月根據相關成本發生前的月份完結時本集團實際CDMA累計在網用戶數除以90%，再除以出租方CDMA網絡建設總容量得出的比例而確定。

(xxvii) 聯通母公司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Unicom」)標識，其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母公司和本集團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權協議，本集團被授予有權以免交商標使用費及可延期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

(b) 其他重要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通過一項協議安排與中國網通完成合併，詳情請參閱附註1。

(c) 應收及應付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80億元的應付網通集團款是指因收購新天地而遞延支付的款項。該應收款項無抵押、年利率為5.26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全部償還上述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支付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一年以內	—	1,960
第二年	—	1,960
第三年	—	1,960
	—	1,960
合計	—	5,880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了應付關聯公司款約人民幣22.49億元，年利率範圍為3.0%至3.8%，無抵押並於三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此款。

除此之外，應收及應付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或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所述與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經營交易過程中產生。

37.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

(a)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重要經常性交易

以下是與境內電信運營商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網間結算收入	(i)	11,816	11,000
網間結算成本	(i)	10,819	10,367
線路租賃收入	(ii)	500	539
線路租賃費用	(ii)	269	350

(i) 網間結算收入成本主要是指由於本集團網絡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電話交換網絡間進行電話通訊而產生的應向境內電信運營商收取或支付的費用。網間結算的計算基礎為本集團各省級分公司與相應省的境內電信運營商之間所簽訂的網間結算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是按照工信部規定的計費標準訂立的。

(ii) 線路租賃費用為本集團因使用租賃線路而支付或應付給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線路租金。同時，本集團出租線路給境內電信運營商而獲得線路租賃收入。線路租賃費按每條線路固定的收費率及本集團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所租用線路的數量計算。

(b) 出售本集團之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完成了出售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詳情請參閱附註1及附註33。

根據出售協議，於過渡期內本集團承諾向中國電信提供不額外收取費用的若干支持服務，該服務包括使用若干區域的若干通訊設備、物業及信息技術服務。本集團基於相關設備或物業的成本加利潤率估計該項服務的價值。該服務估計價值即部分CDMA業務出售對價，已經予以遞延並在預期服務期限內確認。

此外，根據出售協議，CDMA業務出售完成後，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將根據出售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就共用網絡資產進行互換及互相使用簽訂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協議仍在商談過程中。根據最新商談進程，本集團預計互換及共用網絡資產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CDMA業務之應收／應付中國電信款項餘額如下：

應收出售CDMA業務之對價	13,140
代中國電信收取的預收賬款	(768)
依據出售協議並根據最終協定轉移至中國電信之 資產及負債價值的應付之現金	<u>(3,464)</u>

(c) 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收網間結算收入及線路租賃收入	914	894
— 減：壞賬準備	<u>(49)</u>	<u>(78)</u>
	<u>865</u>	<u>816</u>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付網間結算成本及線路租賃費用	<u>538</u>	<u>510</u>

所有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項均是無擔保，免息並將在一年內償付。

37.3 其他主要國有企業

(a) 與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的交易

以下是與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財務收入／成本，包括：		
－利息收入	238	278
－利息費用	2,008	2,250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50,614	63,125
借入短期融資券	10,000	20,000
借入長期銀行借款	2,888	2,559
發行公司債券	5,000	2,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51,184	81,685
償還短期融資券	20,000	1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0,524	9,583

(b) 應收及應付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

與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的往來餘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不同項目中的反映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流動資產		
短期銀行存款	238	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2	11,484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997	14,625
公司債券	7,000	2,000
	<u> </u>	<u> </u>
流動負債		
短期融資券	10,000	20,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216	7,411
	<u> </u>	<u> </u>

38. 或然事項及承諾

38.1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的資本支出，具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經重列)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1,162	4,914	6,076	3,802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846	6,092	6,938	2,508
	<u> </u>	<u> </u>	<u> </u>	<u> </u>
合計	<u>2,008</u>	<u>11,006</u>	<u>13,014</u>	<u>6,31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53億元)資本承諾事項以美元計價，等值約0.23億美元(二零零七年：約0.21億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諾主要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海纜擴容的資本支出，具體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	—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	1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8.2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經重列)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1,438	390	1,828	9,09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76	695	4,571	3,287
— 超過五年	1,764	193	1,957	2,031
合計	<u>7,078</u>	<u>1,278</u>	<u>8,356</u>	<u>14,41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諾包括二零零六年CDMA租賃協議下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約為人民幣75.43億元，此承諾事項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的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終止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隨CDMA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亦已終止。(見附註37.1(a)(xxv))。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辦公室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4	1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
合計	<u>4</u>	<u>14</u>

38.3 或然事項

如以上附註26所述，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是受制於不同政府機構管轄。於二零零八年，發改委調查了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分支機構的資費遵守情況。按管理層之評估及與工信部和發改委的初步溝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在調查所涵蓋的所有期間內均遵守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政策。因本次調查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出的機會不大，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調查沒有記錄或然負債。

3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從聯通母公司及網通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從聯通母公司和網通集團收購(i)由網通集團和聯通母公司及／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固網業務(但並非其相關固定資產)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ii)由網通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iii)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聯通興業的100%股權；(iv)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中訊的100%股權；及(v)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新國信的100%股權(「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收購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4.3億元，但受制於若干調整。

二零零九企業合併計劃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b) 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因二零零九企業合併，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租賃協議。根據此協議，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聯通運營公司將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電信網絡，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初始租賃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聯通運營公司有權選擇續租。

(c) 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獲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工信部批准聯通母公司授權聯通運營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d) 派息建議

董事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詳情見附註34。

40. 比較數字

如附註2.2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權益合併法，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共同控制下的二零零八企業合併。此外，CDMA業務分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重分類。為比較目的，且統一本集團與中國網通的財務報表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年財務報表列示方式，同時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註2.2）。

41.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待採納本通函的釋義後，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	300,054	285,469
預付租賃費		7,660	7,863
商譽		2,771	2,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5,859	5,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	95
其他資產	7	9,948	9,087
		<u>326,473</u>	<u>310,619</u>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8	1,127	1,092
應收賬款，淨值	9	9,914	9,341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2,622	2,7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27.1(c)	—	169
應收關聯公司款	27.1(c)	93	128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27.2(b)	1,341	974
應收出售CDMA業務之代價	27.2(c)	5,437	13,140
短期銀行存款		196	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5	10,237
		<u>28,455</u>	<u>38,133</u>
總資產		<u><u>354,928</u></u>	<u><u>348,75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329	2,329
股本溢價	11	166,784	166,784
儲備		(18,999)	(15,464)
留存收益			
—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25	—	4,754
— 其他		55,619	49,322
		<u>205,733</u>	<u>207,725</u>
少數股東權益		<u>2</u>	<u>2</u>
總權益		<u><u>205,735</u></u>	<u><u>207,727</u></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2	939	997
公司債券	13	7,000	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18	16
遞延收入		3,043	3,398
其他債務		1,314	1,681
		<u>12,314</u>	<u>13,0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4	76,869	67,509
應交稅金		11,285	11,3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7.1(c)	2	—
應付關聯公司款	27.1(c)	3,215	1,658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27.2(b)	1,230	956
CDMA業務出售相關應付款	27.2(c)	182	4,232
應付股利	25	1,027	149
短期融資券	15	10,000	10,000
短期銀行借款	16	11,780	10,78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2	603	1,216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1,629	2,200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3,017	3,012
預收賬款		16,040	14,914
		<u>136,879</u>	<u>127,933</u>
總負債		<u>149,193</u>	<u>141,025</u>
總權益及負債		<u>354,928</u>	<u>348,752</u>
淨流動負債		<u>(108,424)</u>	<u>(89,8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049</u>	<u>220,81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2)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7	76,319	81,459
網間結算成本		(6,240)	(6,393)
折舊及攤銷		(23,358)	(23,989)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18	(10,106)	(8,633)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9	(10,546)	(9,928)
其他經營費用	20	(16,551)	(17,611)
財務費用	21	(363)	(1,192)
利息收入		51	116
淨其他收入	22	331	809
		<u>9,537</u>	<u>14,638</u>
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租賃費	1(b), 2	(907)	—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u>8,630</u>	<u>14,638</u>
所得稅	6	(2,014)	(3,202)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u>6,616</u>	<u>11,436</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24	—	655
本期盈利		<u><u>6,616</u></u>	<u><u>12,091</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16	12,090
少數股東權益		—	1
		<u><u>6,616</u></u>	<u><u>12,091</u></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26	<u>0.28</u>	<u>0.51</u>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26	<u>0.28</u>	<u>0.51</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26	<u>0.28</u>	<u>0.48</u>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26	<u>0.28</u>	<u>0.48</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終止經營業務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26	<u>—</u>	<u>0.03</u>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26	<u>—</u>	<u>0.0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特殊或非經常項目，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2)
本期盈利	6,616	12,09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稅後	79	(100)
	<u>85</u>	<u>(119)</u>
稅後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總全面收益	<u>6,701</u>	<u>11,972</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01	11,971
少數股東權益	—	1
	<u>6,701</u>	<u>11,97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僱員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餘額(已呈報)	1,437	64,320	516	1,113	17,933	56,713	36,480	178,512	4	178,516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企業 合併之調整(附註1)	—	—	—	21	832	5,142	(6,336)	(341)	3	(33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餘額(經重列)	1,437	64,320	516	1,134	18,765	61,855	30,144	178,171	7	178,178
本期總全面收益	—	—	—	—	—	894	11,077	11,971	1	11,972
重估資產產生的										
折舊轉入留存收益	—	—	—	(1,056)	—	(34)	1,090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	505	—	(505)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50	—	—	—	—	50	—	50
—隨期權行使而 發行股份(附註 23)	3	233	(70)	—	—	267	—	433	—	433
二零零七年股息(附註 25)	—	—	—	—	—	—	(6,231)	(6,231)	—	(6,23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餘額(經重列)	1,440	64,553	496	78	19,270	62,982	35,575	184,394	8	184,40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餘額(已呈報)	2,329	166,784	540	136	22,361	(46,220)	60,780	206,710	—	206,710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企業 合併之調整(附註1)	—	—	—	25	631	7,063	(6,704)	1,015	2	1,01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餘額(經重列)	2,329	166,784	540	161	22,992	(39,157)	54,076	207,725	2	207,727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		法定			留存收益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本期總全面收益	—	—	—	—	—	—	85	6,616	6,701	—	6,701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企業											
合併引致劃歸最終											
控股公司之盈利	—	—	—	—	—	—	—	(64)	(64)	—	(64)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企業											
合併之代價(附註1)	—	—	—	—	—	—	(3,896)	—	(3,896)	—	(3,896)
重估資產產生的											
折舊轉入留存收益	—	—	—	(28)	—	—	—	28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	283	—	—	(283)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21	—	—	—	—	—	21	—	21
二零零八年股息(附註 25)	—	—	—	—	—	—	—	(4,754)	(4,754)	—	(4,75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u>2,329</u>	<u>166,784</u>	<u>561</u>	<u>133</u>	<u>23,275</u>	<u>(42,968)</u>	<u>55,619</u>	<u>205,733</u>	<u>2</u>	<u>2</u>	<u>205,73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31,417	31,070
終止經營業務	24	—	1,149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u>31,417</u>	<u>32,219</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35,766)	(18,864)
終止經營業務	24	4,239	(23)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u>(31,527)</u>	<u>(18,88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2,402)	(11,322)
終止經營業務	24	—	—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u>(2,402)</u>	<u>(11,3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		(2,512)	2,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10,237	12,663
減：因出售CDMA業務而包含 於處置組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u><u>7,725</u></u>	<u><u>12,10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結餘		9	8
銀行結餘		7,716	12,098
		<u><u>7,725</u></u>	<u><u>12,10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隨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出售CDMA移動業務予中國電信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中國網通合併後，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頻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及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GSM移動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以下稱為「移動業務」。除移動業務外，以上業務以下統稱為「固網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獲其主要股東聯通BVI及網通BVI通知，其分別之母公司，聯通母公司和網通集團已達成協議進行合併(「母公司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獲其主要股東通知，母公司合併(通過聯通母公司吸收合併網通集團)已取得國資委的批准並已生效。因母公司合併，聯通母公司已承繼網通集團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網通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包括與本集團簽訂的關連交易協議，已歸屬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將被註銷，且聯通母公司仍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截止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通過日，網通集團的註銷手續正在辦理中。

(a) 二零零九年從聯通母公司及網通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從聯通母公司和網通集團收購(i)由網通集團和聯通母公司及／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但並非包括其電信網絡和相關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固網業務(以下簡稱「中國南方固網業務」)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ii)由網通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目標資產」)；(iii)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的100%股權；(iv)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中訊」)的100%股權；及(v)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新國信」)的100%股權。收購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4.3億元，受制於若干調整。以上(i)，(iii)，(iv)及(v)所描述的業務及資產以下簡稱「目標業務」，目標業務的收購簡稱「二零零九企業合併」。

上述資產及業務收購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由於收購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已被豁免),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及目標資產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基於從聯通母公司獲取之若干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之最終釐定價值,上述資產及業務收購的總代價下調約為人民幣20億元並已結算。

(b) 二零零九年從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因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網絡租賃協議」)。根據此網絡租賃協議,緊接於及受制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租賃」)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電信網絡(「中國南方電信網絡」),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初始租賃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有權給予最少兩個月提前通知選擇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租此租賃,但續租的租賃費除外,該等續租的租賃費應由雙方考慮(其中包括)屆時中國南方的市場條件而進一步協商確定。此外,有關此租賃,聯通新時空已授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權以購買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此網絡購買價將參考獨立評估師屆時評定的評估價值而釐定。依據網絡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對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擁有法定的所有權。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僅承擔於有關租賃期內由於經營中國南方固網業務所帶來的風險,而沒有任何擁有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所有權的風險,出租人保留大部份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報酬。因此,本集團以經營性租賃作為租用上述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會計處理。

(c) 二零零九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併

作為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整合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其三家全資子公司,即(i)中國網通;(ii)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iii)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中國」,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網通的全資子公司)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的約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吸收合併網通中國。合併後的新公司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沿用現有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名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的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的合併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d) 二零零八年出售及業務合併活動

- 二零零八年出售本集團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訂立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出售CDMA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予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進一步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此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通過一項協議安排與中國網通合併（以下簡稱「二零零八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網通聯合公告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網通的董事會提呈股份協議、美國托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並請求中國網通董事會向中國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本公司和中國網通的合併（「建議合併」），其方式是中國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該建議合併的議案，且該協議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二零零八企業合併通過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10,102,389,377股股份予中國網通的股東完成，代價約為港幣1,172億元。由於上述建議及載列於協議安排文件中所有的協議安排條件已達成，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一致，因此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而未經審核經重列之比較財務資料摘自本集團內部資料及管理賬目。由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一系列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採用權益合併法／合併前帳面價值法進行核算和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的採用，包含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

表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已經重列。重列詳情已匯總於本附註後面部份。除(i)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附註3「重要會計政策」所述之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ii)於附註1中所述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會計方法，以及(iii)於本附註後面標題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及購買目標資產」部份所述因採用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而重列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信息中剔除了留存於聯通新時空的固定資產及相關非流動資產和負債而直接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和財務費用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和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部份。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及購買目標資產

二零零八企業合併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此項企業合併詳情和相應會計處理已載列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部份。

因目標業務收購前及收購後皆由聯通母公司，即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因此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亦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二零零八企業合併和二零零九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之會計政策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該政策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入賬並包含於財務資料中，從而視同所收購之企業及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協議，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不包括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此電信網絡留存於聯通新時空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自聯通新時空租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為更好反映收購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經濟實質，即本集團不承擔與中國南方固網業務固定資產和相關非流動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風險及報酬，根據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原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重列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僅包

括了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相關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99億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41億元，但並未包括相關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3.50億元、因建造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而向聯通母公司融資的相關長期關聯公司借款約人民幣356.52億元及相關應付網絡工程商款及設備供應商款約人民幣61.76億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經重列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中，包括了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所有收入及運營成本，但並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16.42億元及因建造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而借入的長期關聯公司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82億元。

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中並不包括於本次交易中未包括的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相關固定資產和相關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3.08億元和因建造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而借入的長期關聯公司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0.26億元。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記錄因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所支付予聯通新時空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9.07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目標資產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固定資產」作為資產購買處理。

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變更其固定資產計量的會計政策。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3「客戶忠誠計劃」。相應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該等會計政策變更。會計政策變更詳情已載列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部份。

重列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信息匯總

關於二零零八年企業合併及二零零九年企業合併及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信息重列的影響列示如下：

	已呈報	會計 政策變更	二零零八及 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	抵銷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成果：					
收入	35,135	111	48,552	(2,339)	81,459
本期盈利	3,765	67	7,621	(17)	11,436
			二零零九 已呈報	抵銷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08,804	1,959		(144)	310,619
流動資產	36,120	3,450		(1,437)	38,133
總資產	344,924	5,409		(1,581)	348,752
非流動負債	12,995	97		—	13,092
流動負債	125,219	4,062		(1,348)	127,933
總負債	138,214	4,159		(1,348)	141,025
淨資產	206,710	1,250		(233)	207,727

終止經營

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出售CDMA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的框架協議且此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CDMA經營分部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於本集團二零零八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84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8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888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融資戰略，兼顧短、中、長期資金需求，考慮當前資本市場機會，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務獲取較低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下列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經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貸成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2(經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9(經修訂)「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5「房地產建造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6「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除下文提及的若干呈報方式之變化外，以上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此項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持有人權益的變動」)，並規定「非持有人權益的變動」需與持有人權益的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持有人權益的變動將要求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主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和全面收益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了呈報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按此修訂披露要求下重列及編製。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此準則代替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及完成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後並沒有導致報告分部數目的變化，且經營分部呈報基礎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二零零九年起以收入及可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的成本來評估每一經營分部經營成果。其他不可分攤至各經營分部的損益表項目如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利息收入、所得稅、財務費用及其他收入呈列於不可分攤項目。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信息亦重列以與本期呈列方式一致。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4。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此項修訂增加對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要求及修訂對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項修訂引入了對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披露的三個層次，並規定需量化披露該等被分類至最低層次的金融工具。此外，此項修訂明確及強化了對現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規定，主要是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分開進行分析。此外，此項修訂要求對金融資產作到期期限分析以提供所需信息以瞭解流動性風險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將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的額外披露。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用。管理層正評估以上新準則的影響，並將在日後財務報告期間按要求採用相關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4.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表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及基於該等報告以決定經營分部。董事會以提供業務之類型角度而非以地區角度進行經營決策。據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根據為中國大陸用戶提供不同類型之電信業務分成兩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為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移動業務 — 在中國大陸的31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GSM電話及相關業務；
- 固網業務 — 在中國大陸的31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固網通訊及相關服務，國內及國際數據和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國內及國際長途及相關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 CDMA業務 — 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容量提供CDMA電話及相關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二零零九年起以收入及可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的成本來評價每一經營分部經營成果。不可分攤項目主要指集團總部及共用服務開支，包括不可直接分配到上述任何一個經營分部的二零零九年新收購的中訊及新國信所從事的業務。不可分攤項目也包括其他不可分攤至各經營分部的損益表項目如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利息收入、所得稅、財務費用及其他收入。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存貨及應收款。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信息已重列以與本期呈列方式一致。

分部間的收入是以當前同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之計量形式一致。

4.1 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移動業務	固網業務	小計	調節項目 不可 分攤項目	抵銷	
通信服務收入	34,194	40,192	74,386	127	—	74,513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 及其他收入	141	776	917	229	—	1,146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544	116	660	—	—	660
從外部顧客 取得的收入	34,879	41,084	75,963	356	—	76,319
分部間的收入	106	2,108	2,214	663	(2,877)	—
收入合計	34,985	43,192	78,177	1,019	(2,877)	76,319
網間結算成本	(6,335)	(2,110)	(8,445)	—	2,205	(6,240)
折舊及攤銷	(8,722)	(13,977)	(22,699)	(673)	14	(23,358)
網絡、營運及 支撐成本	(1,189)	(2,589)	(3,778)	(6,336)	8	(10,10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	—	(10,649)	103	(10,546)
其他經營費用	(5,139)	(4,499)	(9,638)	(7,418)	505	(16,551)
財務費用	—	—	—	(557)	194	(363)
利息收入	—	—	—	245	(194)	51
淨其他收入	—	—	—	331	—	331
	13,600	20,017	33,617	(24,038)	(42)	9,537
中國南方電信 網絡租賃費	—	(907)	(907)	—	—	(907)
稅前分部 利潤／(虧損)	13,600	19,110	32,710	(24,038)	(42)	8,630
所得稅						(2,014)
本期盈利						6,61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16
少數股東權益						—
						6,616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684	598	1,282	—	—	1,282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移動業務	固網業務	小計	調節項目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CDMA 業務	合計
				不可 分攤項目	抵銷			
通信服務收入	32,350	45,330	77,680	170	—	77,850	12,926	90,776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 及其他收入	134	2,467	2,601	297	—	2,898	66	2,964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5	696	711	—	—	711	2,423	3,134
從外部顧客取得 的收入	32,499	48,493	80,992	467	—	81,459	15,415	96,874
分部間的收入	129	1,700	1,829	520	(2,349)	—	—	—
收入合計	32,628	50,193	82,821	987	(2,349)	81,459	15,415	96,874
網間結算成本	(5,365)	(2,833)	(8,198)	—	1,805	(6,393)	(1,119)	(7,512)
折舊及攤銷	(9,356)	(13,802)	(23,158)	(831)	—	(23,989)	(289)	(24,278)
網絡、營運及 支撐成本	(1,191)	(2,460)	(3,651)	(5,003)	21	(8,633)	(5,057)	(13,690)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	—	(9,984)	56	(9,928)	(1,131)	(11,059)
其他經營費用	(4,351)	(6,802)	(11,153)	(6,918)	460	(17,611)	(6,950)	(24,561)
財務費用	—	—	—	(1,476)	284	(1,192)	(3)	(1,195)
利息收入	—	—	—	400	(284)	116	7	123
淨其他收入	—	—	—	809	—	809	9	818
稅前分部 利潤/(虧損)	<u>12,365</u>	<u>24,296</u>	<u>36,661</u>	<u>(22,016)</u>	<u>(7)</u>	14,638	882	15,520
所得稅						(3,202)	(227)	(3,429)
本期盈利						<u>11,436</u>	<u>655</u>	<u>12,09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36	654	12,090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u>11,436</u>	<u>655</u>	<u>12,091</u>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u>686</u>	<u>712</u>	<u>1,398</u>	<u>—</u>	<u>—</u>	1,398	214	1,612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移動業務	固網業務	小計	調節項目		合計
				不可 分攤項目	抵銷	
分部資產合計	<u>148,965</u>	<u>181,871</u>	<u>330,836</u>	<u>68,089</u>	<u>(43,997)</u>	<u>354,928</u>
分部負債合計	<u>60,263</u>	<u>36,228</u>	<u>96,491</u>	<u>96,515</u>	<u>(43,813)</u>	<u>149,193</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移動業務	固網業務	小計	調節項目		合計
				不可 分攤項目	抵銷	
分部資產合計	<u>130,041</u>	<u>184,127</u>	<u>314,168</u>	<u>77,799</u>	<u>(43,215)</u>	<u>348,752</u>
分部負債合計	<u>53,496</u>	<u>34,484</u>	<u>87,980</u>	<u>96,118</u>	<u>(43,073)</u>	<u>141,025</u>

5.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固定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合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房屋建築物	移動業務 通訊設備	固網業務 通訊設備	傢俱、 汽車及其他	辦公設備、 租入固定資 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或評估值：							
期初餘額(已呈報)	44,950	163,279	345,143	36,086	1,627	40,783	631,868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附註1)	738	—	—	2,108	31	88	2,965
期初餘額(經重列)	45,688	163,279	345,143	38,194	1,658	40,871	634,833
本期增加	272	65	695	20	142	36,055	37,249
在建工程轉入	1,306	10,165	7,118	961	47	(19,597)	—
報廢處置	(122)	(172)	(267)	(127)	(91)	—	(779)
期末餘額	47,144	173,337	352,689	39,048	1,756	57,329	671,303
其中：							
原值	47,144	173,337	—	—	—	57,329	277,810
評估值	—	—	352,689	39,048	1,756	—	393,493
	47,144	173,337	352,689	39,048	1,756	57,329	671,3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餘額(已呈報)	(13,019)	(95,942)	(217,482)	(20,668)	(813)	(32)	(347,956)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附註1)	(66)	—	—	(1,322)	(9)	(11)	(1,408)
期初餘額(經重列)	(13,085)	(95,942)	(217,482)	(21,990)	(822)	(43)	(349,364)
本期計提折舊	(957)	(6,001)	(13,920)	(1,530)	(213)	—	(22,621)
報廢處置	118	149	259	120	84	—	730
減值準備轉出	—	—	—	—	—	6	6
期末餘額	(13,924)	(101,794)	(231,143)	(23,400)	(951)	(37)	(371,249)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	33,220	71,543	121,546	15,648	805	57,292	300,054
期初餘額(經重列)	32,603	67,337	127,661	16,204	836	40,828	285,469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重列)						
	辦公設備、						
	房屋建築物	移動業務 通訊設備	固網業務 通訊設備	傢俱、 汽車及其他	租入固定資 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或評估值：							
期初餘額(已呈報)	44,094	151,660	327,711	32,418	1,657	18,966	576,506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附註1)	394	—	—	7,895	23	471	8,783
期初餘額(經重列)	44,488	151,660	327,711	40,313	1,680	19,437	585,289
本期增加	57	34	528	743	4	10,877	12,243
在建工程轉入	1,283	1,035	8,840	1,268	135	(12,561)	—
持有待售之出售CDMA 業務相關資產	(1,105)	(4,247)	—	(70)	(20)	(30)	(5,472)
報廢處置	(203)	(128)	(1,711)	(4,323)	(98)	—	(6,463)
期末餘額(經重列)	44,520	148,354	335,368	37,931	1,701	17,723	585,597
其中：							
原值	44,520	148,354	—	—	—	17,723	210,597
評估值	—	—	335,368	37,931	1,701	—	375,000
	44,520	148,354	335,368	37,931	1,701	17,723	585,5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餘額(已呈報)	(11,809)	(85,446)	(184,801)	(17,423)	(893)	(24)	(300,396)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附註1)	(100)	—	—	(7,001)	(5)	—	(7,106)
期初餘額(經重列)	(11,909)	(85,446)	(184,801)	(24,424)	(898)	(24)	(307,502)
本期計提折舊	(752)	(6,723)	(13,993)	(2,138)	(149)	—	(23,755)
持有待售之出售 CDMA業務相關資產	171	2,623	—	22	8	—	2,824
報廢處置	111	92	1,398	4,252	96	—	5,949
期末餘額(經重列)	(12,379)	(89,454)	(197,396)	(22,288)	(943)	(24)	(322,484)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經重列)	32,141	58,900	137,972	15,643	758	17,699	263,113
期初餘額(經重列)	32,579	66,214	142,910	15,889	782	19,413	277,7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59.82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7.72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重估後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約人民幣0.07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42億元)。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香港預計應課稅利潤採用16.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6.5%)。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當時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對本期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企業所得稅		
— 香港	7	13
— 香港境外	2,537	3,630
	<u>2,544</u>	<u>3,643</u>
遞延所得稅	(530)	(441)
	<u>(530)</u>	<u>(441)</u>
所得稅費用	<u>2,014</u>	<u>3,202</u>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預提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了有關中國居民企業認定的正式通知並對執行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預提所得稅提供了指引。本公司進行了評估且認為其符合中國居民企業的定義。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預提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預提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適用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按中國適用法定稅率		25.0%	25.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0.3%	1.0%
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之稅務影響	(a)	—	(1.9%)
非應納所得稅收入			
— 固網業務一次性收取之初裝費		(1.6%)	(2.1%)
中國優惠稅率及免稅期之影響		(0.5%)	(0.2%)
其他		0.1%	0.1%
		23.3%	21.9%
實際所得稅率		23.3%	21.9%

(a)：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之前，中國南方固網業務、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和新國信分別與網通集團和聯通母公司合併納稅，而其並不獨立納稅。因此在以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核算中國南方固網業務、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和新國信時，於二零零八年或以前年度並未確認任何所得稅費用。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初金額	5,334	2,275
貸／(借)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 持續經營業務	532	434
— 終止經營業務	—	(72)
借記權益的遞延所得稅	(7)	—
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之CDMA業務之相關資產	—	(198)
	<u>5,859</u>	<u>2,439</u>
不可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初金額	(16)	(55)
(借)／貸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2)	7
貸記權益的遞延所得稅	—	32
	<u>(18)</u>	<u>(16)</u>

7. 其他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開通移動服務直接相關成本	473	499
固網服務裝移機成本	1,978	2,251
預付設施租金及線路租賃費	2,970	2,121
購買軟件	2,928	2,877
其他	1,599	1,339
	<u>9,948</u>	<u>9,087</u>

8. 存貨及易耗品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445	302
電話卡	229	317
易耗品	347	429
其他	106	44
	<u>1,127</u>	<u>1,092</u>

9. 應收賬款，淨值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收移動業務收入	3,736	3,211
應收固網業務收入	10,943	9,592
	14,679	12,803
減：移動業務壞賬準備	(2,127)	(1,425)
固網業務壞賬準備	(2,638)	(2,037)
	<u>9,914</u>	<u>9,341</u>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一個月以內	6,425	6,750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763	1,49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643	3,012
一年以上	2,848	1,549
	<u>14,679</u>	<u>12,803</u>

本集團授予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30天至90天。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個人用戶信貸風險。

10.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預付租金	787	738
押金及預付款	1,080	857
員工備用金	369	241
其他	386	879
	<u>2,622</u>	<u>2,715</u>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2,182	2,384
一年以上	440	331
	<u>2,622</u>	<u>2,715</u>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權股本：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3,000</u>	<u>3,000</u>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股數 百萬股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634	1,363	1,437	64,320	65,75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23)	28	3	3	233	23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3,662</u>	<u>1,366</u>	<u>1,440</u>	<u>64,553</u>	<u>65,99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768	2,377	2,329	166,784	169,11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23)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3,768</u>	<u>2,377</u>	<u>2,329</u>	<u>166,784</u>	<u>169,11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普通股股份增加28,012,000股，為按照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下隨期權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附註23)。

12. 長期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人民幣銀行 借款	浮動年利率範圍由4.86%至5.1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至6.80%)，至二零零九年 到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到期)		
— 無抵押		500	1,114
		<u>500</u>	<u>1,114</u>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0%至5.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5.65%)，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 抵押		142	146
— 無抵押		369	377
		<u>511</u>	<u>523</u>
日元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為倫敦銀行日元同業 拆借利率加3.50%， 至二零一四年到期		
— 無抵押		199	—
		<u>199</u>	<u>—</u>
日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為2.12%， 至二零一四年到期		
— 無抵押		—	234
		<u>—</u>	<u>234</u>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0%至2.50%)，至二零三四年 到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到期)		
— 無抵押		332	342
		<u>332</u>	<u>342</u>
小計		1,542	2,21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03)	(1,216)
		<u>939</u>	<u>997</u>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603	1,21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7	9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96	287
— 超過五年	546	614
	<u>1,542</u>	<u>2,213</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u>(603)</u>	<u>(1,216)</u>
	<u>939</u>	<u>997</u>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之非流動部份的公允價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u>649</u>	<u>690</u>

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範圍由4.86%至5.1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至6.56%) 來折現估算。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1億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億元) 的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13. 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總金額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此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發行另一筆總金額人民幣5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29%，期限為五年的公司債券，並由國家電網公司為此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1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58,804	52,800
應付通訊產品供應商款	1,993	1,685
用戶／建造商押金	2,379	2,261
應付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2,059	1,650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900	1,129
應付代理佣金	1,780	1,406
應付利息	585	263
應付服務供應商／內容供應商款	951	984
預提費用	2,885	1,892
其他	3,533	3,439
	<u>76,869</u>	<u>67,509</u>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六個月以內	58,677	53,380
六個月至一年	8,383	7,090
一年以上	9,809	7,039
	<u>76,869</u>	<u>67,509</u>

15. 短期融資券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在中國債券市場發行無擔保融資券，發行期限365天，面值為人民幣100億元，年有效利率為4.47%，在中國債券市場募集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億元。

16. 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銀行 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2.00%至4.3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至6.80%)，至二零零九年 到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到期)		
— 無抵押		11,780	10,780
		<u>11,780</u>	<u>10,780</u>

於資產負債表日，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17. 收入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標準受不同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工信部和有關省級物價管理局。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按扣除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後的淨值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的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約人民幣22.05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3.48億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移動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21,008	20,852
— 增值服務收入	9,155	7,845
— 網間結算收入	3,892	3,320
— 其他服務收入	139	333
	<u>34,194</u>	<u>32,350</u>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合計	34,194	32,350
固網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17,653	21,611
— 寬帶服務收入	11,726	10,630
— 網間結算收入	2,869	3,638
— 增值服務收入	2,722	3,630
— 網元出租收入	2,847	2,717
— 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管理型數據收入	1,153	1,205
— 初裝費	283	505
— 其他服務收入	939	1,394
	<u>40,192</u>	<u>45,330</u>
固網通信服務收入合計	40,192	45,330
不可分攤通信服務收入	<u>127</u>	<u>170</u>
通信服務收入合計	74,513	77,850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1,146	2,898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u>660</u>	<u>711</u>
外部顧客收入合計	<u>76,319</u>	<u>81,459</u>

1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3,213	2,859
水電取暖動力費		3,464	2,678
經營性租賃費用	(a)	2,303	2,149
易耗品		646	609
其他		480	338
		<u>10,106</u>	<u>8,633</u>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合計		<u>10,106</u>	<u>8,633</u>

(a)：經營性租賃費指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19.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酬		8,578	8,070
界定供款退休金		1,256	1,110
住房公積金		632	552
其他住房福利		59	15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23	21	40
		<u>10,546</u>	<u>9,928</u>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合計		<u>10,546</u>	<u>9,928</u>

20. 其他經營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計提壞賬準備	1,282	1,398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817	919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成本	401	1,763
代理佣金	5,929	5,602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1,436	1,224
客戶接入成本	1,182	1,051
用戶獲取及維繫成本	876	934
物業管理費	688	527
辦公及行政費	1,232	1,262
車輛使用費	783	802
稅費	311	296
其他	1,614	1,833
	<u>16,551</u>	<u>17,611</u>
其他經營費用合計	<u>16,551</u>	<u>17,611</u>

21. 財務費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67	1,016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 債券及融資券利息		353	343
—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	8
—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利息		45	45
— 遞延代價的利息	(a)	—	148
—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397)	(158)
利息支出合計		271	1,402
— 匯兌淨收益		(12)	(300)
— 其他		104	90
財務費用合計		363	1,192

(a)：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網通完成了對網通集團所屬中國北方四省／自治區(包括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主要電信業務、資產和負債的收購(「網通新天地收購」)。網通新天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28億元，其中包括首付款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及遞延代價金額為人民幣98億元。遞延代價金額在未來五年期限內分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遞延代價年利率為5.265%。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全部償還上述款項。

22. 淨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本集團以光纖及相關設備替換了部份固話基礎網絡中的銅線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收益，其金額約人民幣6.10億元。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和一份以固定價格擬定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此等期權計劃的條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

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合併，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了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畫（「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股份期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尚未行使之中國網通股份期權之持有人士，此等期權計劃的條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

未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行使價	股份期權	平均行使價	股份期權
	每股港幣	份數	每股港幣	份數
期初餘額	6.95	413,074,166	7.12	257,279,600
授予	—	—	—	—
失效	—	—	6.32	(2,070,000)
行使	—	—	7.80	(28,012,000)
期末餘額	6.95	413,074,166	7.04	227,197,6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員工股份期權行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使股份期權導致發行28,012,000股普通股，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1.99億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413,074,166份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074,166），367,720,137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359,027），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港幣6.79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4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信息列示如下：

期權授予日	期權生效期	期權可行使期	行使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期權份數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零年六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15.42元	16,977,600	16,977,600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15.42元	4,350,000	4,35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一日(附註i)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港幣4.30元	8,956,000	8,956,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港幣5.92元	41,024,000	41,024,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6.20元	654,000	654,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港幣6.35元	151,556,000	151,556,000
根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特殊目 的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5.57元	100,627,098	100,627,098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特殊目 的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港幣8.26元	88,929,468	88,929,468
				413,074,166	413,074,166
				413,074,166	413,074,16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00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年)。

附註i：此等期權的原最後可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對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將上述最後可行使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延期的原因是由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中相關條款所規定的「強制性禁售」，上述期權未能行使。該修訂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本公司股份期權被行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期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	18.73	63,980,664	4,149,2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	18.38	18,781,560	1,218,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6.18	17.78	7,786,800	1,26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18.08	7,691,840	1,788,8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8.10	55,671,680	9,404,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7.74	64,719,200	10,192,000	
			<u>218,631,744</u>	<u>28,012,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中記錄了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服務酬金約人民幣0.21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40億元)。

24. 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了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出售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此出售。

CDMA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經重列)
收入	15,415
費用	(14,533)
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盈利	882
所得稅	(227)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盈利	<u>655</u>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1,14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
終止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	<u><u>1,126</u></u>

25.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約人民幣47.54億元（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62.31億元），並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應付聯通BVI及網通BVI的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3.08億元及約人民幣7.19億元外，其他股息均已派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已付股息：		
本公司	4,754	2,732
中國網通(附註a)	—	3,499
	<u>4,754</u>	<u>6,231</u>

附註a：因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之合併按照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故已付股息經重列以視同中國網通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

2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期間發行在外並考慮假若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需發行的股份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各期間就所有可能攤薄股份的影響並考慮假若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需發行的股份作出調整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股份產生於(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i)經修訂後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

非攤薄性的可能股份主要來自於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股份期權計劃及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行使價為港幣15.42元的股份期權及經修訂後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行使價為港幣8.26元的股份期權，其並未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中。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6,616	11,436
— 終止經營業務	—	654
	<u>6,616</u>	<u>12,090</u>
分母(百萬)：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量	23,768	23,735
因股份期權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94	250
	<u>23,862</u>	<u>23,985</u>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8	0.48
— 終止經營業務	—	0.03
	<u>0.28</u>	<u>0.51</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8	0.48
— 終止經營業務	—	0.03
	<u>0.28</u>	<u>0.51</u>

27. 關連交易

聯通母公司和網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除聯通母公司和網通集團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也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關聯方。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的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所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之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正常交易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其他國有企業(主要包括中國的其他電信服務運營商及國有銀行)之間存在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按適用於其他非國有企業的交易條款進行且已反映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27.1 與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a) 重要經常性關連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要經常性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述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發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與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租賃費	907	—
人工增值服務費	78	58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402	330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	3	4
通信設備採購代理支出	6	9
獲得工程及信息相關服務支出	494	916
一般行政服務收入	—	62
一般行政服務支出	132	206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	—	1
物料採購	125	228
輔助電信綜合服務支出	312	274
綜合服務支出	123	222
電信設施租賃款	74	164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42	68
工程設計服務收入	4	27
終止經營業務：		
人工增值服務費	—	40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	4,095
CDMA網絡建設容量相關成本	—	160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簽訂了「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延續關連交易。該等新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得了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修改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以使網通中國成為相關方。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下列協議：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已按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核算。因此，目標業務與本集團的交易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被抵銷且並不披露為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訂立網絡租賃協議。根據此網絡租賃協議，緊接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電信網絡。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此租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

(b) 其他重要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自聯通母公司及網通集團的若干資產及業務之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a)。

(c)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公司款包括應付網通BVI約人民幣14.10億元的無抵押短期借款，以用於支付本公司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此借款年利率為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償還。

除上述向網通BVI之短期借款外，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或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或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及(b)所述與關聯公司／聯通母公司、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27.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

(a)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重要經常性交易

以下是與境內電信運營商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網間結算收入	5,934	5,577
網間結算成本	5,726	5,401
線路租賃收入	204	276
線路租賃費用	58	127
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	180	109

(b) 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收網間結算收入、線路租賃收入及 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	1,403	1,033
— 減：壞賬準備	(62)	(59)
	<u>1,341</u>	<u>974</u>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付網間結算成本及線路租賃費用	(1,230)	(956)
	<u>(1,230)</u>	<u>(956)</u>

所有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項均是無抵押，免息並將在一年內償付。

(c) 出售本集團之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

有關出售CDMA業務之應付／應收中國電信款項餘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代中國電信收取的預收賬款	(182)	(768)
—依據出售協議並根據最終協議轉移至 中國電信之資產及負債價值的應付之現金	—	(3,464)
	<u>(182)</u>	<u>(4,232)</u>
應收代價	<u>5,437</u>	<u>13,140</u>

27.3 其他主要國有金融機構

(a) 與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的交易

以下是與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財務收入／成本，包括：		
—利息收入	50	119
—利息費用	270	1,769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17,730	36,402
借入長期銀行借款	—	2,39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6,730	17,514
償還短期融資券	—	2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68	6,332

此外，本集團之公司債券分別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詳情參考附註13。

(b) 應收及應付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

與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的往來餘額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內不同項目中的反映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流動資產		
短期銀行存款	172	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3	9,67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787	842
公司債券	7,000	7,000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1,780	10,780
短期融資券	10,000	10,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595	1,208

27.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付／應付董事袍金及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145	963
其他福利(a)	—	106
	<u>1,145</u>	<u>1,069</u>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薪酬		
— 薪金及津貼	4,188	5,126
— 已付及應付花紅	1,644	3,593
— 其他福利(a)	46	920
— 退休計劃的供款	51	87
	<u>5,929</u>	<u>9,726</u>
	<u>7,074</u>	<u>10,795</u>

(a) 其他福利指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董事之股份期權於相關期間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28. 或然事項及承諾

28.1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的資本支出，具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簽訂合同	525	8,255	8,780	6,149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576	10,399	10,975	6,938
合計	1,101	18,654	19,755	13,0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9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億元)資本承諾事項以美元計價，等值約0.22億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3億美元)。

28.2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不可撤銷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設備	租賃電信 網絡(a)	合計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1,293	977	2,193	4,463	1,85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51	1,415	1,100	5,466	4,657
— 超過五年	1,265	145	—	1,410	1,957
合計	<u>5,509</u>	<u>2,537</u>	<u>3,293</u>	<u>11,339</u>	<u>8,465</u>

- (a) 以上租賃電信網絡承諾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安排相關，且根據網絡租賃協議年度租賃費為基礎進行估計。詳情請參閱附註1(b)。

28.3 或然負債

如以上附註17所述，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受制於不同政府機構管轄。於二零零八年，發改委調查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分支機構的資費遵守情況。按管理層之評估及與工信部和發改委的持續溝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受調查期間內均遵守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政策。因本次調查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出的機會不大，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就上述調查作撥備。

2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pple Inc.已就本公司在未來三年於中國銷售iPhone手機達成協議，並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正式推出iPhone手機。

30. 比較數字

如附註2所述，由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一系列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採用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進行核算和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的採用，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31. 財務信息的通過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4.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清償借款:

短期負債: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2.00%至4.37%,	
—人民幣銀行借款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到期	22,730
短期融資券	固定年利率4.47%,	10,000
	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到期	
應付網通BVI	年利率六個月HIBOR加0.8%,	1,410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到期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603
		<u>34,743</u>

長期負債：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範圍由4.86%至5.18%，	500
— 人民幣銀行借款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0%至5.65%，	511
	至二零三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 日元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為倫敦銀行日元同業	199
	拆借利率加3.50%，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期	
—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	332
	至二零三四年二月十五日到期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3)
公司債券		
— 人民幣債券	固定年利率由4.50%至5.29%，	7,000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期	
		<u>7,939</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億元的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諾約人民幣113億元，其中約人民幣29億元與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相關。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清償負債或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已發行且未清償或已獲授權或以其它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它類似負債、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它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之日)後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載列附註的基準編製，僅供說明股份購回之影響，並假設該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全部會以銀行短期借款的形式籌集。

在編製以下所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對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假設股份購回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而對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假設股份購回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股份購回交易時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附錄一所載之其它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本集團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	股份購回後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00,054			300,054
預付租賃費	7,660			7,660
商譽	2,771			2,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59			5,859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181			181
其他資產	9,948			9,948
	<u>326,473</u>			<u>326,473</u>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1,127			1,127
應收賬款，淨值	9,914			9,91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622			2,62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93			93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1,341			1,341
應收出售CDMA業務之代價	5,437			5,437
短期銀行存款	196			196
		8,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5	(8,808)	2	7,725
	<u>28,455</u>			<u>28,455</u>
總資產	<u>354,928</u>			<u>354,92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29	(88)	2	2,241
股本溢價	166,784	(8,720)	2	158,064
儲備	(18,999)			(18,999)
留存收益	55,619			55,619
	<u>205,733</u>			<u>196,925</u>
少數股東權益	<u>2</u>			<u>2</u>
總權益	<u>205,735</u>			<u>196,927</u>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本集團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	股份購回後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939			939
公司債券	7,000			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8
遞延收入	3,043			3,043
其他債務	1,314			1,314
	<u>12,314</u>			<u>12,3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76,869			76,869
應交稅金	11,285			11,2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			2
應付關聯公司款	3,215			3,215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1,230			1,230
CDMA業務出售相關應付款	182			182
應付股利	1,027			1,027
短期融資券	10,000			10,000
短期銀行借款	11,780	8,808	2	20,588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603			603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1,629			1,629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3,017			3,017
預收賬款	16,040			16,040
	<u>136,879</u>			<u>145,687</u>
總負債	<u>149,193</u>			<u>158,001</u>
總權益及負債	<u>354,928</u>			<u>354,928</u>
淨流動負債	<u>(108,424)</u>			<u>(117,2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049</u>			<u>209,241</u>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該調整反映假設股份購回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及其影響。股份購回的對價為99.92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08億元)，並假設本集團會以銀行短期借款的形式籌集股份購回所需的全部資金並用以支付股份購回的對價，而899,745,075股購回股份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註銷。
3. 本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它交易作出調整。
4. 為編製以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目的，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轉換匯率為1港元兌換人民幣0.8815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本集團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	股份購回後
收入	76,319			76,319
網間結算成本	(6,240)			(6,240)
折舊及攤銷	(23,358)			(23,35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10,106)			(10,10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0,546)			(10,546)
其他經營費用	(16,551)			(16,551)
財務費用	(363)	(127)	2	(490)
利息收入	51			51
淨其他收入	331			331
	<u>9,537</u>			<u>9,410</u>
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租賃費	(907)			(907)
稅前利潤	8,630			8,503
所得稅	(2,014)	32	2	(1,982)
本期盈利	<u>6,616</u>			<u>6,52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16			6,521
少數股東權益	—			—
	<u>6,616</u>			<u>6,521</u>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本集團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	股份購回後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之每股盈利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	6,616			6,521
分母(百萬)：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量	23,768	(900)	3	22,868
因股份期權產生的 普通股的攤薄數量	94			9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的股份數量	23,862			22,96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0.28			0.29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0.28			0.28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表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該調整反映假設股份購回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為籌集股份購回所需資金而向銀行借入短期借款所增加的利息支出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該短期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償還且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2%。由於銀行按季計算利息，用以計算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利息費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3.0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利率)，用以計算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利息費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2.72%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通常商業借款利率的範圍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0.7%至1%，因所需借款資金的急迫性，本公司假設銀行將會要求更高的利率水平，因此假設該短期借款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2%。
3. 該調整反映假設股份購回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註銷899,745,075股購回股份。假設股份購回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用以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將為22,868,180,247股。
4. 本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它交易作出調整。
5. 為編製以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目的，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轉換匯率為1港元兌換人民幣0.8815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本集團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	股份購回後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31,417	(127)	3	31,290
終止經營業務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31,417			31,29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35,766)			(35,766)
終止經營業務	4,239			4,239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31,527)			(31,52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8,808	2	
		(8,808)	2	
持續經營業務	(2,402)	180	4	(2,222)
終止經營業務	—			—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2,402)			(2,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2,512)			(2,459)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該調整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的現金並用以支付股份購回對價。
3. 該調整反映假設股份購回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為籌集股份購回所需資金而向銀行借入短期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該短期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償還且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2%。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於該期末尚未被支付，因此無需對利息支出的相關所得稅影響做出調整。
4. 該調整反映假設899,745,075股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註銷，從而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支付的二零零八年度股息。

5. 本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它交易作出調整。
6. 為編製以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轉換匯率為1港元兌換0.8815元人民幣。

7.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表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建議的場外股份購回(「該項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一標題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180至I-187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項交易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180至I-187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的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購回守則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載於本通函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股股份	<u>3,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3,767,925,322股股份	<u>2,376,792,532.20</u>

(b) 所有股份就有關資本、股息及表決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c) 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即刊發公告的日期)前的兩年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詳情如下：

(i)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網通的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而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合共10,102,389,377股股份予中國網通的股東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中國網通協議安排條款註銷其於中國網通所持全部股份的對價。

(ii) 根據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時所發行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本公司 所收取的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20,000	4.300	516,0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532,000	5.920	3,149,44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	6.180	61,8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32,000	4.300	137,6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366,000	5.920	2,166,72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20,000	15.420	308,4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178,000	4.300	765,4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654,000	5.920	3,871,68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216,000	15.420	3,330,72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82,000	5.920	485,44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20,000	5.920	118,4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14,000	4.300	60,2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142,000	5.920	840,64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10,000	6.180	61,8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6,000	4.300	25,8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2,000	5.920	11,84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24,000	4.300	103,2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148,000	5.920	876,16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70,000	5.920	414,4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56,000	5.920	331,52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34,000	4.300	146,2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50,000	5.920	29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34,000	4.300	146,2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76,000	5.920	449,92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6,000	6.180	98,88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20,000	15.420	308,4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14,000	4.300	60,2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36,000	5.920	213,12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28,000	4.300	120,4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96,000	5.920	568,32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6,000	4.300	25,8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4,000	4.300	17,2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20,000	5.920	118,4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00	4.300	4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86,000	5.920	509,12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00	6.180	61,8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24,000	4.300	103,2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66,000	5.920	390,72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20,000	6.180	123,6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72,000	4.300	309,6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250,000	5.920	1,480,000.00

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時所發行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本公司 所收取的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354,000	4.300	1,522,2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928,000	5.920	5,493,76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174,000	6.180	1,075,32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650,000	15.420	10,02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254,000	4.300	1,092,2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946,000	5.920	5,600,32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186,000	6.180	1,149,48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1,001,600	15.420	15,444,672.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48,000	4.300	206,4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74,000	5.920	438,08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00	15.420	185,04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20,000	4.300	8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146,000	5.920	864,3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52,000	5.920	307,84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34,000	4.300	146,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4,000	5.920	23,68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20,000	4.300	8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24,000	5.920	142,08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28,000	5.920	165,76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20,000	6.180	123,6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10,000	5.920	59,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8,000	4.300	34,4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2,000	5.920	11,84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4,000	4.300	17,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	5.920	59,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2,000	4.300	51,6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20,000	5.920	118,4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4,000	4.300	17,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06,000	5.920	627,5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102,000	5.920	603,84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00	5.920	59,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0,000	5.920	236,8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2,000	5.920	189,44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8,000	4.300	163,4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0,000	5.920	414,4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00	4.300	8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68,000	5.920	994,56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10,000	15.420	4,780,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4,000	4.300	17,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92,000	5.920	544,6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30,000	6.180	185,4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30,000	5.920	177,6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4,000	5.920	23,680.00

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時所發行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本公司
		行使價	所收取的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32,000	5.920	189,4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16,000	5.920	94,72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8,000	4.300	34,4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000	5.920	11,8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0	4.300	8,6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2,000	5.920	71,0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	4.300	8,6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4,000	5.920	82,88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4,000	4.300	17,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0	5.920	118,4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86,000	6.180	531,48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000	4.300	94,6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6,000	5.920	745,92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70,000	6.180	1,050,6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8,000	4.300	550,4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10,000	5.920	651,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000	6.180	74,16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00	15.420	154,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98,000	4.300	1,281,4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80,000	5.920	2,249,6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28,000	6.180	1,409,0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04,000	15.420	4,687,68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0,000	4.300	387,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48,000	5.920	1,468,16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6,000	6.180	1,273,08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0,000	15.420	462,6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00	4.300	550,4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00	5.920	556,48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000	6.180	1,693,32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000	15.420	3,423,24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54,000	5.920	319,68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20,000	4.300	86,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26,000	4.300	111,8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26,000	5.920	153,92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8,000	5.920	47,36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22,000	5.920	130,24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58,000	4.300	249,4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642,000	5.920	3,800,64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98,000	6.180	605,64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334,000	15.420	5,150,28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12,800	4.300	55,04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108,000	5.920	639,36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240,000	5.920	1,420,800.00

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時所發行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本公司
		行使價	所收取的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12,000	6.180	74,16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16,000	15.420	246,72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20,000	5.920	118,4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2,000	4.300	8,6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38,000	5.920	224,96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8,000	6.180	49,44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20,000	4.300	86,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136,000	5.920	805,12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76,000	6.180	469,68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160,000	15.420	2,467,2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54,000	5.920	319,68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68,000	5.920	402,56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6,000	4.300	25,8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2,000	4.300	8,6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54,000	5.920	319,68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2,000	6.180	12,36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26,000	4.300	111,8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	5.920	592,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6,000	6.180	37,08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50,000	15.420	771,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00	5.920	59,2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	4.300	43,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2,000	5.920	11,84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4,000	6.180	24,72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50,000	4.300	215,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496,000	5.920	2,936,32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24,000	6.180	148,32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204,000	15.420	3,145,68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52,000	5.920	1,491,84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000	6.180	98,88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4,000	15.420	370,08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78,000	4.300	335,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838,000	5.920	4,960,96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72,000	6.180	444,96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80,400	15.420	1,239,768.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224,000	4.300	963,2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1,250,000	5.920	7,4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154,000	6.180	951,72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1,150,000	15.420	17,733,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94,000	4.300	404,2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494,000	5.920	2,924,48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30,000	6.180	185,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500,400	15.420	7,716,168.00

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時所發行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本公司
		行使價	所收取的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8,000	5.920	47,36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34,000	5.920	201,28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30,000	15.420	462,6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116,000	4.300	498,8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512,000	5.920	3,031,04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36,000	6.180	222,48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1,044,000	6.350	6,629,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440,000	15.420	6,784,8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248,000	4.300	1,066,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980,000	5.920	5,801,6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180,000	6.180	1,112,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1,498,000	6.350	9,512,3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1,480,400	15.420	22,827,768.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62,000	4.300	266,6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260,000	5.920	1,539,2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40,000	6.180	247,2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528,000	6.350	3,352,8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114,000	15.420	1,757,88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58,000	4.300	249,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58,000	5.920	343,36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304,000	6.350	1,930,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8,000	15.420	123,36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50,000	4.300	21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42,000	5.920	840,64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50,000	6.350	95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10,000	15.420	1,696,2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42,000	4.300	180,6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140,000	5.920	828,8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4,000	6.180	24,72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250,000	6.350	1,587,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6,000	15.420	92,52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10,000	4.300	43,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136,000	5.920	805,12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152,000	6.350	965,2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12,000	15.420	185,04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2,000	4.300	8,6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80,000	5.920	473,6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16,000	6.350	736,6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6,000	15.420	92,52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22,000	4.300	94,6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62,000	5.920	367,04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222,000	6.350	1,409,7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26,000	15.420	1,942,920.00

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時所發行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本公司 所收取的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	5.920	118,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98,000	6.350	1,257,3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	15.420	462,6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46,000	5.920	272,32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4,000	6.350	88,9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16,000	5.920	94,72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32,000	6.350	203,2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28,000	4.300	120,4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10,000	5.920	59,2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10,000	6.350	63,5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8,000	5.920	47,36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40,000	6.350	254,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4,000	4.300	17,2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16,000	6.350	101,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40,000	5.920	236,8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108,000	6.350	685,8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12,000	4.300	51,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24,000	5.920	142,08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94,000	6.350	596,9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36,000	5.920	213,12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66,000	6.350	419,1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42,000	4.300	180,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22,000	5.920	130,24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	6.350	635,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2,000	15.420	30,84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20,000	5.920	118,4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92,000	6.350	584,2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26,000	4.300	111,8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28,000	5.920	165,76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102,000	6.350	647,7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8,000	15.420	123,36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6,000	5.920	35,52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32,000	6.350	203,2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6,000	4.300	25,8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50,000	5.920	296,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6,000	6.180	37,08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04,000	6.350	660,4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18,000	6.350	114,3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8,000	4.300	34,4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12,000	5.920	71,04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12,000	4.300	51,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86,000	5.920	509,12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110,000	6.350	698,500.00

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時所發行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本公司 所收取的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2,000	4.300	8,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26,000	5.920	153,92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104,000	6.350	660,4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	4.300	8,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	5.920	11,84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8,000	6.350	114,3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32,000	5.920	189,44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84,000	6.350	1,168,4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5.920	11,84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000	5.920	47,36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000	6.350	279,4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2,000	4.300	8,6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16,000	5.920	94,72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22,000	6.350	139,7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22,000	4.300	94,6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6,000	5.920	35,52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16,000	6.350	101,6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4,000	4.300	17,2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42,000	5.920	248,64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128,000	6.350	812,8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2,000	4.300	8,6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102,000	6.350	647,7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4,000	4.300	17,2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8,000	5.920	47,36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26,000	6.350	165,1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2,000	5.920	11,84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12,000	6.350	76,2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80,000	6.350	508,0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28,000	5.920	165,76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16,000	6.350	101,6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2,000	5.920	11,84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8,000	6.180	49,44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80,000	6.350	508,0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0,000	5.920	59,2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06,000	6.350	673,1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10,000	4.300	43,0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40,000	6.180	247,2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18,000	6.350	114,3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4,000	5.920	23,68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56,000	6.350	355,6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2,000	4.300	8,6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66,000	6.350	419,1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50,000	5.920	296,000.00

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時所發行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本公司 所收取的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54,000	6.350	342,9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4,000	4.300	60,2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42,000	5.920	248,64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66,000	6.350	419,1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00	5.920	59,2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0,000	6.350	190,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8,000	6.350	114,3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4,000	4.300	17,2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82,000	5.920	485,44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000	6.350	1,282,7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0,000	4.300	43,0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8,000	5.920	165,76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0,000	6.180	61,8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50,000	6.350	952,5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42,000	5.920	248,64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58,000	6.350	368,3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12,000	4.300	51,6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92,000	5.920	544,64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30,000	6.180	185,4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376,000	6.350	2,387,6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40,000	15.420	616,8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10,000	5.920	59,2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34,000	6.350	215,9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60,000	5.920	355,2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2,000	6.350	12,7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10,000	4.300	4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22,000	5.920	130,24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34,000	6.350	215,9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68,000	5.920	402,56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10,000	6.180	61,8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90,000	6.350	571,5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24,000	15.420	370,08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34,000	5.920	201,28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20,000	6.180	123,6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48,000	6.350	304,8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12,000	5.920	71,04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42,000	6.350	266,7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20,000	6.350	127,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38,000	4.300	163,4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20,000	5.920	118,4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20,000	6.180	741,6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24,000	6.350	152,4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2,000	5.920	189,440.00

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時所發行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本公司 所收取的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64,000	4.300	1,135,2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782,000	5.920	4,629,44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54,000	6.180	1,569,72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332,000	6.350	14,808,2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412,000	15.420	6,353,04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10,000	4.300	43,0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82,000	5.920	485,44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134,000	6.350	850,9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136,000	6.180	840,48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200,000	6.180	7,416,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398,000	6.180	2,459,64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142,000	5.920	840,64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208,000	6.180	1,285,44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460,000	6.350	2,921,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106,000	6.180	655,08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90,000	4.300	1,247,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0	4.300	8,6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292,000	5.920	1,728,640.00

- (d)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 (e)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f)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即刊發該公告日期)前的兩年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重組資本。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312,683股美國託存股份。每股美國託存股份代表擁有10股股份。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13,074,166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倘所有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413,074,166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¹⁾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為16,977,600份,行使價為15.42港元,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期內行使。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¹⁾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

- (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中,4,35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行使價為15.42港元,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期內行使;
- (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中,8,956,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行使價為4.30港元,可分階段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期內行使;⁽²⁾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中,41,024,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行使價為5.92港元,可分階段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期內行使;
-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中,654,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行使價為6.20港元,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期內行使;及
- (v)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中,151,556,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行使價為6.35港元,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期內行使。

附註:

- (1) 董事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的分別對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作出的修訂,將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約25,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延長一年。
- (2) 該等購股權的原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現已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的對股份期權計劃作出的修訂,將屆滿日期延展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

- (i) 其中100,627,098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行使價為5.57港元，可分階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內行使；及
 - (ii) 其中88,929,468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行使價為8.26港元，可分階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內行使；
- (i) 除股份、美國託存股份及購股權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證券。

3. 股息

- (a) 於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期間內，本公司向股東(包括SK電訊)派付股息的次數及金額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派付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及
 - (ii)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派付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 (b)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可利用的投資機會及整體市場情況。本公司將會在保留現金以在提供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以及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改變現有的股息政策。

4. 市價

下表載列於(1)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最後交易日及(3)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該公告刊發日期六個月前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相關期間」)每個曆月結束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8.87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9.50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26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1.18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0.90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11.26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98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8

附註：

(1) 此乃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的每股12.34港元，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的每股7.46港元。

5. 本公司的證券股權持有量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或被視為持有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登記，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張永霖	實益擁有人(個人)	400,000	0.002%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0%
總計		<u>406,000</u>	<u>0.00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永霖先生已表示彼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彼並無牽涉其中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瑞明先生已表示彼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及彼並無牽涉其中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交易完成時，股份購回對張永霖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各自投票權百分比的影響微不足道。

(ii) 於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未獲 行使購股 權數目 ⁽¹⁾⁽²⁾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常小兵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港元	526,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746,000	
				1,272,000	0.005%
左迅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5.57港元	686,894	0.003%
佟吉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15.42港元	292,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92,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460,000	
	實益擁有人 (配偶)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32,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40,000	
				916,000	0.004%
吳敬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4.30港元	292,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292,000	
				584,000	0.002%
總計				3,458,894	0.015%

附註：

- (1) 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份的權利。
- (2)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4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3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餘30%) (該等購股權的原屆滿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現已經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修訂內將屆滿日展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餘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餘3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餘50%)

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授出445,614份購股權予左迅生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授出241,280份購股權予左迅生先生)
------------	--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佟吉祿先生的配偶高凌雲女士持有72,000份購股權，如本附錄二第5(a)(ii)段所述。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除本附錄二第5(a)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曾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證券；及
 - 除本附錄二第5(b)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董事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曾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證券。

6. 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於相關期間，張永霖先生曾以代價買賣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購買	100,000	11.160
	購買	100,000	11.06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購買	100,000	11.560
	購買	100,000	11.500
總計		400,000	

- (b) 於相關期間，除本附錄二第6(a)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一致行動人士、聯通BVI或網通BVI曾以代價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

於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企業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企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9. 同意書

- (a) 中金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b) 洛希爾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一致行動團體主要成員包括(1)聯通BVI；(2)網通BVI；(3)聯通A股公司；及(4)聯通母公司。
- (b) 聯通BVI的註冊地址為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網通BVI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140,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聯通A股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郵編：200050)長寧路1033號聯通大廈29樓。

- (e) 聯通母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郵編：100005)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8號恆基中心辦公樓3座6樓615室。
- (f) 中金公司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可於(1)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2)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及(3)證監會網站www.sfc.hk供查閱。

- (a) SK電訊要約；
- (b) 股份購回協議格式；
- (c) 網通表決承諾；
- (d)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董事會函件；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 洛希爾函件；
- (j)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
- (k)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7段；
- (l) 本附錄二第9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m) 本通函。

下文載述隨附於SK電訊要約的股份購回協議格式全文。

2009 年 月 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與

韓國 SK 電訊株式會社

訂立的

=====
股份購回協議
=====

目 錄

條款	頁
1. 定義與釋義	1
2. 出售與購買	3
3. 對價	4
4.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4
5. 交易完成	4
6. 聯通保證	6
7. SK電訊保證	7
8. 公告和保密	8
9. 完整協議	9
10. 一般規定	9
11. 費用和印花稅	10
12. 通知	11
13.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11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2009年 月 日訂立：

-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聯通」)；和
- (2) 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一家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K T-Tower, 11, Euljiro 2-ga, Jung-gu, Seoul, 100-999, Korea (「SK電訊」)。

鑒於：

- (A) 聯通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協議日期，聯通的已發行股本為[2,376,792,532.20]港元，分為[23,767,925,322]股股份。[附註：有關數字將於簽署前更新]
- (B) SK電訊是購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SK電訊同意出售而聯通同意購買購回股份，均按本協議載列的條款和條件並以其為前提進行。

雙方茲商定如下：

1. 定義與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營業日」指在香港、北京和首爾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的任何一日；

「公司條例」指作為香港法例第32章的公司條例；

「交易完成」指股份購回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

「完成日」指交易完成實現之日，即本協議日期(或雙方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指第4.1條所載交易完成的條件；

「對價」具有第3.1條列明的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指聯通為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股份購回和本協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指任何人的任何權利(包括任何收購權、購股權或者優先購買權或選擇權)，或者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轉讓、典質、擔保權益、所有權留置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或者設置以上任何一項的協議；

「**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指聯通的股東，但不包括SK電訊以及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和／或適用法律的規定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任何人；

「**初始印花稅金額**」具有第11.4條列明的含義；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雙方**」指聯通和SK電訊，「**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購回守則**」指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指由SK電訊法定及實益擁有的899,745,075股股份，佔聯通於本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大約[3.79]%；*[附註：有關數字將於簽署前更新]*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費用**」具有第11.2條列明的含義；

「**股份購回**」指聯通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通過場外股份購回從SK電訊購買購回股份；

「**股份**」指聯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SK電訊保證**」具有第7.1條列明的含義；及

「**印花稅署**」指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續有效條款**」指第1、8、9、10.3、10.4、10.5、10.6、10.7、11.1、11.2、11.5、12和13條；

「**交易文件**」指本協議以及雙方為使股份購回生效將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前訂立的各其他協議；

「**聯通A股公司**」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董事會**」指聯通的董事會；及

「**聯通保證**」具有第6.1條列明的含義；

1.2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各小標題不影響對本協議的解釋；單數詞語含指複數，反之亦然；某一詞性的詞語含指所有詞性；
- (b) 以「**含指、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詞語引導的短語應被解釋為說明性，不應限制該等詞語之前文字的含義；
- (c) 明確提及一項法規（包括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立法）時，應含指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由任何其他法規或根據任何其他法規對上述法規予以修訂、合併或重頒的版本（但如果其增加或變更任何一方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除外）；
- (d) 提及「**一方**」時應包括該方的承繼人和認可受讓人；
- (e) 提及「**人**」時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個人、事務所、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合營企業、協會或合夥機構；
- (f) 在本協議中提及「**附屬公司**」時，應具有公司條例界定的含義；及
- (g) 提及「**條**」時，應指本協議的某一條。

2. 出售與購買

2.1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並以其為前提，SK電訊應出售而聯通應購買購回股份，從交易完成時生效，該等股份不附帶並已清除任何產權負擔，而應連同在交易完成時或之後附於其的所有權利。

3. 對價

3.1 出售及購買購回股份的對價應為9,991,669,057.87港元（「對價」），即每股購回股份11.105港元。

3.2 聯通應於交易完成時根據第5.3(b)條支付對價。

4.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4.1 交易完成應以下述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

- (a)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該批准且並未被撤回，而且該批准的所有先決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 (b)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要求，股份購回及本協議已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及
- (c) 股份購回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由聯通A股公司的股東批准。

4.2 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先決條件。

4.3 聯通確認，於本協議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5. 交易完成

5.1 交易完成應於完成日按雙方商定的時間在聯通的辦事處實現。

5.2 交易完成時，SK電訊應：

(a) 向聯通交付或促使向聯通交付：

- (i) SK電訊董事會決議的副本(由SK電訊的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其授權SK電訊簽署其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並履行其在該等文件項下的義務；
- (ii) 由SK電訊的一名董事簽署的證明，確認在本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所有的SK電訊保證均真實、準確，不具誤導性；

(iii) SK電訊就購回股份妥為簽署的以聯通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和賣貨單；及

(iv) 就購回股份出具的SK電訊名下的股份證書；及

(b) 促使由其提名的聯通董事會成員鄭萬源先生辭去聯通董事職務，自完成日生效，並向聯通交付確認書，說明其無任何針對聯通的索賠，就喪失職務（不論是合約性、法定還是其他）、不公平免職、裁員或其他原因要求賠償，他與聯通董事會之間並無爭執，亦不知悉就其辭職有任何事宜需要提請聯通股東注意。

5.3 於交易完成時，聯通應：

(a) 向SK電訊交付或促使向SK電訊交付：

(i) 聯通董事會決議的副本（由聯通的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其授權聯通簽署其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並履行其在該等文件項下的義務；及

(ii) 由聯通的一名董事簽署的證明，確認在本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所有的聯通保證均真實、準確，不具誤導性；及

(b) 向其銀行發出不可撤回的付款指示，以便以立即可用港元資金通過電子轉帳方式將對價（扣除證監會費用和初始印花稅金額）支付到SK電訊於完成日至少三個營業日前書面指定的銀行帳戶，並應向SK電訊交付或促使向SK電訊交付該不可撤回的付款指示的副本。

5.4 除非所有購回股份的出售和購買同時完成，否則任何一方均無義務完成任何購回股份的出售或購買。

5.5 如果第5.2條和第5.3條的規定未由聯通或SK電訊在預定的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遵守，則SK電訊（如果聯通未遵守）或聯通（如果SK電訊未遵守）應有權（附加於但不損害終止方可獲得的所有其他權利和補救權，包括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在上述日期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

(a) 選擇終止本協議（繼續有效的條款除外），且終止方毋須承擔責任，但在終止前累計的或任何繼續有效條款項下的權利和責任除外；

- (b) 在考慮已發生的違約後在可行情況下實現交易完成；或
- (c) 規定一新的交易完成日期(不得遲於商定的交易完成日期五個營業日後)，在此情況下，本第5條的上述規定應適用於該推遲的交易完成。

5.6 聯通應安排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時間內，向印花稅署提交關於購回股份的轉讓文據及買貨、賣貨單，以便加蓋印花。

5.7 在完成第5.6條所述就購回股份加蓋印花之後，聯通應註銷購回股份，而且其所附帶的權利應自完成日起不再有效。通過根據第5.2(a)(iv)條於完成日向聯通交付關於購回股份的股份證書，SK電訊即確認其不可撤回地授權聯通採取所有必要或所需的行動以註銷購回股份，並確認自完成日起，其不再擁有購回股份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5.8 即使本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交易完成未於2009年11月1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雙方書面商定的另一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實現，本協議(繼續有效條款除外)應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在本協議項下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賠(但與終止前累計的或任何繼續有效條款項下的權利和責任相關者除外)。

6. 聯通保證

6.1 聯通向SK電訊保證，以下每項聲明(「**聯通保證**」)在本協議日期均真實、準確，不具誤導性：

- (a) 聯通擁有公司權力和職權，以簽署和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每一交易文件，履行其在該等文件項下的義務，並完成該等文件所預期的交易；
- (b) 簽署、交付和履行聯通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以及完成交易文件所預期的交易，均已得到聯通董事會的正式授權，並且聯通毋須採取任何其他公司或股東行動，以授權簽署、交付和履行聯通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
- (c) 本協議已由聯通正式簽署和交付，而且聯通在其作為訂約方的每一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構成(或在相關文件簽署時將構成)對聯通有效、合法和具約束力的義務，可按照其各自的條款強制執行；

- (d) 聯通簽署、交付和履行其作為訂約方的每一交易文件以及完成該等文件預期的交易：
 - (i) 不會違反其組建文件的任何規定；
 - (ii) 不會與適用其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相衝突或矛盾，亦不會導致對其的違反；
 - 或(iii) 不會導致違反其作為訂約方的或因其他原因受其約束的任何重大協議或安排；
- (e) 聯通為完成其作為訂約方的每一交易文件中所預期的交易而需要從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已經或將會在交易完成前取得；及
- (f) 聯通擁有公司條例第49B條和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充分可供分配利潤，以完成股份購回。

6.2 在緊接完成日前，聯通被視為向SK電訊保證，參照於交易完成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每一項聯通保證均真實、準確，不具誤導性。

6.3 每一項聯通保證應為個別和獨立的保證，不應因提及任何其他聯通保證而受到限制。

6.4 聯通如果獲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其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聯通保證，或與任何聯通保證不符，又或可能導致聯通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則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書面通知SK電訊。

7. SK電訊保證

7.1 SK電訊向聯通保證，以下每一項聲明（「SK電訊保證」）在本協議日期均真實、準確，不具誤導性：

- (a) SK電訊是購回股份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對購回股份享有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權，其不附帶並已清除任何產權負擔；
- (b) SK電訊擁有公司權力和職權，以簽署和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每一交易文件，履行其在該等文件項下的義務，並完成該等文件所預期的交易；
- (c) 簽署、交付和履行SK電訊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以及完成交易文件所預期的交易，均已得到SK電訊董事的正式授權，並且SK電訊毋須採取任何其他公司或股東行動，以授權簽署、交付和履行SK電訊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
- (d) 本協議已由SK電訊正式簽署和交付，而且SK電訊在其作為訂約方的每一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構成（或在相關文件簽署時將構成）對SK電訊有效、合法和具約束力的義務，可按照其各自的條款強制執行；

- (e) SK電訊簽署、交付和履行其作為訂約方的每一交易文件以及完成該等文件預期的交易：(i)不會違反其組建文件的任何規定；(ii)不會與適用其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相衝突或矛盾，亦不會導致對其的違反；或(iii)不會導致違反其作為訂約方的或因其他原因受其約束的任何重大協議或安排；及
- (f) SK電訊為完成其作為訂約方的每一交易文件中所預期的交易而需要從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已經或將會在交易完成前取得。

7.2 在緊接完成日前，SK電訊被視為向聯通保證，參照於交易完成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每一項SK電訊保證均真實、準確，不具誤導性。

7.3 每一項SK電訊保證應為個別和獨立的保證，不應因提及任何其他SK電訊保證而受到限制。

7.4 SK電訊如果獲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其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任何SK電訊保證，或與任何SK電訊保證不符，又或可能導致SK電訊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則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書面通知聯通。

8. 公告和保密

8.1 除非雙方特別商定或除非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股份購回守則或一方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作出公告，否則不得就交易文件的主題事項發佈任何類型的公告或通訊。在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一方根據上述規定須作出的任何公告或通訊，僅應在當時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與另一方事先協商，並考慮到另一方提出的合理意見後方可發佈。

8.2 除第8.1條規定者外，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任何一方不得作出與任何交易文件或其預期的交易有關的任何公告或發佈，或披露任何相關資料。本第8.2條的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任何與任何交易文件或其預期的交易有關的資料：(a)相關披露是法律、任何法院或主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和聯交所)或一方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b)相關資料並非因一方或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

或專業顧問的過失而為公眾所知；(c)相關披露由一方向其有知情需要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作出；(d)相關披露由一方向其專業顧問作出，而該等顧問有責任對向其披露的資料予以保密；或(e)相關披露是因任何交易文件產生的任何司法程序所需。

9. 完整協議

9.1 本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載列雙方之間關於股份購回的全部協議和諒解。本協議取代與股份購回有關的所有先前協議、諒解或安排（不論是口頭還是書面）。任何一方訂立本協議均未依賴由另一方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聲明、陳述、保證或承諾（本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明確載列者除外）。

9.2 本協議無任何規定免除對欺詐性失實陳述的責任，亦不免除就欺詐性失實陳述享有的任何補救措施。

10. 一般規定

10.1 即使交易完成，本協議的全部規定仍然充分有效（但如果其中載列的義務在交易完成時已充分履行則除外）。

10.2 在交易完成時或其後的任何時候，每一方應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按另一方的合理要求，簽署為使本協議規定生效所需的文件並採取為使本協議規定生效所需的進一步行動。

10.3 對本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修訂必須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或其代表正式簽署，方為有效。

10.4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應使本協議的其餘規定無效。雙方應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有效、可強制執行並且體現與本協議項下雙方意向儘量接近的替代規定，取代該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規定。

10.5 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或法律規定的權利或補救措施，並不損害或構成放棄該項權利或補救措施，或損害或放棄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單獨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協議或法律規定的權利或補救措施，不妨礙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補救措施，亦不妨礙行使另一項權利或補救措施。

10.6 本協議中載列任何一方的權利和補救措施是累積性的，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0.7 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亦不得宣稱）轉讓、讓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

10.8 本協議可簽署多份複本，數量不限，並且可由每一方在單獨的複本上簽署。每一複本均為正本，但所有複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據。以電郵（pdf格式）或電傳形式交付本協議經簽署的簽字頁複本，應與交付親筆簽署的本協議複本一樣有效。就每一複本而言，經簽署人或其代表確認簽署人授權將該簽字頁的複本隨附本協議的最終文本後，該簽字頁複本應與最終文本一併生效，作為完整、具權威性的複本。

11. 費用和印花稅

11.1 以第11.2條和第11.3條的規定為前提，每一方應自行負責其就本協議及其作為訂約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的談判、製備、簽署和履行產生的費用和開支。

11.2 根據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就股份購回應付證監會的費用應由聯通和SK電訊各自承擔一半。SK電訊特此授權聯通從交易完成時應付SK電訊的對價中，扣除相等於649,583.45港元（「證監會費用」）的款項，即由SK電訊承擔的應付證監會費用的一半。

11.3 就出售和購買購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包括利息和罰款），應由聯通和SK電訊各自承擔一半。SK電訊應負責繳付可能須就出售和購買購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韓國稅款。

11.4 SK電訊特此授權聯通從交易完成時應付SK電訊的對價中扣除相等於9,991,669.06港元的款項（「初始印花稅金額」），即SK電訊就出售和購買購回股份而承擔的應付印花稅預估金額的一半。如果印花稅署最終裁定SK電訊就出售和購買購回股份而承擔的應付印花稅款項的一半：(a)多於初始印花稅金額，則SK電訊應在獲聯通通知印花稅署最終裁定的應付印花稅金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聯通支付該超額款項；或(b)少於初始印花稅金額，則聯通應在印花稅署最終裁定應付印花稅金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SK電訊支付印花稅的超額款項。

11.5 根據本第11條需支付的任何款項應以立即可用港元資金通過電子轉帳方式支付到收款方指定的銀行帳戶。

12. 通知

12.1 根據本協議發出的或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為之，寄發或交付至下述地址或傳真號碼：

聯通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傳真號碼： +852 2121 3232

收件人： 朱嘉儀

SK電訊

地址： SK T-Tower
 11, Euljiro 2-ga, Jung-gu
 Seoul, 100-999
 Korea

傳真號碼： +82 2 6100 7928

收件人： Sangwoo Kim

或一方可能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

12.2 就本協議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以專人遞送、傳真或掛號郵件方式交付，或使用國際認可快遞公司以快遞方式交付。

12.3 除非有證據證明已提前收到通知，否則通知被視為在下述情況送達：(a)若以專人遞送的方式交付，在通知留在第12.1條所述地址時被視為送達；(b)若以掛號郵件或快遞方式寄發，在寄發五個營業日後被視為送達；或(c)若以傳真方式發出，在傳送確認記錄於發件人的傳真機時被視為送達。

13.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13.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其解釋。

13.2 對於可能因本協議的訂立、效力、解釋或履行產生的，或與根據本協議所建立的法律關係有關的任何爭議，雙方同意香港法院擁有解決這些爭議的非獨家司法管轄權，並就此目的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對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每一方不可撤銷地同意，香港法院就本協議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是終局性的，對每一方均具有約束力，並且可由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針對其強制執行。

13.3 SK電訊應隨時維持一名代理，以便在香港進行的法律訴訟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訴訟中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該代理的姓名為Law Debenture Services (H.K.)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1樓3105室，任何索賠表、判決書或其他法律程序通知如果交付至代理當時的地址，則應為已充分送達SK電訊。

本協議已於文首所載日期正式簽署，以資證明。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簽署)
)

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
代表簽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特此批准擬由本公司與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SK電訊」）訂立的協議稿（「股份購回協議」，其標示為「A」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據此，將根據載於股份購回協議內的條款，由SK電訊出售，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899,745,075股繳足股款股份（「購回股份」），總對價為9,991,669,057.87港元，即每股購回股份11.105港元，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股份購回」）；
- (b)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股份購回協議；及
- (c) 特此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為使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生效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小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股東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定，SK電訊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其為股東)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公佈。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行使其權力，於大會上要求就上述決議案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6. 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規定，股份購回協議的副本將於大會上可供查閱。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股東購回協議的副本及其他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內。